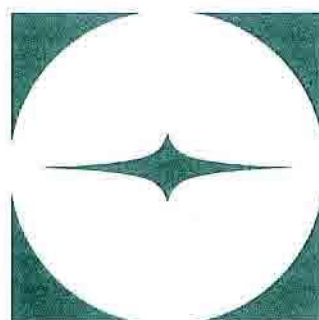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华 烁
HAISO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营业务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材料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体系中，PBT 光缆护套管、油膏等光纤缆材料产品由于货款回收期过长，毛利率低，市场容量较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逐步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生产的 PBT 光缆护套管、油膏、油墨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1%、1.30%、12.21%。由于该部分业务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近年来，重点转向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及生产，凭借研发优势，技术上已取得重大突破，车用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已在国内某大型汽车总装厂得到认可，目前已经有多个客户愿意与公司展开长期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但如果未来公司该部分业务不能在一段时间内快速占据市场竞争有利地位，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一系列基础化工原料，而且化工原料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比重较大。由于化工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以及页岩气开发的进程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国内部分化工原料品质不能满足需求，需要进口，这进一步加剧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的新型催化剂及车用高分子材料等主要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具有设备制造商、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可能加入竞争者行列，竞争者的增加会带来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

（四）部分房产证短期内无法办理变更问题的说明

公司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2008 年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土规新字[2015]11 号《关于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同意将湖北省化学学院位于关山路 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国用（2005）第 0736 号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保留划拨（5 年）方式划转给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在湖北省化学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已就上述土地中的 9.43 亩与武汉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又未如期按合同履行，金田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洪山区法院根据金田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该土地，该土地一直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该划拨土地转出手续，该地面上归属于公司的房产均无法办理房产权属变更。虽然公司目前合法享有该块土地的使用权，但若未来金田公司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的诉讼无法在短期内了结，或 5 年后对该土地进行“招拍挂”之时公司未能按预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房产权属变更及土地使用权造成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技术。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不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公司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2015 年 8 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均为 15%。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按 25% 的税率征

收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出口政策，公司产品出口享受 相关出口退税优惠，其中 8-羟基喹啉铜适用 13%的退税率，2-氨基-5-氯二苯甲酮、3-(1-氰乙基) 苯甲酸适用 9%的退税率、T103 精脱硫剂、常温氧化铁精脱硫剂适用 0%的退税率，未来若国家关于出口享受相关出口退税优惠发生改变，不能继续享受相应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是对挠性高密度印制板用关键电子材料 FCCL、环保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究开发、1,4-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煤制合成气生产聚合级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的产业化等项目的补助款。2015 年 1-8 月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2,977,482.92 元，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7,740,478.61 元，2013 年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14,049,570.03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88.59%、-67.63%、33.59%，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控股股东稳定性风险

2008 年 7 月 6 日，刘良炎等 14 人在武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统一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本协议各方均应当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按照协商后所形成的一致决议进行。”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44.85%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但一致行动人年龄普遍较大，其中还有部分成员超过 70 岁，如未来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出现离职、退出或去世等情况，将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稳定性。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68%，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投资规模增长较快及存货占用资金过大，融资需求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总体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二者合计数占负债总额的 50%以上。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000,000.00 元、190,000,000.00 元和 165,00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64.30%、52.71%、54.79%。目前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公司存在一定的付息压力，对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有一定影响。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580,664.62 元、170,097,133.25 元和 187,476,357.67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55%、27.94%和 31.02%。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且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客户出现因现金流紧张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公司部分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1 项房屋所有权及 12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抵押的情形。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 2013 鄂银最抵字第 6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的 wh03（高抵）2014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该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系用于向银行贷款，其中抵押房产评估价值合计 61,517,470.14 元，抵押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 21,045,900.08 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数量较多，贷款金额较大，如未来公司因不能及时还款导致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或抵债的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关于公司离退休人员保障基金问题的说明

2008 年，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改制前，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每年补贴离休、内病退职工“待遇差”约 200 万元。为保证离退休、内病退职工改制前后 20 年待遇不降低，改制时由华烁科技持股职工按持股比例出资 4000 万元建立了保障基金，出资人与受益人共同签订《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离退休、内病退养职工待遇保障基金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该保障基金由“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作为受托人，由出资人、受益人和工会代表共同组成的“保障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华烁科技成立

后，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签订借款合同，每年向华烁科技提供 3500 万元借款，由华烁科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由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是工会法人而不是企业法人，不能开具合规的税务发票，借款利息不能作为公司费用支出税前扣除，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能办理委托贷款。未来，若该保障基金存在的问题无法妥善解决，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未注销事项的说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方案的批复》（鄂政函〔2008〕146 号）规定，“省化学研究院要将国有划拨土地从国有净资产中剥离，作为待处置国有净资产，由改制后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目前，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在湖北省化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已就上述土地中的 9.43 亩与武汉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又未如期按合同履行，金田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洪山区法院根据金田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该土地，因此该土地一直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公司尚无法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因此需保留省化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用于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法律手续。

基于上述原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化学院仍为存续状态，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事证第 14200000095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继续以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名义对外业务往来、签署合同的情形，且省化学院计划于办理完结上述土地出让手续后完成其注销，但如未来出现债务人要求公司承担省化学院改制完成以后新发生的业务、借贷、担保等债务事项，将有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十三）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以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接受客户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236,856,371.51 元、240,888,481.10 元和 115,376,154.8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2015 年以来，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规模有下降趋势，尽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公司仍面临采用票据结算而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的风险。

（十四）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0 万元、670.49 万元和 211.75 万元，而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3.30 万元、-1445.42 万元和 843.47，若相关的开发支出资本化后形成的无形资产不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在进一步开发中失败，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5
六、相关机构情况	67
第二节公司业务	7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7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7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6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1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4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7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8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1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8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93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201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五、盈利能力分析	232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248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290

八、股东权益情况.....	304
九、现金流量分析.....	30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08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319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322
十五、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22
第五节有关声明	332
一、挂牌公司声明.....	3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3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3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5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336
第六节附件	3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7
三、法律意见书.....	337
四、公司章程.....	33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3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3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华烁科技	指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化学院	指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省高投	指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元盛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养护	指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院工会	指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良炎、余万能、孔渝华、范和平、李小定、熊柏柳、李翔、赵帆、袁明、胡建、陈先明、王洛礼、荣家成、郭文勇 14 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出具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词语

三来一补	指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是中国大陆在改革开放初期尝试性地创立的一种企业贸易形式
PI 包封膜	指	聚酰亚胺包封膜
挠性覆铜板	指	挠性聚酰亚胺覆铜板
PI 补强板	指	聚酰亚胺补强板
TPE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VOC	指	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UL-V0 级	指	塑胶料阻燃等级，依次分别为:HB, V2, V1, V0 和 5V。5V 的等级最高，5V 还分为：5VA 和 5VB
LCD, PDP, OLED 显示屏	指	LCD 是由液态晶体组成的显示屏； PDP 又称为等离子显示器，是采用了近几年来高速发展的等离子平面屏幕技术的新一代显示设备； OLED 显示屏是利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制成的显示屏。
PET	指	常用于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材料。聚对苯二甲酸类塑

		料，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的简称，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它的生产是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FCCL	指	软性铜箔基材(英文缩写 FCCL: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又称为:挠性覆铜板、柔性覆铜板、软性覆铜板，FCCL 是挠性印制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FPC)的加工基材。
FPC	指	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简称软板或 FPC，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ISO9001	指	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PE	指	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

		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澳大利亚的钱币也使用聚丙烯制作。
PS	指	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
PVC	指	聚氯乙烯，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ABS	指	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PC	指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目前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良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90 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

邮政编码：430074

信息披露负责人：熊柏柳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

经营范围：化学新材料、化工新产品、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相关领域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光通信与电子信息材料、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建筑与建材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领域的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与助剂的代理销售。（以上需办理审批手续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烁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30,9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户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定的《公司发起人协议》第 22 条第 12 款的规定，公司设立一年后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签定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方需为公司职工。一致行动人向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公司职工转让股份，需经其他一致行

动人一致同意。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6,180,000.00	20.00%	否	-	26,180,000.00	0
2	刘良炎	是	是	14,896,087.00	11.38%	否	法定限售	3,724,021.00	11,172,066.00
3	余万能	是	是	7,320,599.00	5.59%	否	法定限售	1,830,149.00	5,490,450.00
4	孔渝华	是	是	5,364,016.00	4.10%	否	法定限售	1,341,004.00	4,023,012.00
5	范和平	是	是	5,152,413.00	3.94%	否	法定限售	1,288,103.00	3,864,310.00
6	李小定	是	是	4,641,861.00	3.55%	否	法定限售	1,160,465.00	3,481,396.00
7	熊柏柳	是	是	3,860,689.00	2.95%	否	法定限售	965,172.00	2,895,517.00
8	王先厚	否	是	3,371,905.00	2.58%	否	法定限售	842,976.00	2,528,929.00
9	袁明	是	是	3,283,032.00	2.51%	否	法定限售	820,758.00	2,462,274.00
10	赵帆	是	是	2,990,717.00	2.28%	否	法定限售	747,679.00	2,243,038.00
11	胡建	是	是	2,696,099.00	2.06%	否	法定限售	674,024.00	2,022,075.00
12	李翔	是	是	2,477,163.00	1.89%	否	法定限售	619,290.00	1,857,873.00
13	吴大天	否	否	2,390,207.00	1.83%	否	-	2,390,207.00	0
14	陈先明	是	否	2,337,917.00	1.79%	否	法定限售	779,305.00	1,558,612.00
15	于洁	否	是	2,085,011.00	1.59%	否	法定限售	521,252.00	1,563,759.00
16	王洛礼	是	否	2,061,637.00	1.57%	否	法定限售	687,212.00	1,374,425.00

							售		
17	吕小婉	否	否	1,602,132.00	1.22%	否	-	1,602,132.00	0
18	张雄斌	否	否	1,415,974.00	1.08%	否	-	1,415,974.00	0
19	刘小成	否	否	1,224,770.00	0.94%	否	-	1,224,770.00	0
20	李新怀	否	否	1,149,952.00	0.88%	否	-	1,149,952.00	0
21	荣家成	是	是	1,111,641.00	0.85%	否	法定限售	277,910.00	833,731.00
22	熊渭滨	否	否	1,019,963.00	0.78%	否	-	1,019,963.00	0
23	沈革新	否	否	972,420.00	0.74%	否	-	972,420.00	0
24	杨清荣	否	否	944,585.00	0.72%	否	-	944,585.00	0
25	张刚	否	否	937,443.00	0.72%	否	-	937,443.00	0
26	屈秀宁	否	否	879,369.00	0.67%	否	-	879,369.00	0
27	曾建桥	否	否	831,521.00	0.64%	否	-	831,521.00	0
28	王白石	否	否	808,698.00	0.62%	否	-	808,698.00	0
29	赵新国	否	否	802,496.00	0.61%	否	-	802,496.00	0
30	李文义	否	否	699,966.00	0.53%	否	-	699,966.00	0
31	刘景民	否	否	687,491.00	0.53%	否	-	687,491.00	0
32	刘华伟	否	否	680,651.00	0.52%	否	-	680,651.00	0
33	罗长城	否	是	676,467.00	0.52%	否	法定限售	169,116.00	507,351.00
34	石汉斌	否	否	673,602.00	0.51%	否	-	673,602.00	0
35	彭长征	否	否	672,015.00	0.51%	否	-	672,015.00	0
36	王友奎	否	否	595,214.00	0.45%	否	-	595,214.00	0
37	李绵贵	否	否	589,972.00	0.45%	否	-	589,972.00	0
38	陈宗元	否	否	586,415.00	0.45%	否	-	586,415.00	0
39	汪翠兰	否	否	564,127.00	0.43%	否	-	564,127.00	0
40	郭文勇	是	否	511,781.00	0.39%	否	法定限售	170,593.00	341,188.00
41	胡宝妹	否	否	510,434.00	0.39%	否	-	510,434.00	0
42	李耀会	否	否	503,106.00	0.38%	否	-	503,106.00	0
43	段炜	否	否	470,640.00	0.36%	否	-	470,640.00	0
44	漆正林	否	否	463,446.00	0.35%	否	-	463,446.00	0
45	孙群珍	否	否	453,960.00	0.35%	否	-	453,960.00	0
46	杨茜璇	否	否	451,861.00	0.35%	否	-	451,861.00	0
47	王子宽	否	是	447,090.00	0.34%	否	法定限售	111,772.00	335,318.00
48	何文鹏	否	否	442,777.00	0.34%	否	-	442,777.00	0
49	刘应玖	否	否	437,245.00	0.33%	否	-	437,245.00	0
50	周厚阳	否	否	379,771.00	0.29%	否	-	379,771.00	0
51	朱江	否	否	367,162.00	0.28%	否	-	367,162.00	0
52	向武	否	否	364,915.00	0.28%	否	-	364,915.00	0
53	马丽	否	否	358,587.00	0.27%	否	-	358,587.00	0
54	王汉民	否	否	340,954.00	0.26%	否	-	340,954.00	0
55	王琛	否	否	328,337.00	0.25%	否	-	328,337.00	0
56	胡磊	否	否	321,003.00	0.25%	否	-	321,003.00	0
57	赵慧香	否	否	313,266.00	0.24%	否	-	313,266.00	0
58	徐庆玉	否	否	306,017.00	0.23%	否	-	306,017.00	0

59	袁志军	否	否	302,159.00	0.23%	否	-	302,159.00	0
60	刘应杰	否	否	302,002.00	0.23%	否	-	302,002.00	0
61	雷军	否	否	296,977.00	0.23%	否	-	296,977.00	0
62	张清建	否	否	296,941.00	0.23%	否	-	296,941.00	0
63	徐小军	否	否	284,524.00	0.22%	否	-	284,524.00	0
64	尤庆亮	否	否	281,858.00	0.22%	否	-	281,858.00	0
65	张荔英	否	否	275,536.00	0.21%	否	-	275,536.00	0
66	邢叶红	否	否	264,459.00	0.20%	否	-	264,459.00	0
67	泽胜	否	否	259,162.00	0.20%	否	-	259,162.00	0
68	喻宗沅	否	否	235,883.00	0.18%	否	-	235,883.00	0
69	姬成林	否	否	234,892.00	0.18%	否	-	234,892.00	0
70	李木林	否	否	225,266.00	0.17%	否	-	225,266.00	0
71	夏巍	否	否	224,007.00	0.17%	否	-	224,007.00	0
72	姜涛	否	否	219,056.00	0.17%	否	-	219,056.00	0
73	杨蓓	否	否	213,242.00	0.16%	否	-	213,242.00	0
74	徐华琴	否	否	206,805.00	0.16%	否	-	206,805.00	0
75	何晓东	否	否	204,729.00	0.16%	否	-	204,729.00	0
76	陈健	否	否	198,909.00	0.15%	否	-	198,909.00	0
77	魏振华	否	否	195,184.00	0.15%	否	-	195,184.00	0
78	钱胜涛	否	否	187,737.00	0.14%	否	-	187,737.00	0
79	周国英	否	否	174,777.00	0.13%	否	-	174,777.00	0
80	黄桢	否	否	161,275.00	0.12%	否	-	161,275.00	0
81	李桢林	否	否	159,931.00	0.12%	否	-	159,931.00	0
82	吴红杰	否	否	153,804.00	0.12%	否	-	153,804.00	0
83	魏华	否	否	149,895.00	0.11%	否	-	149,895.00	0
84	王贤超	否	否	145,772.00	0.11%	否	-	145,772.00	0
85	姚宁	否	否	138,936.00	0.11%	否	-	138,936.00	0
86	黄勇	否	否	135,548.00	0.10%	否	-	135,548.00	0
87	郑旭东	否	否	135,548.00	0.10%	否	-	135,548.00	0
88	马溪生	否	否	131,506.00	0.10%	否	-	131,506.00	0
89	李炜	否	否	129,914.00	0.10%	否	-	129,914.00	0
90	黄筱彦	否	否	122,535.00	0.09%	否	-	122,535.00	0
91	章小林	否	否	120,565.00	0.09%	否	-	120,565.00	0
92	周遂新	否	否	114,850.00	0.09%	否	-	114,850.00	0
93	高雅农	否	否	110,953.00	0.08%	否	-	110,953.00	0
94	陈捍宁	否	否	107,068.00	0.08%	否	-	107,068.00	0
95	夏峥嵘	否	否	89,207.00	0.07%	否	-	89,207.00	0
96	宋杰	否	否	88,740.00	0.07%	否	-	88,740.00	0
97	尹虹	否	否	85,544.00	0.07%	否	-	85,544.00	0
98	吕忠民	否	否	85,297.00	0.07%	否	-	85,297.00	0
99	黄继革	否	否	84,426.00	0.06%	否	-	84,426.00	0
100	王慧蓉	否	否	83,914.00	0.06%	否	-	83,914.00	0
101	尹崇祖	否	否	83,844.00	0.06%	否	-	83,844.00	0
102	邓嘉伦	否	否	83,112.00	0.06%	否	-	83,112.00	0
103	张建安	否	否	82610	0.06%	否	-	82,610.00	0
104	张红伟	否	否	81,076.00	0.06%	否	-	81,076.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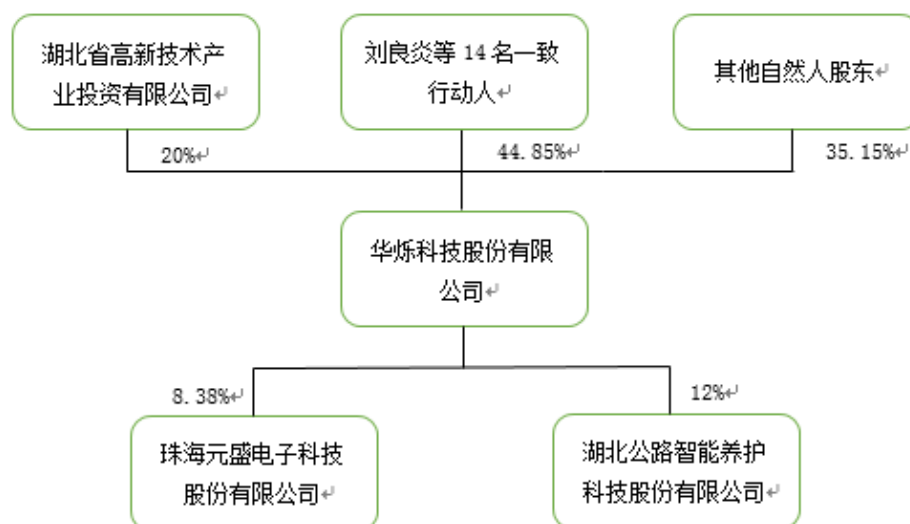
105	常元元	否	否	80,865.00	0.06%	否	-	80,865.00	0
106	陈建宏	否	否	80,283.00	0.06%	否	-	80,283.00	0
107	邵青	否	否	77,445.00	0.06%	否	-	77,445.00	0
108	刘辉	否	否	76,934.00	0.06%	否	-	76,934.00	0
109	张红敏	否	否	75,682.00	0.06%	否	-	75,682.00	0
110	周翠兰	否	否	75,595.00	0.06%	否	-	75,595.00	0
111	王春梅	否	否	75,418.00	0.06%	否	-	75,418.00	0
112	彭涛	否	否	74,302.00	0.06%	否	-	74,302.00	0
113	成春喜	否	否	74,078.00	0.06%	否	-	74,078.00	0
114	赵镭研	否	否	73,162.00	0.06%	否	-	73,162.00	0
115	李燕群	否	否	72,497.00	0.06%	否	-	72,497.00	0
116	廖华	否	否	72,025.00	0.06%	否	-	72,025.00	0
117	杨灿	否	否	72,011.00	0.06%	否	-	72,011.00	0
118	蔡绍斌	否	否	71,078.00	0.05%	否	-	71,078.00	0
119	马旻	否	否	70,931.00	0.05%	否	-	70,931.00	0
120	袁东	否	否	70,567.00	0.05%	否	-	70,567.00	0
121	张劲	否	否	70,162.00	0.05%	否	-	70,162.00	0
122	容如滨	否	否	70,090.00	0.05%	否	-	70,090.00	0
123	王瑞华	否	否	70,068.00	0.05%	否	-	70,068.00	0
124	刘茹军	否	否	68,487.00	0.05%	否	-	68,487.00	0
125	梅雪菲	否	否	68,046.00	0.05%	否	-	68,046.00	0
126	王冠平	否	否	67,542.00	0.05%	否	-	67,542.00	0
127	汤方学	否	否	67,487.00	0.05%	否	-	67,487.00	0
128	李伦	否	否	67,302.00	0.05%	否	-	67,302.00	0
129	李琳	否	否	67,068.00	0.05%	否	-	67,068.00	0
130	袁菲	否	否	66,812.00	0.05%	否	-	66,812.00	0
131	熊丹	否	否	66,717.00	0.05%	否	-	66,717.00	0
132	徐君	否	否	66,160.00	0.05%	否	-	66,160.00	0
133	沈玉芳	否	否	65,147.00	0.05%	否	-	65,147.00	0
134	祁军	否	否	65,063.00	0.05%	否	-	65,063.00	0
135	孙玲	否	否	63,763.00	0.05%	否	-	63,763.00	0
136	马剑波	否	否	62,671.00	0.05%	否	-	62,671.00	0
137	蒋拥华	否	否	62,341.00	0.05%	否	-	62,341.00	0
138	余勤	否	否	61,342.00	0.05%	否	-	61,342.00	0
139	周华	否	否	61,022.00	0.05%	否	-	61,022.00	0
140	李慧	否	否	59,784.00	0.05%	否	-	59,784.00	0
141	刘自强	否	否	59,272.00	0.05%	否	-	59,272.00	0
142	阮楠	否	否	58,994.00	0.05%	否	-	58,994.00	0
143	雷玉平	否	否	58,052.00	0.04%	否	-	58,052.00	0
144	黄敏	否	否	57,759.00	0.04%	否	-	57,759.00	0
145	常睿	否	否	57,736.00	0.04%	否	-	57,736.00	0
146	郑艳	否	否	56,841.00	0.04%	否	-	56,841.00	0
147	张克举	否	否	56,498.00	0.04%	否	-	56,498.00	0
148	倪红	否	否	55,921.00	0.04%	否	-	55,921.00	0
149	马久霞	否	否	54,664.00	0.04%	否	-	54,664.00	0
150	吴汉军	否	否	54,512.00	0.04%	否	-	54,512.00	0

151	龚晓	否	否	53,898.00	0.04%	否	-	53,898.00	0
152	严辉	否	否	53,310.00	0.04%	否	-	53,310.00	0
153	熊云	否	否	53,310.00	0.04%	否	-	53,310.00	0
154	李臻	否	否	53,310.00	0.04%	否	-	53,310.00	0
155	龙煦	否	否	52,849.00	0.04%	否	-	52,849.00	0
156	宋娟	否	否	49,572.00	0.04%	否	-	49,572.00	0
157	耿芹	否	否	48,695.00	0.04%	否	-	48,695.00	0
158	李世平	否	否	48,015.00	0.04%	否	-	48,015.00	0
159	李自勇	否	否	47,402.00	0.04%	否	-	47,402.00	0
160	伍喆	否	否	46,732.00	0.04%	否	-	46,732.00	0
161	李子茂	否	否	45,034.00	0.03%	否	-	45,034.00	0
162	黄丹	否	否	44,430.00	0.03%	否	-	44,430.00	0
163	彭莺	否	否	44,124.00	0.03%	否	-	44,124.00	0
164	秦海敏	否	否	43,718.00	0.03%	否	-	43,718.00	0
165	刘斌	否	否	43,718.00	0.03%	否	-	43,718.00	0
166	熊捷	否	否	42,978.00	0.03%	否	-	42,978.00	0
167	朱叶青	否	否	41,611.00	0.03%	否	-	41,611.00	0
168	李哲	否	否	29,695.00	0.02%	否	-	29,695.00	0
169	吴怡萍	否	否	18,839.00	0.01%	否	-	18,839.00	0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	-	82,344,676.00	48,555,324.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元盛及智能养护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元盛

珠海元盛目前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10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可，注册资本 703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元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	46.94%
2.	新迪公司	766.00	10.90%
3.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30	8.38%
4.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530.40	7.54%
5.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71.40	6.71%
6.	APPLE BASE LIMITED	530.40	7.54%
7.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45.20	4.91%
8.	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147.30	2.10%
9.	珠海鑫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4.98%
合计		7,030.00	100%

公司持有珠海元盛 8.38%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2、智能养护

智能养护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31594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宗保，注册资本 1 千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试验检验、评估与咨询；公路工程设计；公路智能养护技术与成果转化；公路养护材料；设备研发与销售；公路养护工程综合总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养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30	43%
2.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80	28%
3.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
4.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5.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0	7%
合计		1,000	100%

公司持有智能养护 12%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1 个下属分支机构，为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持有鄂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700000024337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法定代表人为刘良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光通信与电子信息材料、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建筑与建材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和相关领域的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与助剂的代理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刘良炎、余万能、孔渝华、范和平、李小定、熊柏柳、李翔、赵帆、袁明、胡建、陈先明、王洛礼、荣家成、郭文勇共 14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44.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为公司前十名股东。

2008 年 7 月 6 日，刘良炎、余万能、孔渝华、范和平、李小定、熊柏柳、李翔、赵帆、袁明、胡建、陈先明、王洛礼、荣家成、郭文勇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统一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本协议各方均应当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按照协商后所形成的一致决议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44.85%的股份，除郭文勇于 2014 年 8 月离职外，均为公司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持股超过5%的股东	26,180,000.00	20	法人	无
2	刘良炎	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的股东	14,896,087.00	11.38	自然人	无
3	余万能	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的股东	7,320,599.00	5.59	自然人	无
4	孔渝华	控股股东	5,364,016.00	4.1	自然人	无
5	范和平	控股股东	5,152,413.00	3.94	自然人	无

6	李小定	控股股东	4,641,861.00	3.55	自然人	无
7	熊柏柳	控股股东	3,860,689.00	2.95	自然人	无
8	王先厚	前十名股东	3,371,905.00	2.58	自然人	无
9	袁明	控股股东	3,283,032.00	2.51	自然人	无
10	赵帆	控股股东	2,990,717.00	2.28	自然人	无
11	胡建	控股股东	2,696,099.00	2.06	自然人	无
12	李翔	控股股东	2,477,163.00	1.89	自然人	无
13	陈先明	控股股东	2,337,917.00	1.79	自然人	无
14	王洛礼	控股股东	2,061,637.00	1.57	自然人	无
15	荣家成	控股股东	1,111,641.00	0.85	自然人	无
16	郭文勇	控股股东	511,781.00	0.39	自然人	无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33615），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爱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5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省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42,000	58.33%
2.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90	18.18%
3.	黄石磁湖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5,680	7.89%
4.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80	14.14%
5.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46%

合计	72,000	100%

省高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登记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良炎	一致行动人
2	余万能	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屈秀宁为其配偶
3	孔渝华	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杨清荣为其子女配偶的父母
4	范和平	一致行动人
5	李小定	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吕小婉为其配偶；公司股东李伦为其子女
6	熊柏柳	一致行动人
7	李翔	一致行动人
8	赵帆	一致行动人
9	袁明	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于洁为其配偶；
10	胡建	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徐华琴为其配偶
11	陈先明	一致行动人
12	王洛礼	一致行动人
13	荣家成	一致行动人
14	郭文勇	一致行动人
15	吴大天	公司股东吴怡萍为其子女
16	于洁	公司股东袁明为其配偶
17	吕小婉	公司股东李小定为其配偶；公司股东李伦为其子女

18	熊渭滨	公司股东熊捷为其子女
19	杨清荣	公司股东孔渝华为其子女配偶的父母
20	屈秀宁	公司股东余万能为其配偶
21	王白石	公司股东王慧蓉为其姊妹
22	刘华伟	公司股东郑艳为其配偶
23	胡宝妹	公司股东黄筱彦为其子女
24	刘应玖	公司股东宋娟为其配偶
25	朱江	公司股东常睿为其子女
26	徐华琴	公司股东胡建为其配偶
27	魏振华	公司股东周国英为其配偶
28	周国英	公司股东魏振华为其配偶
29	吴红杰	公司股东黄丹为其子女
30	黄筱彦	公司股东胡宝妹为其母
31	王慧蓉	公司股东王白石为其兄弟
32	邓嘉伦	公司股东秦海敏为其配偶
33	张红伟	公司股东张劲为其配偶；公司股东张红敏为其姊妹
34	张红敏	公司股东张劲为其兄弟的配偶；公司股东张红伟为其兄弟
35	张劲	公司股东张红伟为其配偶；公司股东张红敏为其配偶的姊妹
36	李伦	公司股东李小定为其父；公司股东吕小婉为其母
37	黄敏	公司股东吕忠民为其配偶
38	常睿	公司股东朱江为其父
39	郑艳	公司股东刘华伟为其配偶
40	宋娟	公司股东刘应玖为其配偶
41	黄丹	公司股东吴红杰为其母
42	秦海敏	公司股东邓嘉伦为其配偶
43	熊捷	公司股东熊渭滨为其父

44	吴怡萍	公司股东吴大天为其父
45	吕忠民	公司股东黄敏为其配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良炎、余万能、孔渝华、范和平、李小定、熊柏柳、李翔、赵帆、袁明、胡建、陈先明、王洛礼、荣家成、郭文勇 14 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44.85% 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良炎，男，汉族，出生于 1949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知识产权先进个人、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建国 60 周年荆楚楷模、武汉市劳动模范；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产学研合作与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北省安监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安监协会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会长、湖北省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武汉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武汉市科协委员、湖北省科协常委、湖北省科学仪器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全国省（市）化工研究院所协作网副理事长、全国化工研究所联谊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分会理事长；先后当选为湖北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主席团成员，湖北省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北省第九次、第十次工会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成员，湖北省总工会九届、十届委员，全总十五大特邀代表；武汉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主持、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课题 14 个，

获鉴定成果 10 个，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获湖北省企业标准成果 5 项、国家与省部级发明与科技进步奖 4 项。1968 年 12 月至 1970 年 7 月，湖北省襄阳地区枣阳县新市区张巷大队知青；1970 年 8 月至 1973 年 12 月，作为学生在武汉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学习；1973 年 12 月至 1978 年 8 月，担任湖北省襄阳地区燃料化工局技术干部；1978 年 8 月至 1984 年 7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塑料研究室党支部书记、研究实习员；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研究实习员；1986 年 6 月至 1987 年 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助理研究员；1987 年 2 月至 1987 年 10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助理研究员；1987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余万能，男，汉族，出生于 1943 年 7 月 2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留学回国人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劳动模范；国家发明三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四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湖北省科技发明三等奖 1 项，武汉市专利技术奖银奖 1 项。1968 年 8 月至 1970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农场锻炼，担任学员；1970 年 4 月至 1974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348 工程 3103 厂技术员；1974 年 5 月至 197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所技术员；1978 年 12 月至 1982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2 年 3 月至 1984 年 4 月，前往日本爱媛大学进修；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光通讯化学材料研制开发中心主任、副研究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光通讯化学材料研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

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委员、副所长，光通信化学材料研究室及光通信化学材料研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光通信化学材料研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3年8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光通信化学材料研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通信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

孔渝华，男，汉族，出生于1939年1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劳动模范，中国石化联合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先后获国家发明三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1项；获授权专利39项。1962年9月至1971年2月，担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71年2月至1973年8月，担任湖北省谷城6641工程研究实习员；1973年8月至1990年4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0年5月至1992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化肥催化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1992年12月至1993年3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化肥催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1993年4月至1996年2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纪工委委员、化肥催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1996年3月至1997年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纪工委委员，气体净化研究室及气体净化剂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1997年2月至1999年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委员、纪工委委员，气体净化研究室及气体净化剂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气体净化研究室及气体净化剂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气体净化研究室及气体净化剂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3年5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气体净化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气体净化事业部总工程师、研究员。

范和平，男，汉族，出生于1962年12月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奖3个，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

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湖北省优秀专利项目奖 1 项，武汉市发明奖二等奖 2 项、武汉市发明专利银奖 1 项。主持、参与的科研成果已鉴定的有：国家级项目 3 项；省部级项目 7 项；本公司自立项目 5 项；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28 项，已获授权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担任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现中电科技集团第二十研究所）27 室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绝缘材料研究室历任助理工程师、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电子化学制品研制开发中心主任、副研究员；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电子化学制品研制开发中心主任、副研究员；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纪委委员、电子化学制品研制开发中心主任、副研究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纪委委员、电子化学制品研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电子化学制品研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挠性覆铜板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挠性覆铜板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

李小定，男，汉族，出生于 1954 年 6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 项、成果推广一等奖 1 项；获得授权专利 26 项。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3 月，担任海军北海舰队 37293 部队报务员；1976 年 5 月至 1977 年 2 月，担任中科院武汉植物所工人；1977 年 3 月至 1980 年 1 月，作为学生在武汉大学化学系分析专业学习；1980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化肥催化剂研究室及化肥催化剂研究制开发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化肥催化剂研究室及化肥催化剂研究制开发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化肥催化剂研究室及化肥催化剂研究制开发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工业催化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工业催化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

熊柏柳，男，汉族，出生于 1958 年 1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4 月，湖北荆门县四方公社四方林场下放，担任知青排长；1978 年 5 月至 1978 年 7 月，武汉内燃机配件厂工作；1978 年 8 月至 1985 年 10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无机室，历任实验员、助理工程师；1985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1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政治处、党委办公室，历任团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科长、助理工程师，其中，1988 年至 1989 年，派出沿海特区挂职锻炼；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代会主席、党政办公室主任（兼）、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职代会主席、党政办公室主任（兼）、副研究员；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职代会主席、工会主席、副研究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秘、职代会主席、工会主席、副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代会主席、工会主席、副研究员。

李翔，男，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医药化工中间体研制开发中心主任、副研究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医药化工中间体研制开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医药化工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医药化工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

赵帆，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获得美国发明专利一项，获得省级标准 1 项。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黄河水利学校助理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作为学生在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精细化工专业学习；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有机催化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食品添加剂及功能助剂研制开发中心主任、副研究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建筑建材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副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建筑建材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副研究员。

袁明，男，汉族，出生于 196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获武汉市黄鹤英才奖，中国氮肥协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湖北省安监协会常务理事。1979 年 5 月至 1980 年 6 月，担任湖北省洪湖县水产局渔具厂工人；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作为学生在武汉化工学院化学系有机专业学习；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橡胶研究室、计划科、科研科、科技办公室，历任科员、科研科副科长、科技办公室副主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所长助理、科技办公室副主任（兼）、高级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委员、副所长、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胡建，男，汉族，出生于 195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鄂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常委会委员，鄂州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1975 年 11 月至 1977 年 5 月，担任武汉锅炉厂 314 车间工人；1977 年 6 月至 1980 年 9 月，担任武汉锅炉厂保卫处干事；1980 年 10 月至 1983 年 3 月，担任湖北机床厂生产计调科调度员；1983 年 3 月至 1986 年 7 月，中央电大企业管理专业（全日制）学习；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计划科科长；1987 年 3 月至 1988 年 10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计划科副科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1 年 6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计划科科长；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新技术开发管理办公室主任、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科技服务实业部常务副经理、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所长助理、科技服务实业部常务副经理、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基地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副院长、基地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基地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条件保障与物业管理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高级工程师。

陈先明，男，汉族，出生于 194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67 年 9 月至 1973 年 8 月，担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73 年 8 月至 1980 年 1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1980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历任副主任、主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纪工委委员、有机催化室主任、副研究员；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

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有机催化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2000年12月至2002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有机催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有机催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4年3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有机催化研究室主任、食品添加剂及功能助剂研制开发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气体净化事业部副总工程师、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净化事业部副总工程师、研究员。

王洛礼，男，汉族，出生于1941年4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武汉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1967年9月至1972年7月，担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二室研究实习员；1972年8月至1980年1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塑料室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1980年2月至1996年2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塑料室历任副主任、主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绝缘材料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高分子绝缘材料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医药化工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化工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员。

荣家成，男，汉族，出生于1966年3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湖北省技术发明3等奖1项。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光通信化学材料研制开发中心研究实习员；1995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光通信化学材料研制开发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科技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科技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科技与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副研究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科技与产业化办公室主任、科技与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技发展部主任、副研究员；2010年1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科技与产业化办公室主任、科技与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技发展部主任、纪委委员、副研究员。

郭文勇，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4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有机催化研究室副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作为学生在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物理化学专业学习；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有机催化研究室副研究员；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纪委委员、专用化学品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纪委委员、专用化学品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型显示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年11月28日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始建于1972年，前身可追溯到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2001年12月30日，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了鄂编函[2001]067号《湖北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化学研究所更名的函复》，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更名为“湖北省化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化学院”）。

2006年9月20日，湖北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对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鄂国资统评[2006]243号），批复了省化学院转改制清产核资

结果；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评报字[2007]第 02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697.61 万元，评估值 21,837.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6.05%。2008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核准意见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08]32 号），批复核准了省化学院的资产评估项目，同意以中喜评报字[2007]第 02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改制的价值参考依据；

2007 年 10 月 18 日，武汉华汉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华汉地[2007]（估）字第 10086 号《土地估价报告》，作为省化学院改制确定及处置土地资产提供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为单价 3,402.22 元/平方米，总价 9,825.62 万元；2007 年 12 月 6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以《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项目所涉及土地可能性和土地评估结果的初审意见》（武国土房函[2007]216 号），认为省化学院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 2 号的面积为 28,880.02 平方米的土地（武国用[2005]第 0736 号）来源合法、权属清楚；2007 年 12 月 20 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函》（鄂土资函[2007]463 号），同意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土地使用权手续后提供给改制后新公司使用；

2008 年 4 月 2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召开省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省化学院转改制总体方案；2008 年 5 月 29 日，省化学院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湖北省化学院关于实施我院改制各项方案的请示》（鄂化字[2008]20 号）；

2008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人员安置方案的批复》（鄂劳社函[2008]123 号），批复了省化学院转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08 年 5 月 2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国有资产处置有关意见的函》（鄂国资改革函[2008]

43 号), 批准了省化学院转改制资产处置方案;

2008 年 6 月 13 日, 省科技厅做出《关于省化学研究院实施转改制方案的批复》(鄂科技函政[2008] 109 号), 同意省化学院实施转改制方案;

2008 年 7 月 4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做出《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化学院转改制总体方案的的批复》(鄂政函[2008] 146 号), 正式批准了省化学院转改制总体方案;

2008 年 7 月 15 日,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 第 1074 号文核准, 股份公司名称为“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 省科技厅与刘良炎等 185 名自然人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10 月, 省科技厅以《关于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个人股权配置结果的批复》(鄂科技函政[2008] 232 号), 批复了省化学院 2008 年 10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转改制股权设置方案及个人股权的最终配置结果和奖励股配置方案;

2008 年 10 月 17 日, 省高投和刘良炎等 185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10 月 24 日,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鄂光谷联交鉴字[2008]49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鉴证交易双方产权转让行为符合程序。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 第 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5,634.41 万元, 调整后账面价值 6,060.38 万元, 评估值 13,139.75 万元, 评估增值 7,079.37 万元, 增值率 116.81%。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08)078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90 万元。各股东以原湖北省化学院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折合股本 130,9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26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000000032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良炎，注册资本 13,090 万元，实收资本 13,090 万元。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0%；刘良炎、余万能、孔渝华、范和平、李小定、熊柏柳、李翔、赵帆、袁明、胡建、陈先明、王洛礼、荣家成、郭文勇 14 人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 52,550,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15%；其他 171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 52,169,111 股份股，持股比例 39.85%。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 形式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净 资 产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9,731,153.00	7.43%		9,731,153.00	7.43%
余万能	7,218,987.00	5.51%		7,218,987.00	5.51%
孔渝华	5,164,016.00	3.95%		5,164,016.00	3.95%
范和平	5,044,296.00	3.85%		5,044,296.00	3.85%
李小定	4,562,626.00	3.49%		4,562,626.00	3.49%
熊柏柳	3,402,206.00	2.60%		3,402,206.00	2.60%
李翔	3,277,163.00	2.50%		3,277,163.00	2.50%
赵帆	2,925,123.00	2.23%		2,925,123.00	2.23%

袁明	2,893,150.00	2.21%		2,893,150.00	2.21%
王先厚	2,719,187.00	2.08%		2,719,187.00	2.08%
胡建	2,544,585.00	1.94%		2,544,585.00	1.94%
吴大天	2,390,207.00	1.83%		2,390,207.00	1.83%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2,337,917.00	1.79%
于洁	1,900,818.00	1.45%		1,900,818.00	1.45%
屈秀宁	1,879,369.00	1.44%		1,879,369.00	1.44%
王洛礼	1,860,339.00	1.42%		1,860,339.00	1.42%
沈革新	1,672,420.00	1.28%		1,672,420.00	1.28%
王文志	1,412,453.00	1.08%		1,412,453.00	1.08%
吕小婉	1,362,161.00	1.04%		1,362,161.00	1.04%
张雄斌	1,265,974.00	0.97%		1,265,974.00	0.97%
刘小成	1,224,770.00	0.94%		1,224,770.00	0.94%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1,077,547.00	0.82%
熊渭滨	1,019,963.00	0.78%		1,019,963.00	0.78%
胡典明	1,014,066.00	0.77%		1,014,066.00	0.77%
李新怀	999,952.00	0.76%		999,952.00	0.76%
杨清荣	944,585.00	0.72%		944,585.00	0.72%
张刚	937,443.00	0.68%		937,443.00	0.68%
刘景民	887,491.00	0.64%		887,491.00	0.64%
曾建桥	831,521.00	0.62%		831,521.00	0.62%

王白石	808,698.00	0.56%		808,698.00	0.56%
赵新国	735,808.00	0.53%		735,808.00	0.53%
李文义	699,966.00	0.52%		699,966.00	0.52%
罗长城	676,467.00	0.51%		676,467.00	0.51%
石汉斌	673,602.00	0.49%		673,602.00	0.49%
魏振华	645,184.00	0.48%		645,184.00	0.48%
刘华伟	630,651.00	0.46%		630,651.00	0.46%
陈四发	599,971.00	0.72%		599,971.00	0.72%
王友奎	595,214.00	0.45%		595,214.00	0.45%
余晓梦	593,583.00	0.45%		593,583.00	0.45%
李绵贵	589,972.00	0.45%		589,972.00	0.45%
陈宗元	586,415.00	0.45%		586,415.00	0.45%
汪翠兰	564,127.00	0.43%		564,127.00	0.43%
郭文勇	511,781.00	0.39%		511,781.00	0.39%
胡宝妹	510,434.00	0.39%		510,434.00	0.39%
段炜	470,640.00	0.36%		470,640.00	0.36%
漆正林	463,446.00	0.35%		463,446.00	0.35%
彭长征	457,239.00	0.35%		457,239.00	0.35%
孙群珍	453,960.00	0.35%		453,960.00	0.35%
杨茜璇	451,861.00	0.35%		451,861.00	0.35%
王子宽	447,090.00	0.34%		447,090.00	0.34%

李耀会	443,106.00	0.34%		443,106.00	0.34%
何文鹏	442,777.00	0.34%		442,777.00	0.34%
刘应玖	437,245.00	0.33%		437,245.00	0.33%
刘解畦	420,500.00	0.32%		420,500.00	0.32%
周厚阳	379,771.00	0.29%		379,771.00	0.29%
朱江	367,162.00	0.28%		367,162.00	0.28%
向武	364,915.00	0.28%		364,915.00	0.28%
马丽	358,587.00	0.27%		358,587.00	0.27%
姜胜斌	357,349.00	0.27%		357,349.00	0.27%
王汉民	340,954.00	0.26%		340,954.00	0.26%
王琛	328,337.00	0.25%		328,337.00	0.25%
胡磊	321,003.00	0.25%		321,003.00	0.25%
赵慧香	313,266.00	0.24%		313,266.00	0.24%
徐庆玉	306,017.00	0.23%		306,017.00	0.23%
袁志军	302,159.00	0.23%		302,159.00	0.23%
程卫平	299,986.00	0.23%		299,986.00	0.23%
徐小军	284,524.00	0.22%		284,524.00	0.22%
余湘平	281,965.00	0.22%		281,965.00	0.22%
尤庆亮	281,858.00	0.22%		281,858.00	0.22%
陈捍宁	277,068.00	0.21%		277,068.00	0.21%
张荔英	275,536.00	0.21%		275,536.00	0.21%

邢叶红	264,459.00	0.20%		264,459.00	0.20%
泽胜	259,162.00	0.20%		259,162.00	0.20%
喻宗沅	235,883.00	0.18%		235,883.00	0.18%
姬成林	234,892.00	0.18%		234,892.00	0.18%
李木林	225,266.00	0.17%		225,266.00	0.17%
夏巍	224,007.00	0.17%		224,007.00	0.17%
姜涛	219,056.00	0.17%		219,056.00	0.17%
张清建	216,941.00	0.17%		216,941.00	0.17%
杨蓓	213,242.00	0.16%		213,242.00	0.16%
徐华琴	206,805.00	0.16%		206,805.00	0.16%
何晓东	204,729.00	0.16%		204,729.00	0.16%
雷军	196,977.00	0.15%		196,977.00	0.15%
周国英	174,777.00	0.13%		174,777.00	0.13%
肖安陆	172,421.00	0.13%		172,421.00	0.13%
熊莉娜	171,214.00	0.13%		171,214.00	0.13%
宛盼盼	165,229.00	0.13%		165,229.00	0.13%
李桢林	159,931.00	0.12%		159,931.00	0.12%
吴红杰	153,804.00	0.12%		153,804.00	0.12%
魏华	149,895.00	0.11%		149,895.00	0.11%
钱胜涛	147,737.00	0.11%		147,737.00	0.11%
王贤超	145,772.00	0.11%		145,772.00	0.11%

陈健	143,186.00	0.11%		143,186.00	0.11%
姚宁	138,936.00	0.11%		138,936.00	0.11%
胡贵普	135,723.00	0.10%		135,723.00	0.10%
黄勇	135,548.00	0.10%		135,548.00	0.10%
郑旭东	135,548.00	0.10%		135,548.00	0.10%
马溪生	131,506.00	0.10%		131,506.00	0.10%
李炜	129,914.00	0.10%		129,914.00	0.10%
刘应杰	122,002.00	0.09%		122,002.00	0.09%
章小林	120,565.00	0.09%		120,565.00	0.09%
周遂新	114,850.00	0.09%		114,850.00	0.09%
高雅农	110,953.00	0.08%		110,953.00	0.08%
刘艳萍	106,653.00	0.08%		106,653.00	0.08%
夏峥嵘	89,207.00	0.07%		89,207.00	0.07%
宋杰	88,740.00	0.07%		88,740.00	0.07%
喻汉明	87,986.00	0.07%		87,986.00	0.07%
尹虹	85,544.00	0.07%		85,544.00	0.07%
吕忠民	85,297.00	0.07%		85,297.00	0.07%
黄继革	84,426.00	0.06%		84,426.00	0.06%
王慧蓉	83,914.00	0.06%		83,914.00	0.06%
尹崇祖	83,844.00	0.06%		83,844.00	0.06%
邓嘉伦	83,112.00	0.06%		83,112.00	0.06%

张建安	82,610.00	0.06%		82,610.00	0.06%
张红伟	81,076.00	0.06%		81,076.00	0.06%
常元元	80,865.00	0.06%		80,865.00	0.06%
陈建宏	80,283.00	0.06%		80,283.00	0.06%
邵青	77,445.00	0.06%		77,445.00	0.06%
刘辉	76,934.00	0.06%		76,934.00	0.06%
邓洪	75,699.00	0.06%		75,699.00	0.06%
张红敏	75,682.00	0.06%		75,682.00	0.06%
周翠兰	75,595.00	0.06%		75,595.00	0.06%
王春梅	75,418.00	0.06%		75,418.00	0.06%
彭涛	74,302.00	0.06%		74,302.00	0.06%
成春喜	74,078.00	0.06%		74,078.00	0.06%
赵锴研	73,162.00	0.06%		73,162.00	0.06%
黄筱彦	72,535.00	0.06%		72,535.00	0.06%
李燕群	72,497.00	0.06%		72,497.00	0.06%
廖华	72,025.00	0.06%		72,025.00	0.06%
杨灿	72,011.00	0.06%		72,011.00	0.06%
蔡绍斌	71,078.00	0.05%		71,078.00	0.05%
马旒	70,931.00	0.05%		70,931.00	0.05%
袁东	70,567.00	0.05%		70,567.00	0.05%
张劲	70,162.00	0.05%		70,162.00	0.05%

容如滨	70,090.00	0.05%		70,090.00	0.05%
王瑞华	70,068.00	0.05%		70,068.00	0.05%
刘茹军	68,487.00	0.05%		68,487.00	0.05%
梅雪菲	68,046.00	0.05%		68,046.00	0.05%
王冠平	67,542.00	0.05%		67,542.00	0.05%
汤方学	67,487.00	0.05%		67,487.00	0.05%
李伦	67,302.00	0.05%		67,302.00	0.05%
李琳	67,068.00	0.05%		67,068.00	0.05%
袁菲	66,812.00	0.05%		66,812.00	0.05%
熊丹	66,717.00	0.05%		66,717.00	0.05%
徐君	66,160.00	0.05%		66,160.00	0.05%
沈玉芳	65,147.00	0.05%		65,147.00	0.05%
祁军	65,063.00	0.05%		65,063.00	0.05%
孙玲	63,763.00	0.05%		63,763.00	0.05%
马剑波	62,671.00	0.05%		62,671.00	0.05%
蒋拥华	62,341.00	0.05%		62,341.00	0.05%
余勤	61,342.00	0.05%		61,342.00	0.05%
黄赅	61,275.00	0.05%		61,275.00	0.05%
周华	61,022.00	0.05%		61,022.00	0.05%
李慧	59,784.00	0.05%		59,784.00	0.05%
刘自强	59,272.00	0.05%		59,272.00	0.05%

阮楠	58,994.00	0.05%		58,994.00	0.05%
余亚萍	58,090.00	0.04%		58,090.00	0.04%
雷玉平	58,052.00	0.04%		58,052.00	0.04%
黄敏	57,759.00	0.04%		57,759.00	0.04%
常睿	57,736.00	0.04%		57,736.00	0.04%
郑艳	56,841.00	0.04%		56,841.00	0.04%
张克举	56,498.00	0.04%		56,498.00	0.04%
廖莉	55,944.00	0.04%		55,944.00	0.04%
倪红	55,921.00	0.04%		55,921.00	0.04%
马久霞	54,664.00	0.04%		54,664.00	0.04%
吴汉军	54,512.00	0.04%		54,512.00	0.04%
龚晓	53,898.00	0.04%		53,898.00	0.04%
严辉	53,310.00	0.04%		53,310.00	0.04%
熊云	53,310.00	0.04%		53,310.00	0.04%
李臻	53,310.00	0.04%		53,310.00	0.04%
龙煦	52,849.00	0.04%		52,849.00	0.04%
宋娟	49,572.00	0.04%		49,572.00	0.04%
耿芹	48,695.00	0.04%		48,695.00	0.04%
李世平	48,015.00	0.04%		48,015.00	0.04%
李自勇	47,402.00	0.04%		47,402.00	0.04%
伍喆	46,732.00	0.04%		46,732.00	0.04%

李子茂	45,034.00	0.03%		45,034.00	0.03%
黄丹	44,430.00	0.03%		44,430.00	0.03%
彭莺	44,124.00	0.03%		44,124.00	0.03%
秦海敏	43,718.00	0.03%		43,718.00	0.03%
刘斌	43,718.00	0.03%		43,718.00	0.03%
熊捷	42,978.00	0.03%		42,978.00	0.03%
朱叶青	41,611.00	0.03%		41,611.00	0.03%
李哲	29,695.00	0.02%		29,695.00	0.02%
吴怡萍	18,839.00	0.01%		18,839.00	0.01%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130,900,000.00	100.00%

注：湖北省化学学院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事证第 14200000095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湖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52）》，湖北省化学学院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授予单位，因招收研究生的需要，暂时保留其省属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鄂政函〔2008〕146 号）的规定，省化学研究院要将国有划拨土地从国有净资产中剥离，作为待处置国有净资产，由改制后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烁科技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因此尚需保留湖北省化学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用于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法律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化学学院依然处于存续状态，省化学学院承诺于办理完结上述土地出让手续后完成其注销工作。

（2）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化学材料和化工新工艺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变更为“化学新材料、化工新产品、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相关领域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光通信与电子信息材料、工业催化

剂与净化剂、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建筑与建材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和相关领域的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与助剂的代理销售。（以上需办理审批手续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74 元的回购价格回购宛盼盼、余亚萍、刘景民分别持有的华烁科技股份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29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回购价格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回购宛盼盼 165,229 股股份，回购价款 287,498.46 元；回购余亚萍 58,090 股股份，回购价款 101,076.60 元；回购刘景民 200,000 股股份，回购价款 348,000.00 元；合计回购 423,319 股股份，回购价款 736,575.06 元。2011 年 12 月 6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宛盼盼、余亚萍、刘景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变更后，股东人数由 186 人变为 184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83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9,731,153.00	7.43%
余万能	7,218,987.00	5.51%
孔渝华	5,164,016.00	3.95%
范和平	5,044,296.00	3.85%

李小定	4,562,626.00	3.49%
熊柏柳	3,402,206.00	2.60%
李翔	3,277,163.00	2.50%
赵帆	2,925,123.00	2.23%
袁明	2,893,150.00	2.21%
胡建	2,544,585.00	1.94%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1,860,339.00	1.42%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9 人)	51,745,792.00	39.53%
库存股	423,319.00	0.32%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4)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74 元的转让价格进行股权激励，将其向宛盼盼、余亚萍、刘景民三人回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以下 7 人；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46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范和平转让 108,117 股股份，转让价款 188,123.58 元；向余万能转让 101,612 股股份，转让价款 176,804.88 元；向李小定转让 79,235 股股份，转让价款 137,868.90 元；向赵帆转让 65,594 股股份，转让价款 114,133.56 元，全部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缴纳；向王先厚转让 36,231 股股份，转让价款 63,041.94 元；向于洁转让 29,795 股股份，转让价款 51,843.30 元；向

王洛礼转让 2,735 股股份，转让价款 4758.90 元；合计转让 423,319 股股份，转让价款 736,575.06 元。2012 年 12 月 6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范和平、余万能、李小定、赵帆、王先厚、于洁、王洛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后，股东人数仍为 184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83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
刘良炎	9,731,153.00	7.43%
余万能	7,320,599.00	5.59%
孔渝华	5,164,016.00	3.95%
范和平	5,152,413.00	3.94%
李小定	4,641,861.00	3.55%
熊柏柳	3,402,206.00	2.60%
李翔	3,277,163.00	2.50%
赵帆	2,990,717.00	2.28%
袁明	2,893,150.00	2.21%
胡建	2,544,585.00	1.94%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1,863,074.00	1.42%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169 人）	51,811,818.00	39.58%
合计	130,900,000.00	100%

（5）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425 元的回购价格回购以下 12 人持有的华烁科技股份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465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回购价格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回购刘解畦 420,500 股股份，回购价款 599,212.50 元；回购程卫平 299,986 股股份，回购价款 427,480.05 元；回购余晓梦 593,583 股股份，回购价款 845,855.78 元；回购余湘平 281,965 股股份，回购价款 401,800.13 元；回购熊莉娜 171,214 股股份，回购价款 243,979.95 元；回购廖莉 55,944 股股份，回购价款 79,720.20 元；回购王文志 1,412,453 股股份，回购价款 2,012,745.53 元；回购胡典明 1,014,066 股股份，回购价款 1,445,044.05 元；回购邓洪 75,699 股股份，回购价款 107,871.08 元；回购肖安陆 172,421 股股份，回购价款 245,699.93 元；回购姜胜斌 357,349 股股份，回购价款 509,222.33 元；回购屈秀宁 1,000,000 股股份，合 1,425,000.00 元；合计回购 5,855,180 股股份，回购价款 8,343,631.50 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刘解畦、程卫平、余晓梦、余湘平、熊莉娜、廖莉、王文志、胡典明、邓洪、肖安陆、姜胜斌、屈秀宁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变更后，股东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3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72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9,731,153.00	7.43%
余万能	7,320,599.00	5.59%
孔渝华	5,164,016.00	3.95%
范和平	5,152,413.00	3.94%
李小定	4,641,861.00	3.55%
熊柏柳	3,402,206.00	2.60%
李翔	3,277,163.00	2.50%
赵帆	2,990,717.00	2.28%
袁明	2,893,150.00	2.21%
胡建	2,544,585.00	1.94%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1,863,074.00	1.42%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8 人)	45,956,638.00	35.11%
库存股	5,855,180.00	4.47%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6)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陈捍宁以每股 1.425 元的转让价格向彭长征转让其持有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242,250 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值 1.465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2014 年 8 月 26 日，陈捍宁与彭长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后，股东人数仍为 173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72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9,731,153.00	7.43%
余万能	7,320,599.00	5.59%
孔渝华	5,164,016.00	3.95%
范和平	5,152,413.00	3.94%
李小定	4,641,861.00	3.55%
熊柏柳	3,402,206.00	2.60%
李翔	3,277,163.00	2.50%
赵帆	2,990,717.00	2.28%
袁明	2,893,150.00	2.21%
胡建	2,544,585.00	1.94%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1,863,074.00	1.42%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8 人)	45,956,638.00	35.11%
库存股	5,855,180.00	4.47%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7)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魏振华以每股 1.425 元的转让价格分别向黄赓、黄筱彦转让其持有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465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其中向黄赓转让 1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142,500.00 元；向黄筱彦转让 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71,250.00 元；合计转让 1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213,750.00 元。2014 年 8 月 29 日，魏振华分别与黄赓、黄筱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后，股东人数仍为 173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72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9,731,153.00	7.43%
余万能	7,320,599.00	5.59%
孔渝华	5,164,016.00	3.95%
范和平	5,152,413.00	3.94%
李小定	4,641,861.00	3.55%

熊柏柳	3,402,206.00	2.60%
李翔	3,277,163.00	2.50%
赵帆	2,990,717.00	2.28%
袁明	2,893,150.00	2.21%
胡建	2,544,585.00	1.94%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1,863,074.00	1.42%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8 人)	45,956,638.00	35.11%
库存股	5,855,180.00	4.47%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8)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425 元的转让价格进行股权激励，将其向刘解畦等 12 人回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以下 13 人；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465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刘良炎转让 3,697,161 股股份，转让价款 5,268,454.43 元，其中 2,017,422.80 元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缴纳；向熊柏柳转让 326,209 股股份，转让价款 464,847.83 元；向袁明转让 277,4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395,295.00 元；向胡建转让 59,141 股股份，转让价款 84,275.93 元；向王先厚转让 616,487 股股份，转让价款 878,493.98 元；向孔渝华转让 2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285,000.00 元；向王洛礼转让 135,333 股股份，转让价款 192,849.53 元；向于洁

12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171,000.00 元；向赵新国转让 53,449 股股份，转让价款 76,164.83 元；向雷军转让 1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142,500.00 元；向刘华伟转让 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71,250.00 元；向钱胜涛转让 4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57,000.00 元；向刘应杰转让 18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256,500.00 元；合计转让 5,855,180 股股份，转让价款 8,343,631.50 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刘良炎、熊柏柳、袁明、胡建、王先厚、孔渝华、王洛礼、于洁、赵新国、雷军、刘华伟、钱胜涛、刘应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后，股东人数仍为 173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72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13,428,314.00	10.26%
余万能	7,320,599.00	5.59%
孔渝华	5,364,016.00	4.10%
范和平	5,152,413.00	3.94%
李小定	4,641,861.00	3.55%
熊柏柳	3,728,415.00	2.85%
李翔	3,277,163.00	2.50%
赵帆	2,990,717.00	2.28%
袁明	3,170,550.00	2.42%
胡建	2,603,726.00	1.99%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1,998,407.00	1.53%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158 人）	47,116,574.00	35.99%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9）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417 元的回购价格回购以下 6 人持有的华烁科技股份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67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回购价格的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回购刘艳萍 106,653 股股份，回购价款 151,127.30 元；回购魏振华 300,000 股股份，回购价款 425,100.00 元；回购沈革新 700,000 股股份，回购价款 991,900.00 元；回购陈四发 599,971 股股份，回购价款 850,158.91 元；回购喻汉明 87,986 股股份，回购价款 124,676.16 元；回购胡贵普 135,723 股股份，回购价款 192,319.49 元；合计回购 1,930,333 股股份，回购价款 2,735,281.86 元。2015 年 6 月 25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刘艳萍、魏振华、沈革新、陈四发、喻汉明、胡贵普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变更后，股东人数由 173 人变为 169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68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13,428,314.00	10.26%

余万能	7,320,599.00	5.59%
孔渝华	5,364,016.00	4.10%
范和平	5,152,413.00	3.94%
李小定	4,641,861.00	3.55%
熊柏柳	3,728,415.00	2.85%
李翔	3,277,163.00	2.50%
赵帆	2,990,717.00	2.28%
袁明	3,170,550.00	2.42%
胡建	2,603,726.00	1.99%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1,998,407.00	1.53%
荣家成	1,077,547.00	0.82%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154 人）	45,186,241.00	34.52%
库存股	1,930,333.00	1.47%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李翔以每股 1.417 元的转让价格分别向以下 6 人转让其持有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67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其中向刘良炎转让 613,007 股股份，转让价款 868,630.92 元；向熊柏柳转让 55,426 股股份，转让价款 78,538.64 元；向袁明转让 47,133 股股份，转让价款 66,787.46 元；向胡

建转让 38,707 股股份，转让价款 54,847.82 元；向王洛礼转让 29,708 股股份，转让价款 42,096.24 元；向荣家成转让 16,019 股股份，转让价款 22,698.92 元；合计转让 8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1,133,600.00 元。2015 年 7 月 30 日，李翔与刘良炎、熊柏柳、袁明、胡建、王洛礼、荣家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417 元的转让价格进行股权激励，将其向刘艳萍等 6 人回购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以下 15 人；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67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别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刘良炎转让 854,766 股股份，转让价款 1,211,202.41 元；向熊柏柳转让 76,848 股股份，转让价款 108,893.45 元；向袁明转让 65,349 股股份，转让价款 92,600.05 元；向胡建转让 53,666 股股份，转让价款 76,045.38 元；向王洛礼转让 33,522 股股份，转让价款 47,500.67 元；向荣家成转让 18,075 股股份，转让价款 25,612.28 元；向赵新国转让 13,239 股股份，转让价款 18,759.66 元；向于洁转让 34,398 股股份，转让价款 48,741.97 元；向彭长征转让 44,776 股股份，转让价款 63,447.59 元；向张清建转让 8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113,360.00 元；向陈健转让 55,723 股股份，转让价款 78,959.49 元；向张雄斌转让 1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212,550.00 元；向吕小婉转让 239,971 股股份，转让价款 340,038.91 元；向李新怀转让 1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212,550.00 元；向李耀会转让 6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85,020.00 元；合计转让 1,930,333 股股份，转让价款 2,735,281.86 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刘良炎、熊柏柳、袁明、胡建、王洛礼、荣家成、赵新国、于洁、彭长征、张清建、陈健、张雄斌、吕小婉、李新怀、李耀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股权变更后，股东人数仍为 169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68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0,000.00	20.00%
刘良炎	14,896,087.00	11.38%
余万能	7,320,599.00	5.59%
孔渝华	5,364,016.00	4.10%
范和平	5,152,413.00	3.94%
李小定	4,641,861.00	3.55%
熊柏柳	3,860,689.00	2.95%
李翔	2,477,163.00	1.89%
赵帆	2,990,717.00	2.28%
袁明	3,283,032.00	2.51%
胡建	2,696,099.00	2.06%
陈先明	2,337,917.00	1.79%
王洛礼	2,061,637.00	1.57%
荣家成	1,111,641.00	0.85%
郭文勇	511,781.00	0.39%
其他自然人股东（154 人）	46,014,348.00	35.15%
合计	130,9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45 名非职工股东，该部分股东均为公司设立后离职的原湖北省化学学院职工。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在公司发起人股东间进行，未从外部引进社会股东。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良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熊柏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余万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孔渝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黎苑楚，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工作于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进步与对策》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业务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长江咨询评估中心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科技厅成果处处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基本情况

范和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小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先厚，男，汉族，出生于1955年9月1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国家发明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省部级成果推广一等奖2项，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2项，授权发明专利38项。1973年5月至1975年8月，担任湖北省黄石郊区肖辅公社星光大队知青；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作为学生在武汉化工学院化学系无机专业学习；1978年9月至1987年10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化肥催化剂研究与开发中心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9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化肥催化剂研究与开发中心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EB—1车间副主任；1992年10月至1996年2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化肥催化剂研究与开发中心EB—1车间副主任、副研究员；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气体净化制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气体净化制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净化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气体净化事业部总经理、研究员。

赵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荣家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于洁，女，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4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武汉市葛化工业集团公司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电子化学品研制开发中心、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电子化学品研制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电子化学品研制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电子化学品研制开发中心副主任、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纪委委员；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型显示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王子宽，男，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1 月 2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所见习期；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团委委员、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委员、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团委书记、职代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团委书记、职代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职代会副主席、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职代会副主席、高级工程师。

罗长城，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1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职改办主任、团委副书记、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纪工委委员、职改办主任、团委副书记、助理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纪工委委员、职改办主任、转制改制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纪工委委员、职改办主任、转制改制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纪工委委员、党政办副主任、职改办主任、转制改制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工委委员、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工委委员、人力资源部主任、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工委委员、人力资源部主任、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工委委员、人力资源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良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熊柏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

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123.38	60,882.97	60,430.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03.74	16,797.30	18,766.32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8	1.43
资产负债率	73.50%	72.41%	68.95%
流动比率（倍）	1.09	1.10	1.35
速动比率（倍）	0.90	0.87	1.1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72.85	32,965.70	40,910.13
净利润（万元）	831.62	-1,445.46	1,04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35	-2,303.82	-103.73

毛利率	29.89%	21.64%	22.43%
净资产收益率（%）	4.97	-8.28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4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64	1.98
存货周转率（次）	2.31	3.69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3.32	449.49	-2,01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3	0.71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刘卫华

项目小组成员：任亚歌、熊梦雪、常迪、薛雯君、胡风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5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8610）66413377

传真：（8610）66412855

经办律师：吕丹丹、贺伟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罗明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唐立军、涂汉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新材料、化工新产品、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相关领域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光通信与电子信息材料、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建筑与建材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领域的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与助剂的代理销售；（以上需办理审批手续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工业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高新材料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主要包括：光通信化学材料系列产品、车用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工业催化剂与气体净化剂系列产品、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新型显示材料系列产品。

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拥有一名国家级专家领衔的、多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政府津贴专家组成的创新团队，承担多项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和 5 项国家 863 项目，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7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39 项，主持和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5 项。研究开发的高分子材料新产品，在数百项工程上推广应用成功，成为国内光通信化学材料、电子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实力最强的单位之一，产品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是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电子专用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分会理事长单位、国家工信部平板显示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单位，先后两次被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评为“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是武汉中国光谷的技术支撑单位之一。

公司在工业催化和净化剂领域拥有 1 名国家级专家领衔的和多名国家级、省级专家组成的创新团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8 项，国家级科技奖励 4 项，省部

级科技奖励 17 项，主持和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6 项。多项技术在中国氮肥行业持续领先二十年，被中国氮肥协会列为“循环经济支撑技术与行业振兴支撑技术”。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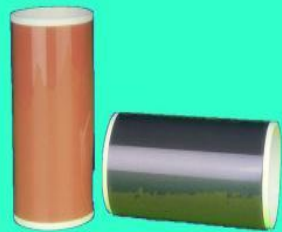
根据产品用途划分，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先进高分子材料、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三个方面。

1、先进高分子材料

公司生产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包括高分子材料在电子方面的应用产品和在汽车、通信、轨道交通、线缆及机械制造业方面的应用产品；电子材料方面又分为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和新型显示配套材料系列产品。

（1）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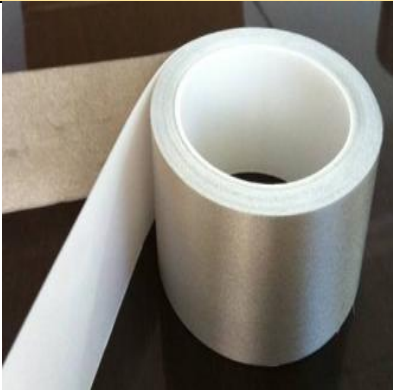
挠性覆铜板基材是生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几类主材料的统称，它包括作为线路载体的挠性聚酰亚胺单双面覆铜板，作为线路保护层的聚酰亚胺包封膜（下称 PI 包封膜），作为层间粘接的热固胶膜以及作为局部增强的聚酰亚胺补强板（下称 PI 补强板）材料。目前公司生产的挠性覆铜板基材主要包括 PI 包封膜及补强板、聚酰亚胺单双面覆铜板、热固胶膜，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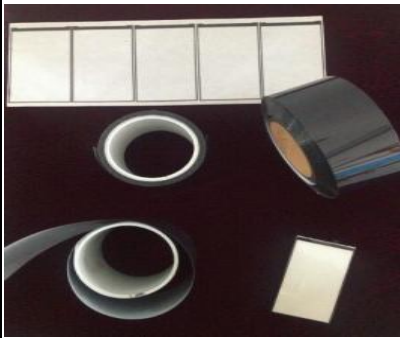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聚酰亚胺单双面覆铜板	优异的抗剥离强度；良好的电绝缘性；性价比突出。	用于制作挠性印制电路板，用于 LED 灯。	各类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厂商	
PI 包封膜及补强板	自带胶层，既可成卷加工，又可以单独裁切或冲切，易成型，工艺适用性好；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及刚性。	PI 包封膜用于 FPC 板面线路的保护，避免短路；PI 补强板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插接部件，增加其强度和厚	各类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厂商	

		度，便于插接操作。		
热固胶膜	良好的电绝缘性；优异的抗剥离强度、耐热性；适宜的溢胶量；良好的可操作性；优异的储存稳定性。	用于多层挠性印制电路板的板层间粘接。	各类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厂商	

(2) 新型显示材料系列产品

新型显示系列胶膜配套材料，是用于新型显示行业显示器组装、面板制造、模组制造、背光源制、芯片封装等所需的胶膜胶带，它包括用于显示器组装的电磁屏蔽材料专用胶膜，用于显示屏与线路板、芯片连接的各向异性导电胶膜，用于显示器背光源的遮光胶带等材料，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胶膜	粘接性强，工艺适用性好，导电性好、阻燃性可达到UL-V0级，耐老化性好，耐盐雾性好	用于电磁屏蔽材料覆合粘接，如金属箔、导电布、导电无纺布等，冲切成型，主要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电磁屏蔽	新型显示、光电子、电子化学品等制造型企业	
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用化学粘接代替焊接，无铅、绿色环保，实现更精细线路连接，可使显示器件袖珍化、微型化、片式化	用于显示器行业LCD，PDP，OLED等显示屏与线路板和芯片的粘接封装。	显示模块制造企业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遮光胶带	粘接强度高, 遮光性能好, 无卤环保, 持粘性好, 工艺适用性强, 尺寸稳定性好	用于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与 LCD 面板间的粘接, 起到遮光、反射和固定作用	液晶显示器的背光生产企业	

(3) 车用与光纤通信高分子材料

公司目前生产的热塑性弹性体 TPEE 代替国外进口杜邦同等产品, 用于光纤导管、路由器天线、通信线缆绝缘护套, 特种纺丝、轨道垫板及多种汽车零配件制造。如安全气囊盖、刹车拉索、气动弹簧管、液压软管、防尘罩、耐油密封圈等制造。并以 TPEE 作为改性高分子材料, 新开发出了新型改性 TPV 汽车密封条料、橡塑改性汽车仪表台注塑料及高分子合金改性汽车仪表盘、免底涂车灯饰圈等汽车内外饰料, 满足光纤通信和汽车用高性能、轻量化、低 VOC、性价比高的要求, 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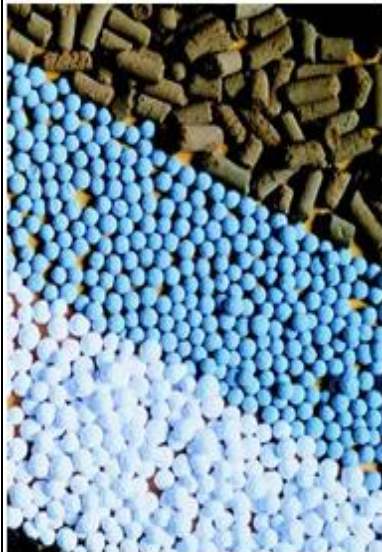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汽车密封条料 (TPEE 改性复合材料)	具有显著的高低温性能; 较传统材料更优良的强度和回弹性; 轻量化技术, 低挥发、无气味环保, 防噪声。	主要用于汽车前后风挡、车门、车窗、发动机舱、后备箱等车身部位, 填补车身部件之间的间隙, 具有减震、防水、防尘、隔音、装饰等功能, 对司乘人员及整车起到保护作用。	汽车零部件制造型企业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WRT 系 列 热 塑 性 聚 酯 弹 性 体 TPEE	其弹性和强度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具有极高的拉伸强度；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硬度越高，耐热性越好； 具有极佳的耐油性，其耐化学品的能力随其硬度的提高而提高； 化学稳定性优良，耐老化性强。	主要用于要求减震、耐冲击、耐曲挠、密封性和弹性、耐油、耐化学品并要求足够强度的领域，如轨道垫板、汽车制件、液压软管、电缆电线等方面。	汽车、 光纤通信、工业制造型企业	
汽车 车灯 架专 用料 （TPE E 改 性 复 合 材料）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耐冲击性、尺寸稳定性好，免底涂加工工艺性好，低挥发性，无气味，环保。	用于制造汽车 大灯前灯灯架	汽车配件制造 企业	 

2、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系列产品

在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方面，公司主要从事耐硫变换、气体净化工艺和催化剂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变换催化剂是适用于煤化工生产过程中，将煤气中一氧化碳转变成氢气，是合成氨、甲醇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序；气体净化剂是广泛应用于工业气体净化领域，脱去硫、氯等有害物质，延长催化剂寿命的关键工序。

产品包括耐硫变换催化剂系列产品、精脱氯剂系列产品、抗毒剂、精脱硫剂、贵金属脱氢催化剂、乙二醇关键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产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B303Q型耐硫变换催化剂	低温活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宽； 抗氧性强，对有机硫转化率高； 机械强度好，遇水不粉化。	适用于各类氮肥厂的中串低、中低低、全低变工艺流程中。	以煤为原料的合成氨厂、尿素厂和甲醇厂	
EB系列高压耐硫变换催化剂	催化剂活性高、选择性和稳定性好；对高空速，高水气比的适应能力强，操作弹性较大；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可耐高水气分压；有机硫转化率高，抗低硫性能好；易硫化，可采用高效快速硫化方法使升温硫化时间短；催化剂使用寿命长，一般为2-8年。	适用于以煤为原料制合成氨气和甲醇、城市煤气、煤制油或煤制烯烃等变换工艺。	煤化工、能源化工及化肥厂	
精脱硫与深度净化催化剂	脱硫精度高，普通脱硫剂脱硫精度 $\leq 1.0\text{ppm}$ ，用于粗脱硫；而精脱硫剂脱硫精度高，出口总硫（ H_2S +有机硫） $< 0.1\text{ppm}$ 。工业使用时，精脱硫剂工作硫容为其它普通脱硫剂的3~5倍。深度净化催化剂脱硫精度更高，可使出口总硫 $< 0.01\text{ppm}$ （即10ppb）	用于各种化工生产原料气的精脱硫工艺，保证气体质量，有效防止高效催化剂中毒、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深度净化技术已应用于大型甲醇、煤制油、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中，大幅度延长高效催化剂的寿命。	炼焦厂、甲醇厂等能源化工企业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WHB 煤制聚合级乙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	关键技术指标——CO 选择性脱氢催化剂的选择性、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的时空收率和草酸二甲酯加氢催化剂乙二醇的选择性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用于煤制合成气、工业废气生产聚合级乙二醇新技术	以煤为原料制合成气生产乙二醇企业	

3、其他精细化学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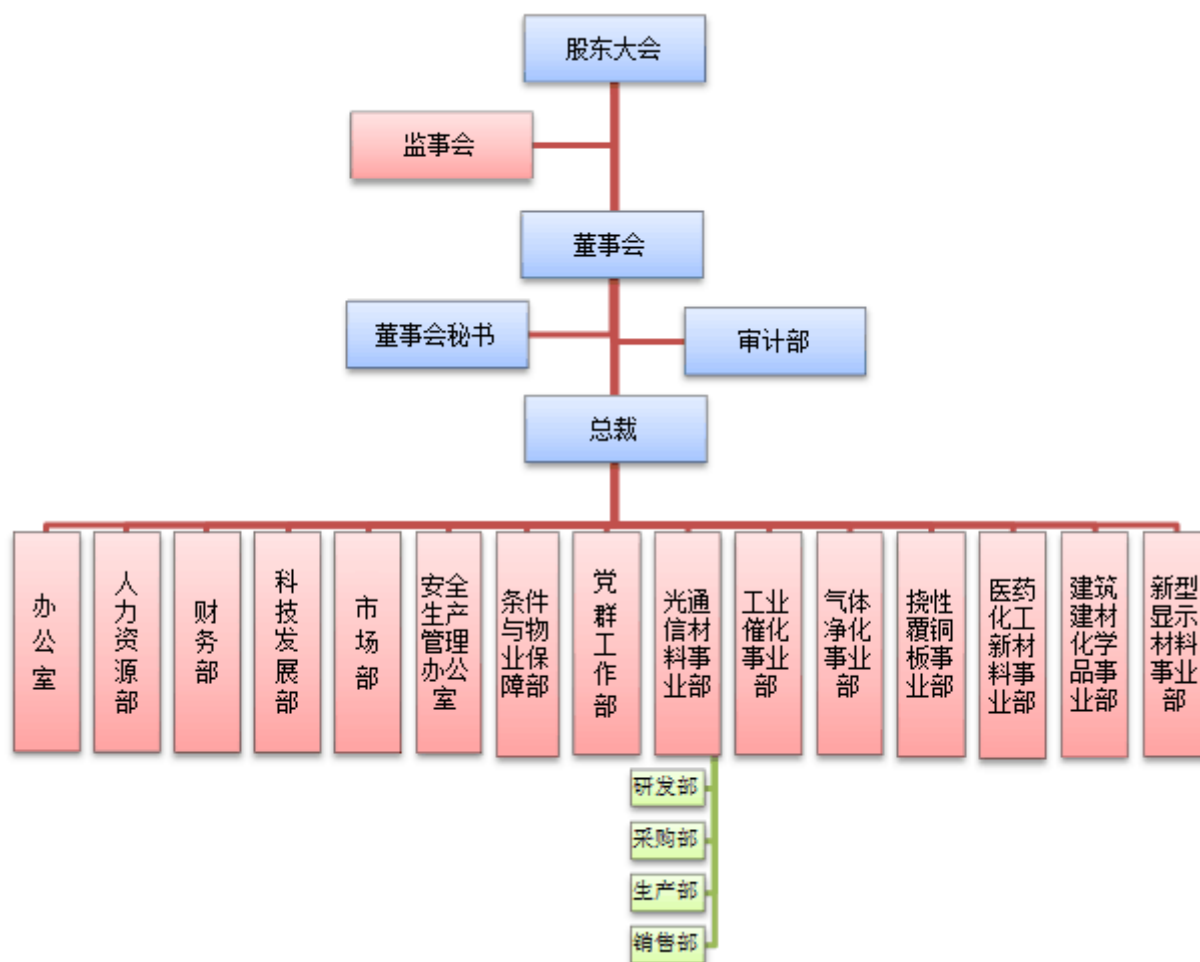
在其他精细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公司主要致力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和建筑建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医药化工生产的 3-氰乙基苯酸，用于建筑建材行业的聚羧酸盐减水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服务对象	产品图片
3-(1-氰乙基)苯甲酸	工艺技术先进，成熟；产品质量优异，纯度高。	用于解热镇痛药酮基布洛芬的关键中间体。	医药制造企业	
聚羧酸盐减水剂	小掺量、高减水率；坍落度经时损失小，容易长距离运输至浇注现场；预拌混凝土工作性好，使混凝土均匀密实、易于施工操作；均匀透明液体，易计量准确，不会堵塞计量泵；绿色环保，无“三废”排放，不含甲醛残留物。	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港口码头等工程建设的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减少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减少水泥用量，降低成本等。	建筑建材企业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建立了总分部管理模式。总部指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分部指公司事业部及经营性业务单位。在公司总分部管理体系中，总部是公司的决策和调控中心，总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价值贡献主要表现在“战略决策、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风险控制、管理支撑、条件保障”等六个方面；分部是从事具体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是公司的利润中心。公司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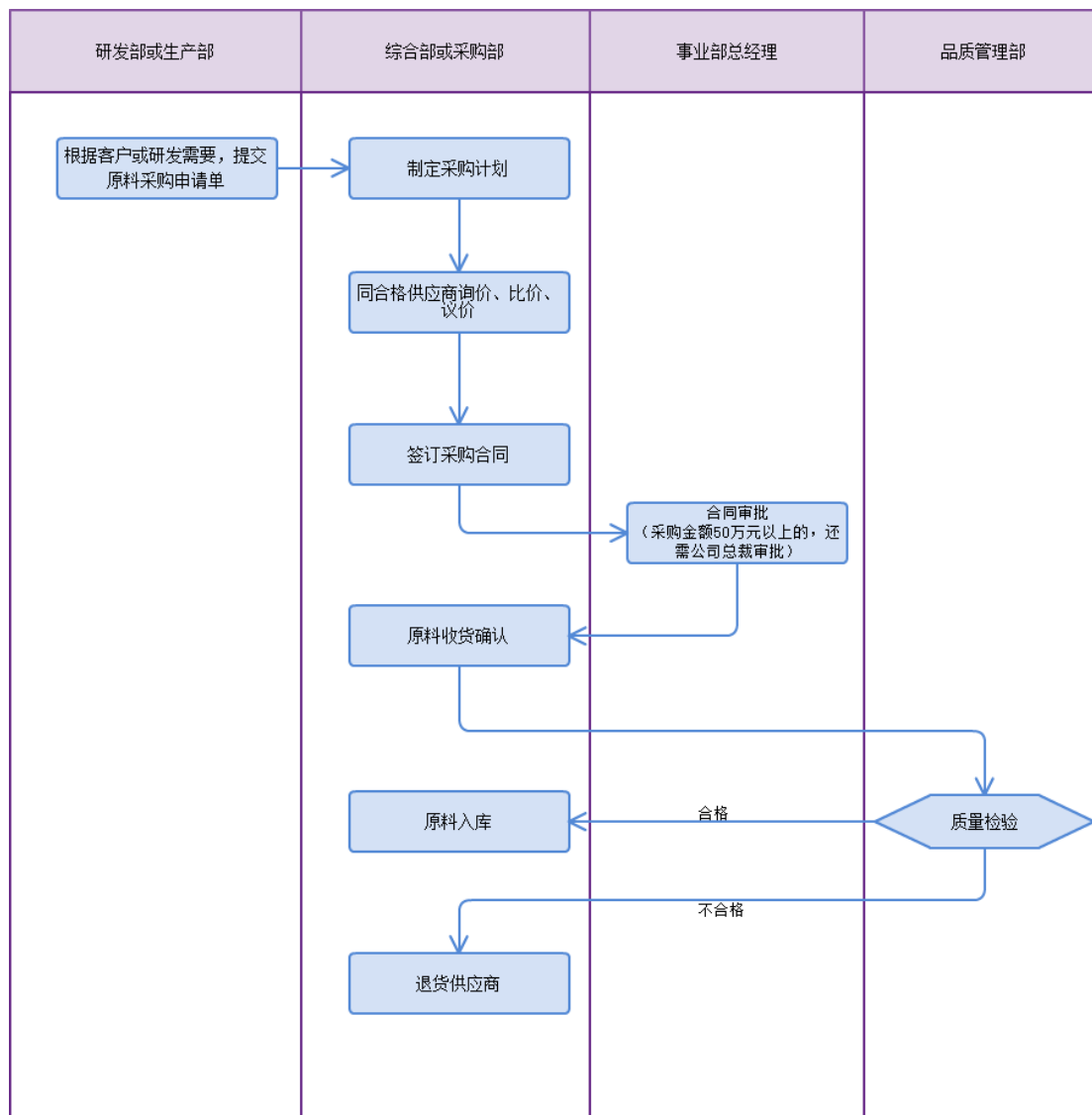
注：公司所有事业部均下设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1、采购模式

为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公司由事业部确定最终产品质量的物资供应商、生产和分包方。对生产企业、分包(生产、劳务)方、提供租赁设备的供应商按程序规定分别评定,主要可采取样品检验、样品实验、供货(提供分包服务/设备租赁)业绩评价、对比其他企业使用经验、出示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方法。对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物资采购的供应商都必须做出明确规定并予以传递,注明对物资的要求,如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标准、质量要求。物资到达现场后,由物料员和检验员按质量策划的安排进行检查、检验、试验,核对主要物资应具备有效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后方可收货。对有试验要求的物资由检验员按规定标准进行取样、试验。对经进货检验验证、重新检验的不合格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

事业部的采购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通常在首次采购时进行供应商评估,并通过连续几批的供应状况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后,事业部采购全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进行,采用月度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量的控制,通过原料品质检测进行验收管理,合格原料使用情况定期跟踪并登记,以表明各合格供应商的历次供应质量状况,作为年度合格供应商复审依据(若连续三次以上批量供应异常,将及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最后进行采购对账及付款管理。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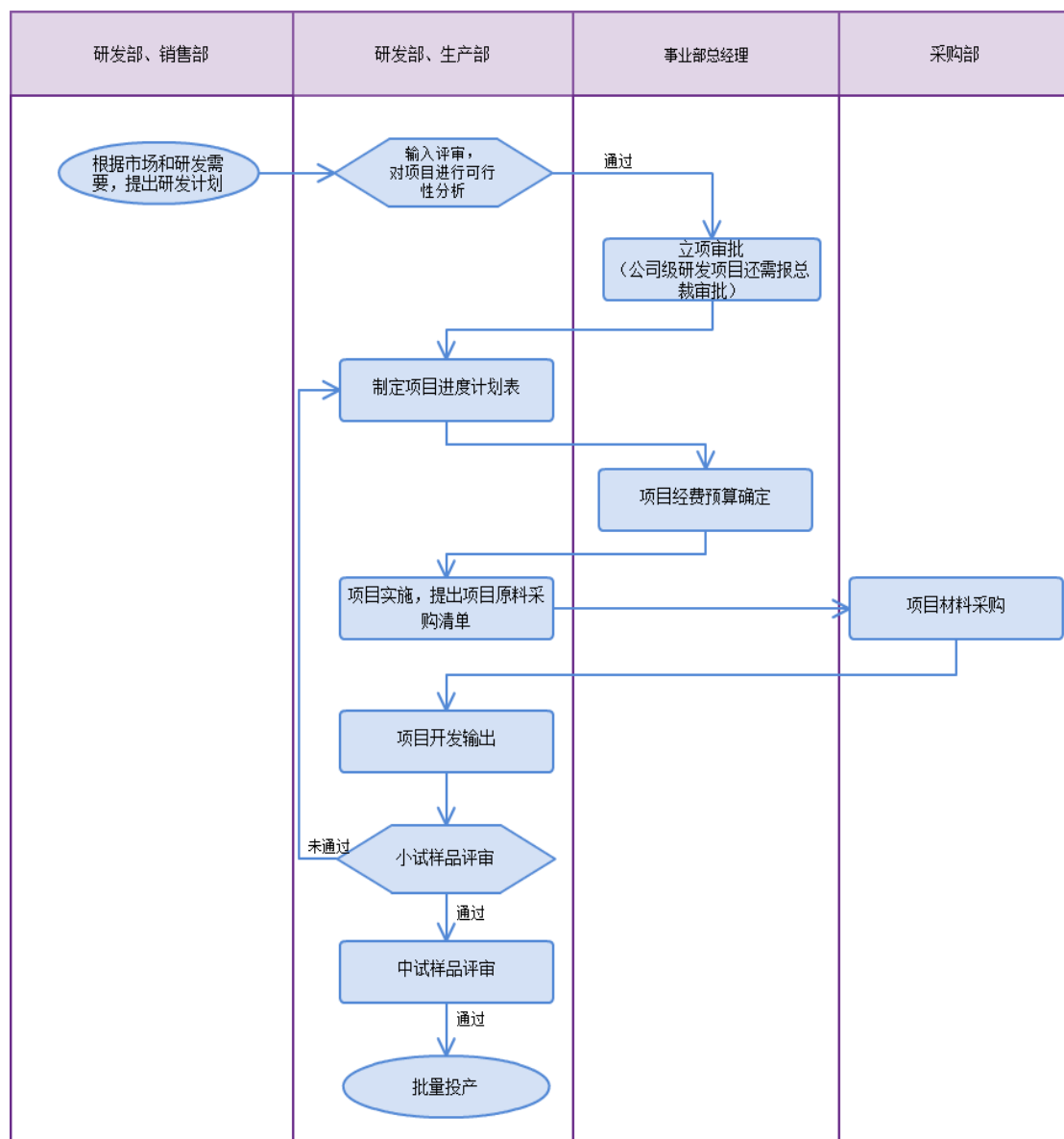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对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输出阶段，设计和开发的评审、验证、确认及控制情况。公司根据市场调查报告和立项申请书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各事业部编制《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从而确定设计和开发过程的进度，制定出适合每个设计和开发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并且界定设计和开发活动的职责和权限以确保有效沟通。在研发的输入阶段，各事业部将明确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并且明确对产品的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在研发的输出阶段，形成各阶段相应的文件，如材料成分表、工艺说明书等，为采购、生产和包装及交付后的服务的规范提供适当的信息。之后通过样品的评审，

对设计和开发进行系统的评审，设计和开发的样品通过试验、检验或实际应用等方式进行验证以确保输出满足设计和开发输入的要求。设计和开发到一定阶段后需给客户送样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研发流程图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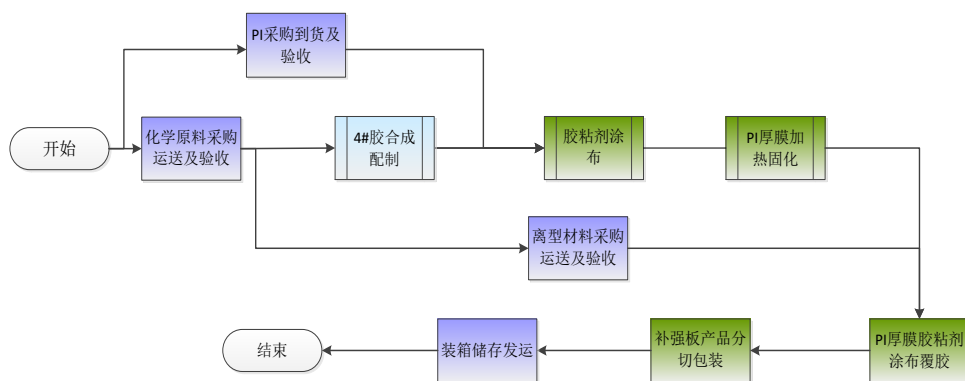
公司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产品订单情况组织、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由品质管理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具体的生产流程及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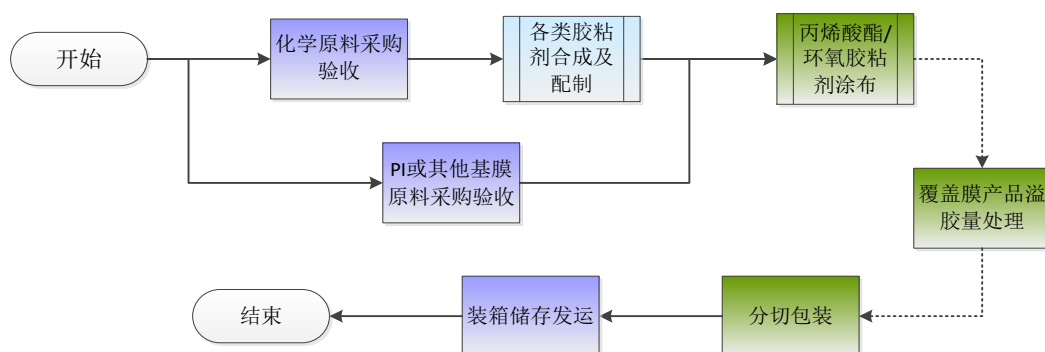


1) 先进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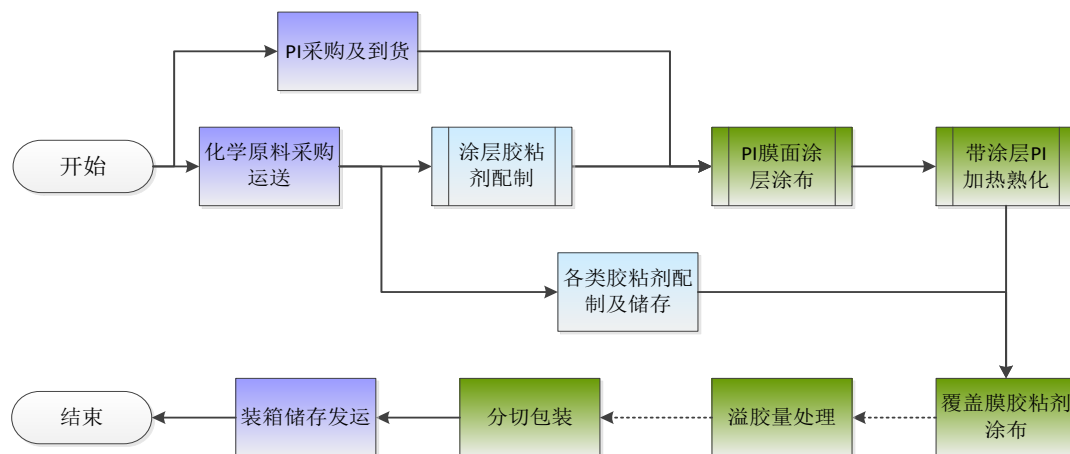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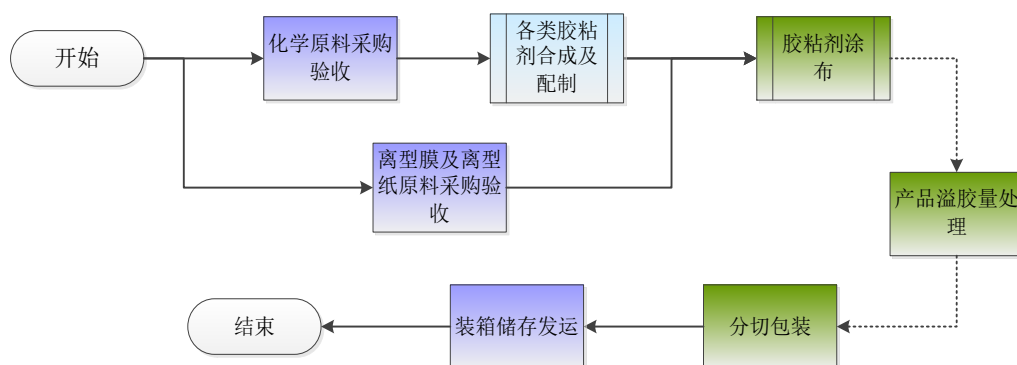
常规 PI 包封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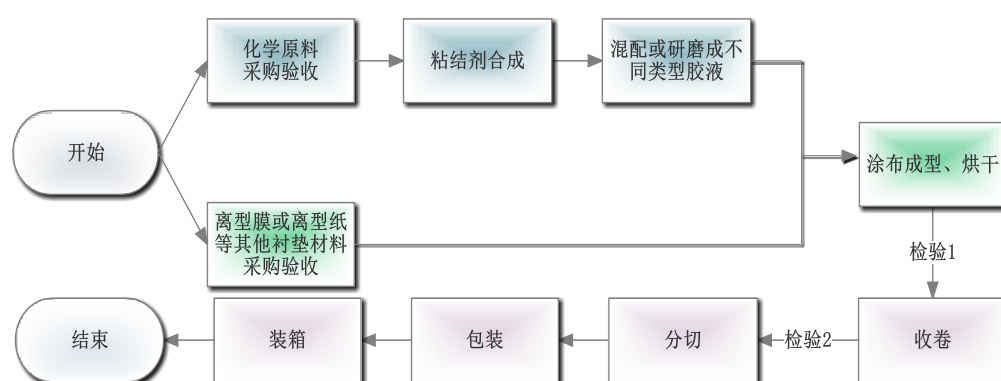
功能型 PI 包封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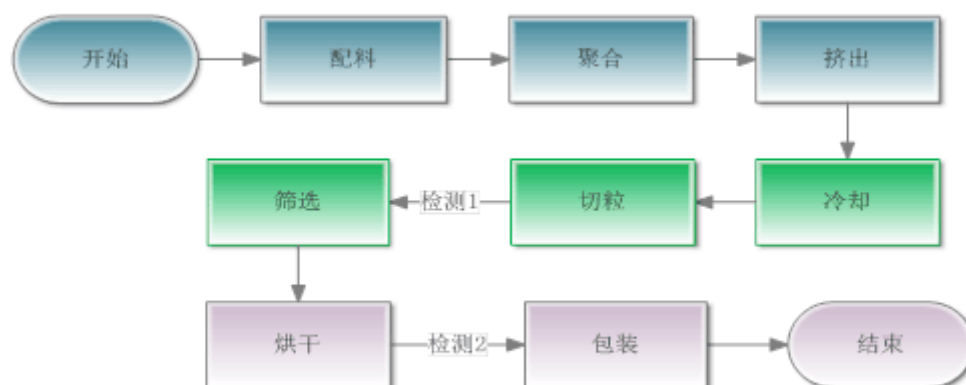
热固胶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导电胶膜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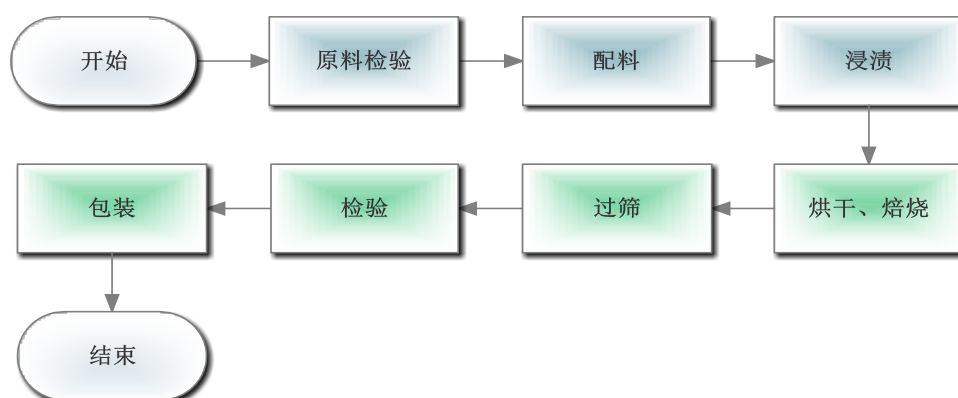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及其改性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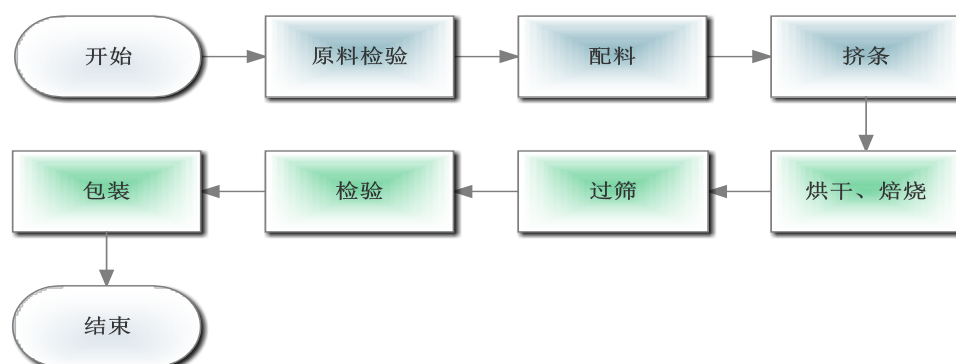


2）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系列产品

工业催化剂、净化剂的浸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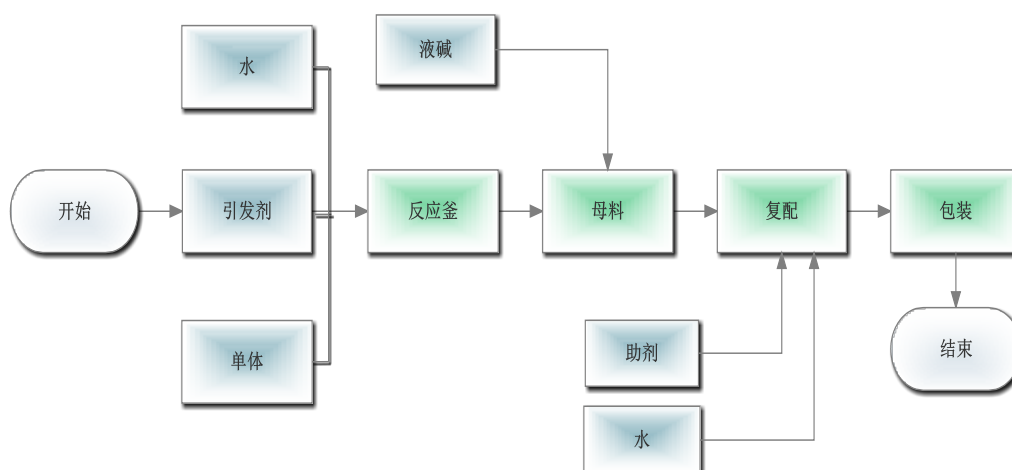


工业催化剂、净化剂的挤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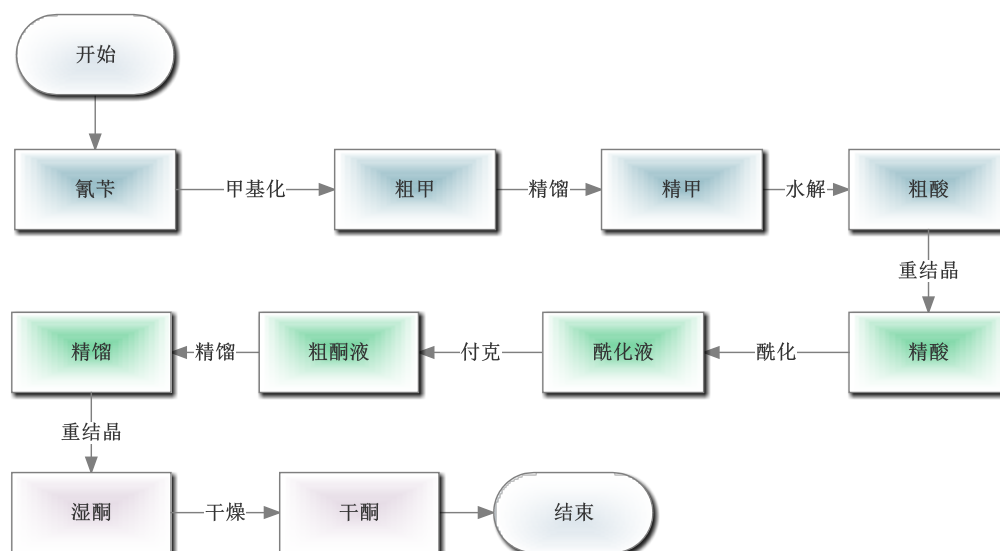


3) 其他精细化学品

聚羧酸系减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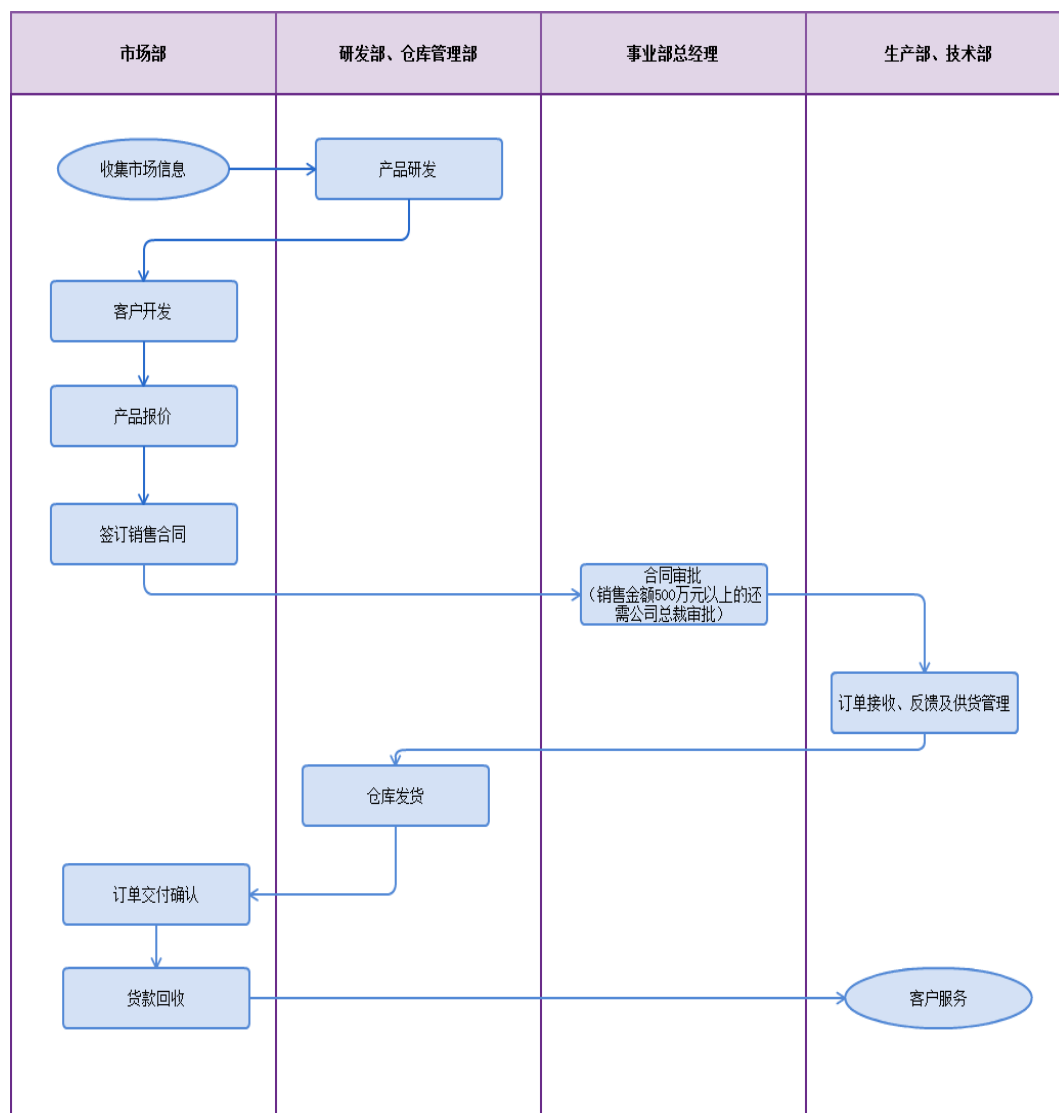


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销售模式

公司各事业部为客户提供了详尽细致的销售前后沟通服务，在客户达成采购意向之初，事业部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会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向客户推荐相应的产品型号，然后进行送样试用，根据试用反馈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产品型号。在客户使用过程中，事业部技术人员会根据客户的使用反馈，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客户使用、并进行工艺和参数的调整，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应用需求。在客户使用后，事业部市场及技术人员会及时回访，收集客户的使用反馈，必要时对产品作出针对性的改进和完善，让客户使用产品更加便捷和满意。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

公司利用挠性印制电路板基材技术生产出的挠性覆铜板及其配套使用的封装膜、胶膜及补强板等产品受到 FPC 厂家的广泛好评。特别是以热固胶膜和聚酰亚胺补强板产品为代表的半固化类产品，因其优异的使用性能以及多方解决方案的提供，在国内 FPC 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了能够满足挠性印制电路板高密度互连技术和无铅焊接技术的发展要求，为了实现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公司在 FCCL 的生产工艺技术、新产品开发、新胶粘剂配方开发方面均开展了一系列的创新：通过复卷工艺的使用，有效减少了各类固化产品正常损耗比例；

开发出用于高密度互连技术的两层法 FCCL 生产技术；通过胶种甄选、低收缩率 PI 选用和固化工艺探索，开发出适用于高端 FPC 板使用的高尺寸稳定性聚酰亚胺补强板以及高刚性聚酰亚胺补强板产品；通过环氧树脂体系以及聚酯树脂体系的研究，开发出适用于高湿度环境要求的环氧系列基材产品，以及用于 LED 产业的彩色系列基材产品。采用自行开发的多类电子胶粘剂合成配制技术，以及各类挠性覆铜板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各类挠性覆铜板基材的生产。

◇ 新型显示配套材料系列产品

产品主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专用胶膜、各向异性导电胶膜、遮光胶带。在技术上采用了公司自有的发明专利-各向异性导电粘接剂的制备、导电微球的制备等 4 个发明专利和 3 个专有技术，利用粘接剂的制备和涂布、丝网印刷技术。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合成的导电、各向异性导电、热熔、阻燃等各种类型的粘接剂具有粘结力强、满足环保要求、工艺适应性强的技术优势，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调节和改善粘接剂的性能，替代进口产品，该系列产品以其高性价比和快速反应的优势满足客户需求。

◇ 车用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

TPEE 是含有 PBT 聚酯硬段和聚醚软段的嵌段共聚物，具有橡胶的弹性和工程塑料的强度。软段赋予它弹性，使它像橡胶，与橡胶相比，它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和更长的使用寿命；硬段赋予它加工性能，使它像塑料，与一般工程塑料相比，具有强度高、柔韧性好，动态力学性能更佳的优点。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聚合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通过调节软段和硬段比例，改变其硬度和弹性，形成不同型号的产品，可满足高强度、耐冲击、耐屈挠以及耐油等其他化学品、同时具有良好密封性能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使用要求。

针对当前汽车轻量化和对材料低 VOC 环保要求，以 TPEE 为改性材料对其其他的通用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可得到不同性能的复合材料，满足汽车配件材料升级换代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以出色的性价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潜力巨大。

◇ 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采用了以下核心

工艺与技术：

(1) 全低温变换工艺：合成氨生产中煤气化转变成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水蒸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通过变换催化剂的作用转变成合成氨必须的原料氢气。全低温变换工艺是合成氨工业近 20 多年来一个划时代的技术突破，是在变换工艺中全部采用低温活性好的 B3O3Q 钴钼耐硫低温变换催化剂代替使用温度高、蒸汽消耗大的铁铬中温变换催化剂，将催化剂使用温度降低 100℃ 以上，从而降低蒸汽消耗，提高装置生产能力，降低运行费用和减少碳排放。

(2) 浸渍法工艺：以活性氧化铝为载体，将钴钼及助剂配成溶液通过浸渍的方法负载到氧化铝微孔中，通过干燥焙烧得到氧化态的催化剂。技术优势在于催化剂活性组份形态的选择和控制、微量添加剂选用，以及不同的干燥焙烧机制。

(3) 常温精脱硫 (ATFD) 新技术：该技术可同时脱除煤制气中 H₂S、COS (羰基硫) 和 CS₂ (二硫化碳)，达到总硫 $<0.1 \times 10^{-6}$ 的精脱硫指标；操作温度比钴钼加氢串氧化锌高温工艺降低 250℃ 以上，节能显著；使甲醇催化剂寿命从 2~3 个月延长到 3 年以上，并创造了联醇、甲醇和甲烷化催化剂使用寿命分别延长到 3 年 8 个月、5 年和 >10 年的世界纪录，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4) 煤制聚合级乙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

煤制聚合级乙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是指在煤制合成气生产聚合级乙二醇新技术中所使用的三项关键催化剂，分别为 TH-5 选择性脱氢催化剂、HDMO-1 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和 HEG-1 草酸二甲酯加氢催化剂。其中 TH-5 选择性脱氢催化剂主要是脱除高浓度一氧化碳气源中一定量的氢气，从而防止后工序的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中毒失活，是一种贵金属系催化剂；HDMO-1 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是以一氧化碳和亚硝酸甲酯为原料羰基合成草酸二甲酯的贵金属系催化剂；HEG-1 草酸二甲酯加氢催化剂是在氢气氛围中将中间产物草酸二甲酯加氢转化为目标产物乙二醇的铜硅系催化剂。

煤制聚合级乙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是煤制聚合级乙二醇新技术的核心技术单元，是整套工艺技术的关键。

煤制聚合级乙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分别获得 4 项中国发明专利，再加上相关工艺专利等形成了一整套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WHB 煤制聚合级乙二醇新技术。三

项关键催化剂技术分别通过湖北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国家能源局组织的中试成果鉴定，鉴定意见为“该三项关键催化剂成果具有创新性，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催化剂选择性、低温活性主要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 3-氰乙基苯酸

该产品技术核心是甲基化技术和催化氢化技术。生产该产品的安全风险比较大的反应单元主要有两个：1)甲基化反应，有一定温度与压力，公司通过自动温度、压力监视控制系统实现了该反应的自动化控制，使该反应变得安全可控。2)酰化反应，该反应用到氯化亚砷，遇水即发生分解，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将反应体系与水隔离，杜绝了反应的风险。该工艺相对同行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既安全，又环保两方面。

◇ 减水剂

公司独立开发了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合成工艺，掌握了从合成到复配应用的系列产品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3,677,895.59 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拥有 96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高分子领域专利 32 项，催化剂领域专利 55 项，其他材料领域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催 化 剂	1.	96118013.7	活性炭精脱硫剂及制备	发明	1996.01.11	2000.06.21	华烁科技	无
	2.	96119714.5	用喷水雾化换热取代饱和热水塔的变换方法及设备	发明	1996.12.31	2001.06.13	华烁科技	无
	3.	96118137.0	精脱氯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1996.04.26	2002.07.31	华烁科技	无
	4.	97109016.5	用低压蒸汽取代高压蒸汽的变换工	发明	1997.01.27	1999.08.04	华烁科技	无

		艺					
5.	97109175.7	多功能氧化铁精脱硫剂及制备	发明	1997.07.23	2001.02.07	华烁科技	无
6.	97109206.0	双功能精脱氯、脱硫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1997.08.21	2001.02.07	华烁科技	无
7.	97109253.2	钴-钼耐硫变换催化剂活性恢复方法	发明	1997.09.25	2001.03.14	华烁科技	无
8.	98121676.5	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1998.11.24	2002.12.04	华烁科技	无
9.	98113476.9	一种快速提高醋酸铜氨液铜比的方法	发明	1998.03.20	2001.01.24	华烁科技	无
10.	98113477.7	一种变换兼有机硫转化的净化方法	发明	1998.03.20	2001.03.14	华烁科技	无
11.	98113487.4	常温类硫化氢、硫氧化碳、二硫化碳脱硫剂的真空包装方法	发明	1998.03.30	2001.08.29	华烁科技、长沙望岳化工	无
12.	98113544.7	一种合成氨厂变换系统的蒸汽净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1998.05.08	2000.10.18	华烁科技	无
13.	98113590.0	取消饱和热水塔的一氧化碳变换方法	发明	1998.06.09	2001.12.19	华烁科技	无
14.	99120014.4	合成尿素用二氧化碳原料气除氢催化剂及制备	发明	1999.10.26	2002.08.28	华烁科技	无
15.	99116562.4	抗低硫的钴钼耐硫变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1999.07.23	2002.08.28	华烁科技	无
16.	00114588.6	脱除硫醇和硫醚的活性炭精脱硫剂及制备	发明	2000.05.24	2002.12.04	华烁科技	无
17.	00116020.6	耐缺氧复合型金属水合氧化物精脱硫剂及制备	发明	2000.09.11	2003.07.16	华烁科技	无

18.	00116019.2	液态烃常温干法精脱硫方法	发明	2000.09.11	2003.11.12	华烁科技	无
19.	01106549.4	用喷水雾化取代饱和热水塔的填料的变换方法	发明	2001.03.15	2003.12.31	华烁科技	无
20.	01106660.1	原料气中温耐硫水解有机硫的净化方法	发明	2001.04.26	2004.07.28	华烁科技	无
21.	01114383.5	含有多稀土元素的合成尿素用二氧化碳原料气除氢催化剂	发明	2001.07.27	2003.07.09	华烁科技	无
22.	01128499.4	尿素生产中脱氢热能回收方法	发明	2001.09.27	2004.03.10	华烁科技	独占许可
23.	01128500.1	尿素合成用二氧化碳原料气的脱氢方法	发明	2001.09.28	2004.11.03	华烁科技	无
24.	02138976.4	蒽醌法制备H2O2用的氢化催化剂及制备	发明	2002.08.28	2004.09.01	华烁科技	无
25.	02147834.1	金属硫化物精矿转化为金属精矿的无污染工艺	发明	2002.12.12	2005.05.18	华烁科技	无
26.	03125233.8	制取高纯一氧化碳气体的脱除有机硫与脱氧工艺	发明	2003.08.06	2006.07.12	华烁科技、上海寰球石油化工	无
27.	200410013279.3	微量一氧化碳常温消除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6.11	2009.06.03	华烁科技	无
28.	200410013411.0	食品二氧化碳中的脱烃方法	发明	2004.07.05	2006.05.31	华烁科技、杭州快凯新技术	无

29.	200510018579.5	一种转化吸收型精脱硫剂及其制备	发明	2005.04.19	2007.10.10	华烁科技	独占许可
30.	200510018739.6	尿素脱氢贵金属催化剂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05.05.19	2007.08.08	华烁科技	无
31.	200610018674.X	制取高纯一氧化碳气体的低、常温脱除有机硫工艺	发明	2006.03.30	2008.05.14	华烁科技、上海寰球石油化工	无
32.	200610019605.0	一种耐硫脱氧剂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06.07.11	2008.07.16	华烁科技	独占许可
33.	200610019622.4	保护低温甲醇洗净化工艺的耐硫脱氧方法	发明	2006.07.13	2008.04.02	华烁科技、本溪北方煤化工	无
34.	200710052144.1	一氧化碳原料气脱氧催化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07.05.10	2008.12.10	华烁科技	独占许可
35.	200910060521.5	CO ₂ 原料气中的 HCN 的脱除方法	发明	2009.01.15	2010.10.13	华烁科技、上海林德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无
36.	200910273047.4	一种铝酸镁为载体的高压耐硫变换催化剂无污染制备工艺	发明	2009.12.01	2012.08.15	华烁科技	无
37.	200910273129.9	Co-Mo 耐硫变换催化剂硫化过程气体不放空全循环的硫化方法	发明	2009.12.08	2012.05.23	华烁科技	无
38.	200910061853.5	一氧化碳原料气脱氢催化剂及其制	发明	2009.04.28	2011.11.16	华烁科技	无

			备和应用方法					
39.	200910061854.X	一种气相合成草酸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4.28	2011.07.20	华烁科技	无	
40.	200910061855.4	一种生产聚合级乙二醇并联产乙醇酸甲酯的方法	发明	2009.04.28	2011.11.16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工程、鹤壁宝马实业	无	
41.	200910063310.7	一种草酸二甲酯加氢制乙二醇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7.24	2011.08.03	华烁科技	独占许可	
42.	201110034749.4	Reppe法生产1,4-丁炔二醇的含载体催化剂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11.01.31	2012.11.28	华烁科技	无	
43.	201110306401.6	基于高密度循环流化气化工工艺合成气中COS的水解方法	发明	2011.10.11	2013.07.17	华烁科技、东莞国能清洁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44.	201110106337.7	铁钼法甲醇氧化制甲醛的催化剂的无污染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4.27	2013.01.09	华烁科技	无	
45.	201110250178.8	一种多功能原料气净化剂及其制备和应用方法	发明	2011.08.29	2013.07.10	华烁科技	无	
46.	201210079961.7	一种硝酸尾气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23	2014.04.09	华烁科技	无	

	47.	201310632603.9	合成气制乙二醇的乙二醇分离工艺	发明	2013.11.29	2015.08.05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工程、鹤壁宝马实业	无
	48.	201310228932.7	一种脱磷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6.08	2015.03.04	华烁科技	无
	49.	201520102895.X	鼓泡反应塔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15.07.08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工程	无
	50.	201520169888.1	乙二醇精制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08.12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工程	无
	51.	201520167470.7	气体合成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24	2015.08.19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工程	无
	52.	201410146460.5	亚硝酸甲酯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14.04.14	2015.09.16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化工、鹤壁宝马实业	无
	53.	201520232786.X	一种用于合成气制乙二醇工艺的新型加氢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9.09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工程、德艾柯工	无

							程	
	54.	201210212109.2	1,4-丁炔二醇加氢制1,4-丁二醇专用雷尼镍-铝-X催化剂的制备及活化方法	发明	2012.06.26	2015.11.18	华烁科技	无
	55.	201410092145.9	一种宽温煤制天然气甲烷化催化剂的无污染制备工艺	发明	2014.03.13	2015.12.09	华烁科技	无
高 分 子 材 料	56.	97109279.6	用于柔性印刷电路的耐高温阻燃胶粘剂及制备	发明	1997.10.23	2001.11.28	华烁科技	无
	57.	99116606.X	软性印刷电路板专用的高分子塑料薄膜双面复合金属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1999.08.18	2002.03.20	华烁科技	无
	58.	00114627.0	多元共聚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制备和在聚酰亚胺覆铝板上的应用	发明	2000.06.13	2003.05.21	华烁科技	无
	59.	00114628.9	聚酰亚胺覆镍箔及其制备	发明	2000.06.13	2004.06.02	华烁科技	无
	60.	00114692.0	各向异性导电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0.07.11	2003.08.27	华烁科技	无
	61.	00115907.0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用的反应型阻燃胶粘剂及制备	发明	2000.07.19	2003.05.21	华烁科技	无
	62.	01138220.1	光缆或电缆用高吸水膨胀型阻水纱	发明	2001.11.26	2005.06.29	华烁科技	无
	63.	01138222.8	光缆用高吸水膨胀型阻水膏及其制备	发明	2001.11.26	2004.07.14	华烁科技	无
	64.	01138221.X	高吸水性光缆和电缆用阻水粉及制备	发明	2001.11.26	2004.4.21	华烁科技	无

65.	200510019728.X	利用喷射装置制备各向异性导电胶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5.11.03	2009.02.11	华烁科技	无
66.	200510018428.X	聚酯覆铜板用的低温固化无溶剂丙烯酸酯胶粘剂	发明	2005.03.24	2006.09.06	华烁科技	无
67.	200510018932.X	一种多层柔性印制电路用低流动性的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制备	发明	2005.06.16	2009.09.02	华烁科技	无
68.	200510019313.2	各向异性导电粘结剂膜用聚合物复合导电微球的制备	发明	2005.08.19	2008.12.10	华烁科技	无
69.	200610124456.4	一种挠性印制电路用无卤阻燃胶粘剂	发明	2006.09.06	2008.10.15	华烁科技	无
70.	200610124457.9	一种无胶型挠性覆铝板及其使用的聚酰亚胺基体树脂	发明	2006.09.06	2008.08.27	华烁科技	无
71.	200910148857.7	一种马来酰亚胺封端型聚酰亚胺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9.06	2011.05.18	省化学研究院	无
72.	200710053374.X	改性马来酰亚胺封端型聚酰亚胺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7.09.27	2009.06.03	华烁科技	无
73.	200710053151.3	聚酰亚胺热固树脂的制备和在二层法挠性覆铜板上的应用	发明	2007.09.06	2010.01.20	华烁科技	无
74.	200810236754.1	一种无卤阻燃胶粘剂及其在粘结片和覆铜箔层压板上的应用	发明	2008.12.10	2011.11.16	华烁科技	无

		用					
75.	200810236756.0	一种无卤阻燃胶粘剂及其在半固化片和多层印制板方面的应用	发明	2008.12.10	2012.05.09	华烁科技	无
76.	200810246335.6	一种无胶挠性单面覆铜板用热固性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应用	发明	2008.12.30	2011.05.11	华烁科技	无
77.	200810246342.6	多层挠性印制电路用二层法挠性双面覆铜板	发明	2008.12.30	2010.10.13	华烁科技	无
78.	200910061906.3	光缆用低密度高吸水膨胀触变型阻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4.30	2011.05.18	华烁科技	无
79.	201010112057.2	各向异性感压导电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2.09	2012.05.09	华烁科技	无
80.	201010152874.0	存储稳定性高的二氨型苯并噁嗪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15	2011.09.21	华烁科技	无
81.	201010152849.2	一种稳定性高的双酚 A 苯并噁嗪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4.15	2011.09.21	华烁科技	无
82.	201010152868.5	一种高耐热、高阻燃的酚醛型苯并噁嗪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4.15	2012.02.01	华烁科技	无
83.	201010152884.4	一种双酚 A 酚醛型的苯并噁嗪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15	2011.09.21	华烁科技	无
84.	201010166349.4	一种 RFID 天线基材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发明	2010.04.30	2013.01.09	华烁科技	无
85.	201010175697.8	一种挠性印制电路板包	发明	2010.05.10	2012.11.28	华烁科技	无

			封膜用中温固化环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86.	201110444437.0	一种酚醛型苯并噁嗪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26	2013.08.28	华烁科技	无
	87.	201210212129.X	一种LED灯带包封膜用白色热固树脂的制备	发明	2012.06.26	2014.05.07	华烁科技	无
其他材料	88.	00114700.5	水溶性防锈晶体研磨液	发明	2000.07.14	2004.02.11	华烁科技	无
	89.	01106441.2	3,5-二叔丁基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1.01.20	2004.07.28	华烁科技	无
	90.	02139219.6	一种制备高儿茶素、低咖啡因含量茶多酚的新方法	发明	2002.10.30	2005.05.18	华烁科技	无
	91.	02138718.4	高悬浮力水溶性防锈研磨液	发明	2002.06.27	2008.05.07	华烁科技	无
	92.	200410013304.8	水溶性高分子量阳离子聚合物的制备	发明	2004.06.16	2005.12.28	华烁科技	无
	93.	200710168479.X	分散聚合型聚丙烯酰胺乳液及其在油田采出液处理中的应用	发明	2007.11.28	2009.10.21	华烁科技	无
	94.	200710051679.7	高效马来酸酐系聚合物阻垢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3.16	2009.06.24	华烁科技	无
	95.	200810047835.7	一种高分子量阴离子聚合物分散液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08.05.27	2010.10.13	华烁科技	无
	96.	200910273383.9	可以提高金属表面防腐性能的环保型纳米水性硅烷处理剂	发明	2009.12.25	2012.02.01	华烁科技	无
	97.	201210427463.7	左旋西替利	发	2012.10.30	2015.07.29	华烁	无

			噻及其二盐 酸盐的制备 方法	明			科技	
	98.	201210060962.7	一种沥青路面用缓释型防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9	2013.11.13	华烁科技、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湖北交通工程检测中心	无
	99.	201210288744.9	N-苯基马来酰亚胺的精制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12.08.15	2015.03.25	华烁科技	无
	100.	201210307665.8	Pd-M/C 催化氧化羟噻制备西替利嗪的方法	发明	2012.08.27	2014.09.10	华烁科技	无

公司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除专利号为 201520232786.X 的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公告，实用新型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他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200910148857.7 的专利权人正在变更为华烁科技，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尚未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催化剂	1	201410421246.6	一种合成气制合成氨并生产乙二醇的工艺	发明	2014.08.25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2	201410574496.3	一种电石炉尾气净化分离新方法及其在乙二醇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2014.10.24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内蒙古双欣
	3	201410717424.x	一种利用电石炉尾气生产化工产品甲醇，天然气或合成油的方法	发明	2014.12.02	华烁科技

	4	201410776026.5	一种高温通水通氧条件下催化分解 N ₂ O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5	华烁科技
	5	201510075213.5	鼓泡反应塔	发明	2015.02.12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
	6	201510129883.0	高浓度 CO 气体中选择性脱除少量 H ₂ 工艺及系统	发明	2015.03.24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
	7	201510130662.5	乙二醇精制分离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5.03.24	华烁科技、中国五环
	8	201510255866.1	一种用于合成气制乙二醇工艺的新型羰化反应器	发明	2015.05.19	中国五环、德艾柯工程、华烁科技
	9	201520325863.6	一种用于合成气制乙二醇工艺的新型羰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5.05.19	中国五环、德艾柯工程、华烁科技
	10	201510429836.8	一种煤层气耐硫脱氧整体式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7.21	华烁科技
	11	201510180542.6	一种用于合成气制乙二醇工艺的新型加氢反应器	发明	2015.04.16	中国五环、德艾柯工程、华烁科技
高分子材料	12	201410482167.6	一种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用低流动度胶粘剂、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9.19	华烁科技
	13	201410483700.0	一种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用高耐热低流动度胶粘剂、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9.19	华烁科技
	14	201510407520.9	一种制备聚倍半硅氧烷微球的绿色环保方法	发明	2015.07.10	华烁科技
	15	201510481199.9	一种各向同性热固性导电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07	华烁科技
	16	201510478788.1	LED 挠性印制电路板用新型白色包封膜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07	华烁科技
其他材料	17	201410106790.1	N-氨基-3-氮杂双环[3.3.0]辛烷盐酸盐的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14.03.21	华烁科技
	18	201410266802.7	一种低碳温拌沥青改性剂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14.06.16	华烁科技、省高速实业开发
	19	201410385466.8	一种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06	华烁科技

	20	201510147362.8	1,4-双(2-甲基苯乙烯基)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3.31	华烁科技
	21	201410561495.5	闪烁纯级别的 2,5-二苯基噁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1	华烁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15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该部分专利系由于公司小部分产品的研发涉及到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产生。公司就上述专利与共有人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未经专利共有人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转让给他人，并对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等承担保密责任。公司存在 5 项专利的他项权利为独占许可，转让方均为华烁科技，3 项专利的受让方为湖南环达环保，2 项专利的受让方为湖北三宁化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专利权纠纷或争议等情形。

2、专有技术

类别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及持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高分子材料	1	光纤填充膏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2	光电缆用热熔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3	光电缆用阻水带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4	海底交联电缆膏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5	光纤缆吸氢纤膏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6	光纤陀螺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7	光纤并带树脂、油墨、内外层涂料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8	热熔型电缆膏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9	光电缆触变性填充膏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0	4#胶合成配制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1	白油涂料树脂胶配制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2	2#胶合成配制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3	上胶机涂布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4	聚酰亚胺厚膜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5	环氧包封热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6	聚酰亚胺单面板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7	聚酰亚胺包封膜复合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8	聚酰亚胺单面层压板工艺	自主研发	无
	19	FPC 运载膜热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无
	20	热固胶膜工艺	自主研发	无
	21	运载膜工艺	自主研发	无
	22	S(3)厚膜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23	ACF 衬垫材料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24	高性能粘接剂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25	导电颗粒筛选及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无
	26	柔性显示用光学功能膜用光固化树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无

其他材料	27	柔性基板材料用浆料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无
	28	有机硅光扩散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无
	29	无卤阻燃粘合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无
	30	3-氰乙基二苯甲酮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无
	31	3-氰乙基苯甲酸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无
	32	2-苯基丙酸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无
	33	N-氨基-3-氮杂双环[3.3.0]辛烷盐酸盐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无
	34	EPY-3 型催化剂用于葡萄糖酸钠生产新工艺	自主研发	无
	35	HSPC-8 聚羧酸系减水剂系列产品的合成和复配工艺	自主研发	无
	36	HS-8 混凝土引气剂的生产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无
	37	VS001 混凝土保水剂的生产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无
	38	混凝土脱模剂的生产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无
	39	混凝土模板漆的生产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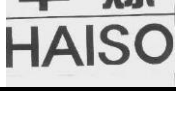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图形和文字商标 78 件。华烁科技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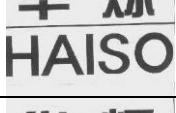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1		1217952	39	2008.10.21-2018.10.20
2		1217956	39	2008.10.21-2018.10.20
3		1219915	37	2008.10.28-2018.10.27
4		1219916	37	2008.10.28-2018.10.27
5		1223878	42	2008.11.14-2018.11.13
6		1224232	2	2008.11.21-2018.11.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7		1224296	5	2008.11.21-2018.11.20
8		1227488	11	2008.11.28-2018.11.27
9		1226837	18	2008.11.28-2018.11.27
10		1226263	22	2008.11.28-2018.11.27
11		1226149	5	2008.11.28-2018.11.27
12		1226252	22	2008.11.28-2018.11.27
13		1227828	42	2008.11.28-2018.11.27
14		1228185	4	2008.12.7-2018.12.6
15		1228476	17	2008.12.7-2018.12.6
16		1229896	35	2008.12.7-2018.12.6
17		1229965	41	2008.12.7-2018.12.6
18		1228156	4	2008.12.7-2018.12.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19		1228497	17	2008.12.7-2018.12.6
20		1229813	35	2008.12.7-2018.12.6
21		1230375	23	2008.12.14-2018.12.13
22		1231666	33	2008.12.14-2018.12.13
23		1231705	34	2008.12.14-2018.12.13
24		1230002	1	2008.12.14-2018.12.13
25		1230399	23	2008.12.14-2018.12.13
26		1231711	31	2008.12.14-2018.12.13
27		1231685	33	2008.12.14-2018.12.13
28		1231704	34	2008.12.14-2018.12.13
29		1233392	29	2008.12.21-2018.12.20
30		1233804	41	2008.12.21-2018.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31		1234011	1	2008.12.28-2018.12.27
32		1234590	26	2008.12.28-2018.12.27
33		1235394	11	2008.12.28-2018.12.27
34		1234594	26	2008.12.28-2018.12.27
35		1234525	28	2008.12.28-2018.12.27
36		1228070	2	2008.12.7-2018.12.6
37		1236354	14	2009.1.7-2019.1.6
38		1237261	29	2009.1.7-2019.1.6
39		1237915	40	2009.1.7-2019.1.6
40		1237906	40	2009.1.7-2019.1.6
41		1239389	12	2009.1.14-2019.1.13
42		1238516	15	2009.1.14-2019.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43		1239788	31	2009.1.14-2019.1.13
44		1239693	32	2009.1.14-2019.1.13
45		1239987	36	2009.1.14-2019.1.13
46		1239808	38	2009.1.14-2019.1.13
47		1239391	12	2009.1.14-2019.1.13
48		1238517	15	2009.1.14-2019.1.13
49		1238577	21	2009.1.14-2019.1.13
50		1239200	30	2009.1.14-2019.1.13
51		1239692	32	2009.1.14-2019.1.13
52		1239988	36	2009.1.14-2019.1.13
53		1239809	38	2009.1.14-2019.1.13
54		1241540	6	2009.1.21-2019.1.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55		1240542	28	2009.1.21-2019.1.20
56		1241110	30	2009.1.21-2019.1.20
57		1241526	6	2009.1.21-2019.1.20
58		1242345	20	2009.1.28-2019.1.27
59		1242394	20	2009.1.28-2019.1.27
60		1242600	27	2009.1.28-2019.1.27
61		1244608	25	2009.2.7-2019.2.6
62		1244585	27	2009.2.7-2019.2.6
63		1244345	18	2009.2.7-2019.2.6
64		1247527	7	2009.2.14-2019.2.13
65		1247091	9	2009.2.14-2019.2.13
66		1246941	9	2009.2.14-2019.2.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67		1246415	16	2009.2.14-2019.2.13
68		1249449	10	2009.2.21-2019.2.20
69		1249450	10	2009.2.21-2019.2.20
70		1248488	14	2009.2.21-2019.2.20
71		1252820	19	2009.3.7-2019.3.6
72		1252837	19	2009.3.7-2019.3.6
73		1252748	25	2009.3.7-2019.3.6
74		1260160	3	2009.4.7-2019.4.6
75		1260713	24	2009.4.7-2019.4.6
76		1263207	24	2009.4.14-2019.4.13
77		1269371	8	2009.4.28-2019.4.27
78		1269358	8	2009.4.28-2019.4.27

上述商标系公司为不同商品和服务申请的注册商标。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烁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地址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1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16 号	工业	出让	7483.6
2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17 号	工业	出让	18010.14
3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18 号	工业	出让	361.3
4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19 号	工业	出让	2470.8
5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20 号	工业	出让	4598.9
6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21 号	工业	出让	7213.9
7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22 号	工业	出让	4762.5
8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23 号	工业	出让	2478.7
9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24 号	工业	出让	12732.8
10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25 号	工业	出让	23484.9
11	葛店开发区	鄂州国用(2009)第 2-26 号	工业	出让	447.4
12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10)第 2—38 号	工业	出让	1995.7
13	葛店经济开发区聚贤路北侧	鄂州国用(2013)第 2-100 号	工业	出让	2549.6
14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鄂州国用(2015)第 2-121 号	工业	出让	12923.6

此外，根据武汉国土局东湖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武土规新字[2015]11 号)，同意将湖北省化学院如下划拨土地，按照保留划拨 5 年方式划转给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武国用 (2005)第 0736号	G10070 006-2	划拨	28,880.02	洪山区关 山路2号	科研 设计 用地	无

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于2007年5月20日，在省化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已将上述土地中的9.75亩划给武汉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并与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又未如期按合同履行。金田公司于2010年5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洪山区法院根据金田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该土地，至今该案尚未仲裁终结，土地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该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847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17,553,667.23	29,393,089.13	88,160,578.10	75.00%
2	专用设备	40,911,905.18	13,294,711.60	27,617,193.58	67.50%
3	通用设备	41,320,823.25	26,184,765.47	15,136,057.78	36.63%
4	办公设备	4,734,228.38	3,040,357.92	1,693,870.46	35.78%
5	运输设备	5,285,893.68	2,196,067.18	3,089,826.50	58.45%
合计		209,806,517.72	74,108,991.30	135,697,526.42	64.68%

2、房产情况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 字第090804079号	葛店开发区 二号工业区	140.82	工业	已抵押
2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 字第090804080号	葛店开发区 二号工业区	38.51	其他	已抵押

3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077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3280.32	工业	已抵押
4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078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102.08	工业	已抵押
5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094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140.41	工业	已抵押
6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GK090004 号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7717.94	工业	已抵押
7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GK090005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1773.01	工业	已抵押
8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GK090006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路以北	4603.16	工业	无
9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633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7462.14	工业	已抵押
10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075 号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6407.60	工业	已抵押
11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689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10639.23	工业	已抵押
12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688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3259.70	工业	已抵押
13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726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9590.52	工业	已抵押
14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730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路以北	410.49	工业	已抵押

15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677 号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7462.14	工业	已抵押
16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3578 号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1310.28	普通住宅	无
17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100823129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1759.83	工业	已抵押
18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130814839 号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2109.52	工业	已抵押
19	华烁科技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4010215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3872.42	综合	无
20	华烁科技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4010210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1674.25	工业	无
21	华烁科技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4010209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1451.88	工业	无
22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130814838 号	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4321.48	工业	已抵押
23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100823128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505.89	工业	已抵押
24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S2015046638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2727.93	工业	无
25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727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路以北酮产品车间	3119.42	工业	已抵押
26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728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路以北机修车间	1261.01	工业	已抵押

27	华烁科技	鄂州市房权证葛开字第 090804729 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路以北门卫	31.86	工业	已抵押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4 项、总建筑面积为 4,186 平方米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约占公司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98%。该部分房屋位于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鄂州国用（2009）第 2-25 号用地之上，性质为临时性用房，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就相关房屋提交了临时建筑规划申报表，2015 年 11 月 10 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核准了该申请“同意该项临时建筑规划，有效期二年”。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由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该局没有违规违建等事项及规划建设相关处罚记录。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承担违建物拆除及罚款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相关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被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拆除，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经济处罚，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2）划拨土地上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有 1 项、证载建筑面积为 13,846.12 房屋位于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因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尚需办理变更手续，证载权利人仍为湖北省化学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证载建筑面积（M ² ）	发证日期	备注
1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 2 号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503580 号	13,846.12	2005-04-19	其中约 800M ² 房屋已经拆除。

（3）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租赁备案情况
1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	办公	68.41	3年/期	2.05	政府相关单位成片出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2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	办公	137.82	2年/期	4.63	政府相关单位成片出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3	李江玲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族大道蚝三民主丰泽园	办事处	169.16	2年/期	3.6	已备案
4	渠龙	厦门市思明区常青兆里	办事处	128.35	1年/期	4.56	小产权房，无法办理备案
5	沈志坚	苏州市新区金山路狮山新苑	办事处	127.95	1年/期	3.36	已经抵押给银行短期内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房产除位于厦门思明区常青兆里系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房屋的出租方均有房屋产权证：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的两处办公用房的所有人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目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位于苏州市新区金山路狮山新苑的租赁房产由于已经抵押给银行短期内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3处房屋均为公司驻外地办事处，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族大道蚝三民主丰泽园的办事处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3、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1 涂布复合机	2,194,443.73	745,452.73	1,448,991.00	66.03%
2	电热网带窑	1,877,463.42	281,807.24	1,595,656.20	84.99%
3	2 涂布复合机	1,815,318.88	616,663.86	1,198,655.00	66.03%
4	3 涂布复合机	1,803,165.91	612,535.43	1,190,630.50	66.03%
5	污水处理系统	1,265,500.68	429,890.78	835,609.90	66.03%
6	净化系统	1,030,624.95	350,103.42	680,521.53	66.03%

7	变风量系统(1/2)	1,003,281.02	150,592.48	852,688.54	84.99%
8	变风量系统(1/2)	1,003,281.02	150,592.48	852,688.54	84.99%
9	中央空调制冷系统	946,950.00	575,253.88	371,696.12	39.25%
10	防水膏生产线	805,174.00	764,915.30	40,258.70	5.00%
11	快速旋转干燥机	719,764.11	108,036.66	611,727.45	84.99%
12	ICP 发射光谱仪	646,837.61	45,990.18	600,847.43	92.89%
13	净化系统	642,417.86	218,229.30	424,188.56	66.03%
14	自动化系统	602,398.00	447,280.50	155,117.50	25.75%
15	聚羧酸仪表及控制系统	561,561.64	70,981.44	490,580.20	87.36%
16	气质联用仪	538,133.96	242,321.82	295,812.14	54.97%
17	气流粉碎机	534,322.72	80,201.85	454,120.87	84.99%
18	基地锅炉 2	519,480.00	493,506.00	25,974.00	5.00%
19	生产操作钢架	512,103.40	125,414.22	386,689.18	75.51%
20	生产操作钢架	512,103.40	125,414.22	386,689.18	75.51%
21	生产操作钢架	512,103.39	125,414.22	386,689.17	75.51%
22	50ML 耐硫变换催化剂评价装置	425,641.05	151,315.20	274,325.85	64.45%
23	光纤油罐	381,349.39	129,544.38	251,805.01	66.03%
24	光纤油罐	381,349.38	129,544.38	251,805.00	66.03%
25	4 双辊复合机	380,951.91	129,409.36	251,542.55	66.03%
26	阻水纱生产线	380,699.00	361,664.05	19,034.95	5.00%
27	蒸发器	369,036.00	350,584.20	18,451.80	5.00%
28	高压电桥	368,730.00	350,293.50	18,436.50	5.00%
29	反应釜	343,203.89	261,624.44	81,579.45	23.77%
30	反应釜	343,203.88	261,624.44	81,579.44	23.77%
31	单级反渗透设备	338,404.39	50,794.41	287,609.98	84.99%
32	加氢实验装置	326,153.86	16,144.60	310,009.26	95.05%
33	10.65*13 米间接电加热回转窑	325,000.00	148,915.00	176,085.00	54.18%
34	单辊复合机	324,514.59	110,237.81	214,276.78	66.03%
35	光纤涂料和着色生产线	318,420.00	278,552.69	39,867.31	12.52%
36	附属厂房生产线	313,740.00	264,307.31	49,432.69	15.76%
37	锅炉	291,500.00	276,925.00	14,575.00	5.00%

38	热压复合机	290,598.29	43,153.80	247,444.49	85.15%
39	反应釜	288,595.12	125,394.50	163,200.62	56.55%
40	冷却塔	268,287.10	199,203.00	69,084.10	25.75%
41	监控系统	264,381.00	146,202.70	118,178.30	44.70%
42	办公家具	263,650.00	41,656.70	221,993.30	84.20%
43	反应釜	262,099.39	113,882.45	148,216.94	56.55%
44	液压电梯	260,000.00	247,000.00	13,000.00	5.00%
45	液压电梯	260,000.00	247,000.00	13,000.00	5.00%
46	液压电梯	260,000.00	247,000.00	13,000.00	5.00%
47	不锈钢蒸汽反应釜	258,680.59	112,396.90	146,283.69	56.55%
48	厨房设备	254,288.00	25,174.50	229,113.50	90.10%
49	搪瓷反应釜	250,456.99	185,964.00	64,492.99	25.75%
50	脱硫试验评价装置	247,863.24	39,162.40	208,700.84	84.20%
51	催化剂评价装置	247,811.97	60,689.01	187,122.96	75.51%
52	反应釜储罐	244,100.00	181,244.25	62,855.75	25.75%
53	反应釜	238,300.00	171,788.27	66,511.73	27.91%
54	音响设备	231,709.41	36,610.10	195,099.31	84.20%
55	厂房生产线	231,000.00	187,110.00	43,890.00	19.00%
56	三菱电梯	231,000.00	219,450.00	11,550.00	5.00%
57	三菱电梯	231,000.00	219,450.00	11,550.00	5.00%
58	吸气手印台一批	228,919.60	101,274.04	127,645.56	55.76%
59	基地锅炉 1	227,550.00	216,172.50	11,377.50	5.00%
60	搪玻璃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222,355.80	96,613.55	125,742.25	56.55%
61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220,512.82	62,713.80	157,799.02	71.56%
62	锅炉	218,230.75	129,301.50	88,929.25	40.75%
63	电梯	216,000.00	205,200.00	10,800.00	5.00%
64	转鼓设备	205,128.21	50,235.81	154,892.40	75.51%
65	搪瓷反应釜	203,295.97	88,332.20	114,963.77	56.55%
66	搪瓷蒸馏釜	200,700.00	149,019.75	51,680.25	25.75%

4、车辆情况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1	鄂 AHE957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71TA-M3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	鄂 AB6Z36	小型普通客车	胜达牌 KMHSH81B	2010 年 4 月 30 日
3	鄂 AN3G77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 EQ7250AC	2010 年 8 月 9 日
4	鄂 A5CA69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2010 年 8 月 6 日
5	鄂 A7G116	小型轿车	宝来牌 FV7162XG	2011 年 4 月 11 日
6	鄂 AH03S7	普通小型客车	雪佛兰牌 SGW670TAAD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	鄂 A53FW8	普通小型客车	东风牌 LZ6500B07LE	2005 年 07 月 20 日
8	鄂 AQ5A86	小型轿车	丰田牌 GTM7200GB	2009 年 9 月 30 日
9	鄂 A23ET6	轿车	迈腾牌 FV7187TAT	2008 年 8 月 28 日
10	鄂 A59T78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6DE-M	2010 年 9 月 9 日
11	鄂 AD5M79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466DF-M	2009 年 5 月 8 日
12	鄂 AHA296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51NFD	2013 年 3 月 8 日
13	鄂 AE9600	中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牌 NJ6593ER6	2010 年 9 月 30 日
14	鄂 A63HC2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 EQ7250AC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5	鄂 A509A7	小型轿车	大众 SVW71810HJ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6	鄂 AUL892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 GTM6480AD	2011 年 3 月 9 日
17	鄂 AEB997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 TV6460GLX-1	2013 年 3 月 7 日
18	鄂 AUD503	小型轿车	雅阁 HG7240	2003 年 4 月 17 日
19	鄂 AF9Q80	小型轿车	昊锐牌 SVW71898JD	2010 年 2 月 2 日
20	鄂 AF9K80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G1FE	2010 年 1 月 13 日
21	鄂 AE5N25	小型普通客车	福特牌 CAF6480A	2009 年 9 月 28 日
22	鄂 AN7G16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牌 DHW64588 (CRV-2.4)	2010 年 7 月 2 日
23	鄂 AB3897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 HG6481BAA	2012 年 1 月 11 日
24	鄂 AE76A8	小型普通客车	奇瑞 SQR6451T21T7	2014 年 9 月 4 日
25	鄂 AF8826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G649ITA-M3	2010 年 7 月 22 日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认证等，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

相关资质和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E20459RO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5.07.15-2018.07.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Q20902RO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5.07.15-2018.07.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5S20394RO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5.07.15-2018.07.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WH（鄂） 201500189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2015.11.17-2018.11.17
UL 认证证书	E346345	UL 实验室	2012.4.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200007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2.08.20-2015.08.20

由于企业高新技术证书已超过有效期限，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已申报，并且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鄂认定办【2015】8号文件的公示结果（<http://gxqyrd.hbstd.gov.cn/detail.jsp?id=201>），公司已通过复审，目前正在等待发放新证书。

UL 认证是由美国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 UL 安全试验所针对产品安全及经营安全进行的认证服务。该项认证主要针对销往北美的电子产品，安全认证范围包括其各部分组成零件及材料，从而确保产品燃烧性以及其它使用性能的安全程度。UL 证书没有明确的有效期，是通过每年对产品抽样检测的方式来确定是否持续具有 UL 认证资格。每年一般在第一季度开展抽样，上半年出检测结果，如果检测不通过，没有相应的改善措施或再次抽样也无法通过，则会在当年年中取消 UL 证书资格。从 2012 年起，公司开始进行 UL 认证，目前已通过 2015 年抽样检测，具有 UL 认证资格。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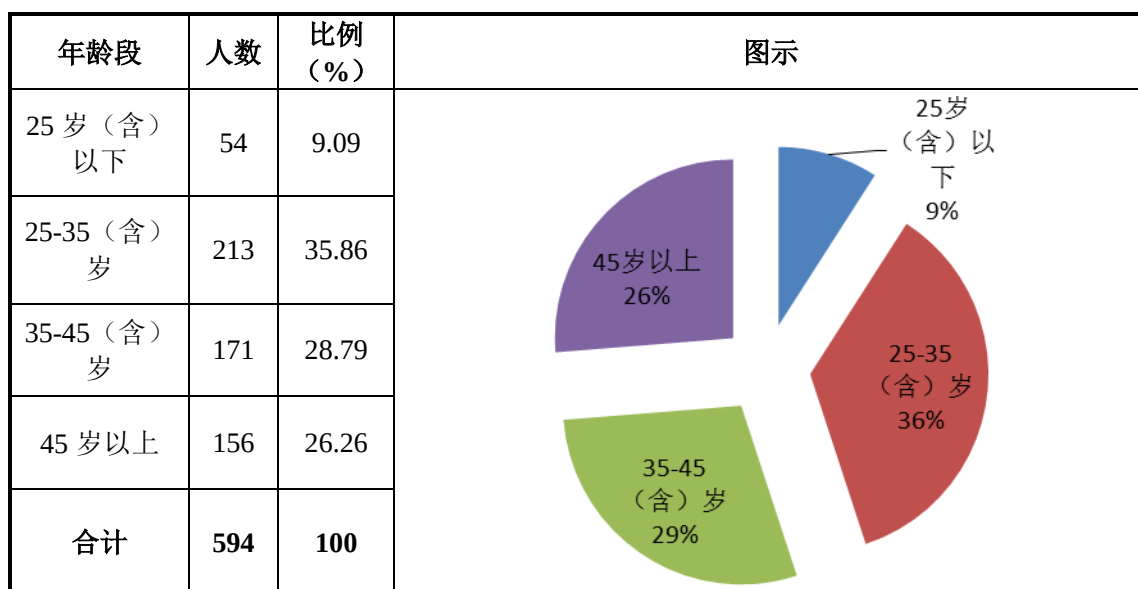
1、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共有 594 名员工，专职人员共 553 人，兼职

及退休返聘人员共 41 人。其中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人，湖北省专项津贴专家 9 人，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4 人，省级劳动模范 10 人、市级劳动模范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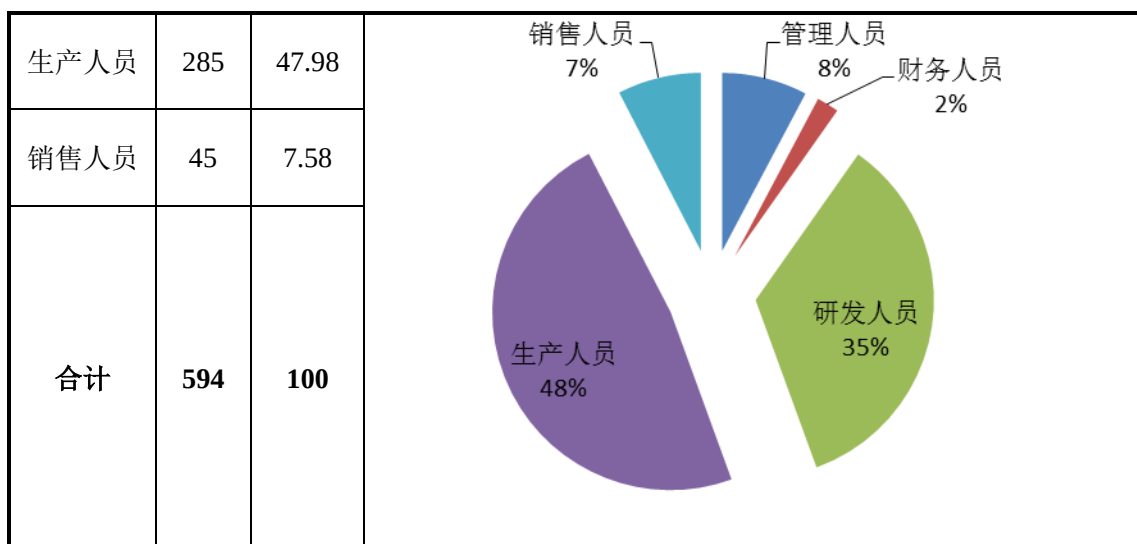
公司 25（含）岁以下 54 人，25-35（含）岁 213 人，35-45（含）岁 171 人，45 岁以上 156 人，如下图所示：



（2）员工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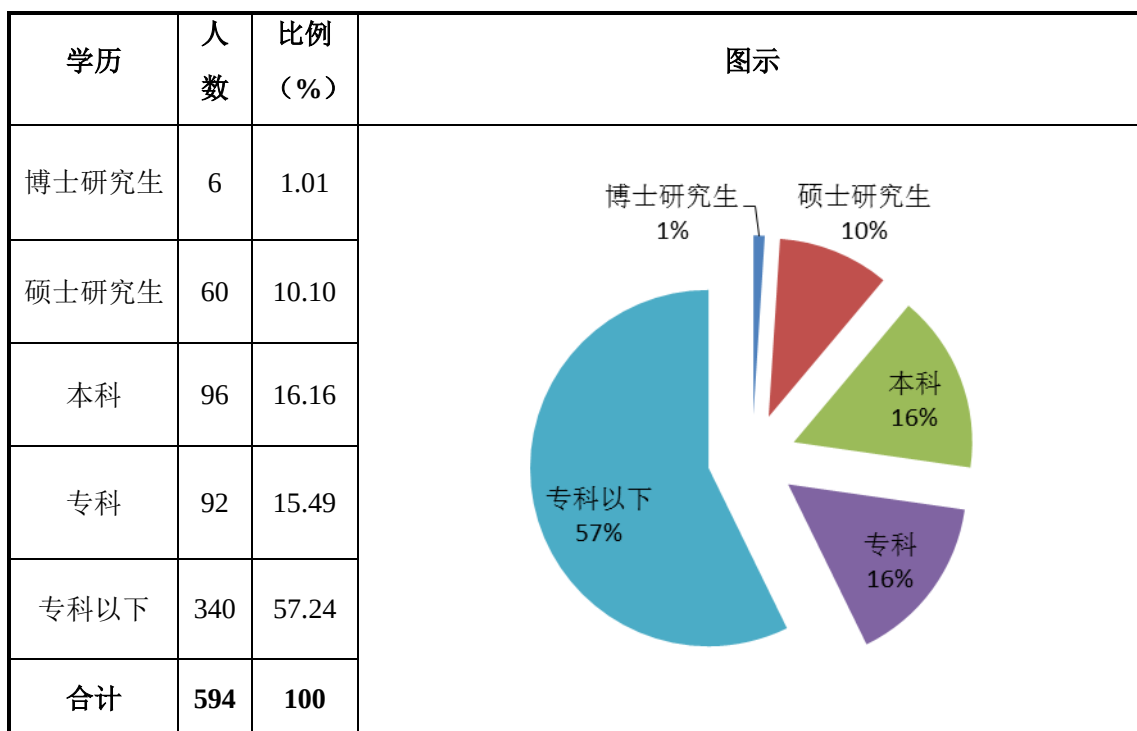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员 46 人，研发人员 206 人，财务人员 12 人，生产人员 285 人，销售人员 45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 47.98%，研发人员占 34.68%，从教育背景和岗位工种的设定来看，符合化学品制造行业的规律，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各岗位人数如下图所示：

任职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46	7.74	
财务人员	12	2.02	
研发人员	206	34.68	



(3) 员工学历结构

公司拥有博士学历员工 6 人、硕士学历员工 60 人、本科学历员工 96 人、专科学历员工 92 人、专科以下学历 340 人，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4) 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94 人，其中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共 589 人，其他 5 人系新入职不足 1 月人员，尚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 55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在武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以其固定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在鄂州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以当地最低缴费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其余 41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在本公司兼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已由其原单位缴纳，公司无需再为他们缴纳；公司为 261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以其固定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8%，其他 333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本公司兼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由其原单位缴纳，公司无需再为他们缴纳，具有宅基地的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华烁科技于2000年11月1日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2015年9月，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在葛店缴纳社会保险的292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按照《鄂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4）》规定：“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都必须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非公私营企业确有困难的，也要先行建立起公积金账户，并暂按5%进入，且最低月缴存额不得低于240元，最迟在不超过一年后按全市统一的比例缴存”。由于该部分员工工资较低，因此如果公司按照鄂州市的相关规定2013年每人每月最低90元、2014年、2015年1-8月每人每月最低240元来计算单位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初步估算在2013年对利润的影响额为313,200.00元、2014年对利润的影响额为835,200.00元，以及在2015年1-8月对利润的影响额为556,8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起，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承担补缴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刘良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余万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孔渝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范和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小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熊柏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先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洛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荣家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8 月，郭文勇自公司离职，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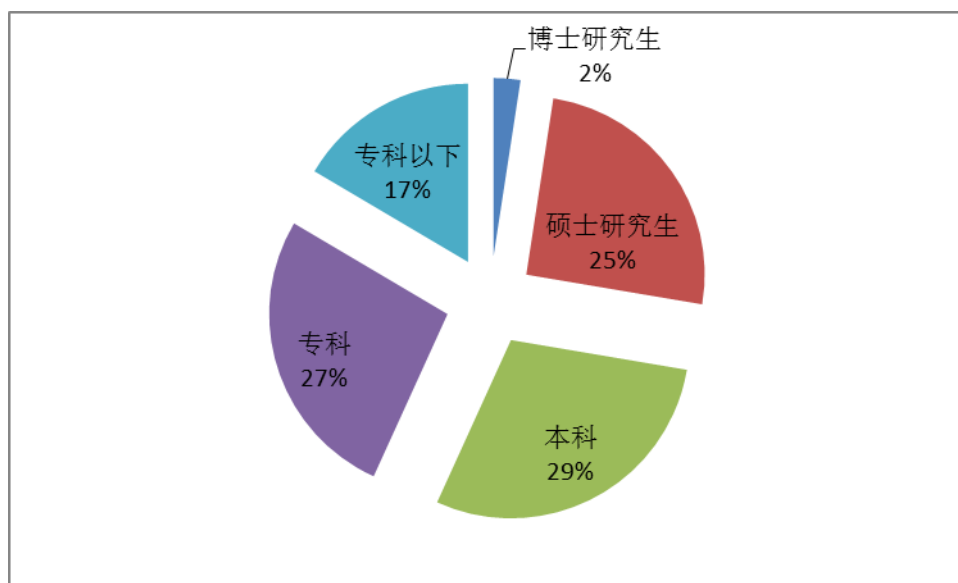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华烁科技的研发机构按市场领域及专业划分为七个研发分部，分别是：工业催化研发部、工业气体净化研发部、光通信化学材料研发部、挠性覆铜板研发部、新型显示材料研发部、医药化工中间体研发部、建筑建材化学品研发部。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掌握先进管理科学、具有专业水平和化工生产、研发经验的人才队伍。研究开发人员共 206 人，其中博士 5 人，硕士研究生 52 人，本科生 60 人，大专 55 人。



图：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图

3、研发体制

公司制定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实行了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实施了从论文、成果、专利、专著、产品等全方位、全过程的奖励，为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管理、保护、继承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使知识产权管理深入到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有力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一批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武汉市知识产权强势企业。

公司各个研发部门充分发挥理工结合的学科优势和产学研一体化的科技优势，以学科为支撑，以创新为动力，以产业为重点的发展模式，实现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的有机统一。实施创新规划，承担一批国家或部门及公司的重要科技任务。在科研管理、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关注各层次人员发展、加强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1）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为了充分调动研究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科技创新。先后出台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奖励办法》、《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培养实施高层人才培养、引进和继续教育计划，着力提升科技人员管理才能和专业技能，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其当时。稳步开展科技创新人才

的博士、硕士教育，培养了一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物和学术技术骨干；实施科技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充分发挥老专家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养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建立了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数十名科技创新骨干；加强集成创新团队建设，科学配置人才资源，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科技创新人才结构。

（3）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对科技研发人员主要的激励措施，实行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激发科技研发人员开展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对科研人员不同层面的成绩和贡献实施从论文、成果、专利、专著、产品、管理等全方位的、全过程的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人员奖励甚至可与创新产品销售直接挂钩。同时，根据人才需求层次的变化，实施调整鼓励创新的激励策略，始终保持贡献与激励的正比例关系。

4、研发项目与成果

研究开发项目从技术源头上对公司决定了产品的先进性，重点项目是结合公司科技发展战略，技术现状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筛选出来的。公司的重点项目包括煤制乙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1,4-丁二醇催化剂；脱硝催化剂；热塑性弹性体TPEE。

（1）WHB 煤制乙二醇新技术中关键催化剂的深入研究情况

煤制乙二醇关键催化剂项目是公司的重点项目。经过多年的开发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华烁煤制乙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产品及配套工艺已经开始形成销售。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品的性能和工艺。近两年来公司技术中心对乙二醇催化剂项目开展了系列的深入研究。煤制乙二醇产品中杂质及其对聚酯性能影响的研究、电石尾气净化分离制乙二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完成了以下内容的研究开发工作：

1) 研究完成了精馏工艺对杂质富集浓缩的方式对杂质提浓，先定性再定量，并与标准物质核对等工作。通过研究乙二醇杂质的成分，找到聚酯性能变化的原因。

2) 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合作，进行煤制乙二醇的聚合、纺丝、染整试验，结果均达到，少数已超过乙烯法制乙二醇的水平。

通过最近的科研工作，为用户能够生产高纯度的聚合级的乙二醇作了重要铺垫，为煤制乙二醇新技术推广和催化剂的销售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为下游聚酯行业的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2）1，4-丁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项目情况

1，4-丁二醇（1,4-Butanediol）简称 BDO，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国内目前已经建设 13 套 1,4-丁二醇装置，另外还有 20 套甲醛装置需要应用铁钼甲醛催化剂，这些装置全部使用进口催化剂，迫切要求进行国产化。因此，三项关键催化剂的开发对我国合成 1,4-丁二醇及甲醛、聚甲醛、MDI 等工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完全掌握了 1，4-丁二醇三项关键催化剂的生产方法。2012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了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研究成果鉴定。2015 年 9 月该催化剂已经在新疆天业股份公司进行工业性试验，并已取得试验成功。

（3）脱硝催化剂的项目情况

减少和控制对大气 NO_x 排放污染物是解决大气污染的有效途径。研究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意义重大，市场巨大。

目前，公司研制开发成功了环保低温脱硝催化剂。该催化剂具有脱硝温度低，生产工艺环保，脱硝效果好等特点，产品综合性能已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平。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通过了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目前已经完成产品中试生产线建设。

2012 年底，设计脱硝催化剂的侧线装置，2013 年 1 月选择侧线实验厂家最终确定为当阳华强化工，3 月进行样品的原颗粒测试，同年 4 月开始侧线实验。催化剂成功运行超过 1000 小时，运行期间，反应器入口 NO_x 浓度在 1600~2500mg/m³，出口 NO_x 浓度最低可降至 90mg/m³，脱硝率最高可达到 95%。出口氨逸出量低，小于 10ppm。经过脱硝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中氮氧化物浓度达到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2010）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2014 年-2015 年该催化剂先后在湖北三宁化工公司、山东联合化工公司、江苏淮河化工公司、山西太化新材料公司等 8 家公司工业应用取得了成功，不仅获

得了下游厂家的肯定，同时也为该项催化剂的国产化积累了经验。该项目的成功实施，生产出了适合国内硝酸盐厂、水泥厂等企业需要的低温脱硝催化剂及脱硝技术，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将有效减少水泥、硝酸制造、冶金工业产生的NO_x 排放，为实现脱硝工艺技术的国产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热塑性弹性体 TPEE 的项目情况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EE 是一类含有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兼具橡胶优良的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易加工性，软硬度可调，设计自由，与橡胶相比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和更长的使用寿命；与工程塑料相比同样具有强度高的特点，柔韧性和动态力学性能更好，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中倍受关注的新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技术，将聚酯、聚醚嵌段聚合，合成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同时完成对聚酯弹性体进行改性。用该方法得到的产品与国外同类型的聚酯弹性体相比，各方面技术指标相当，部分指标更优于国外产品。该生产技术相比国外技术更适合中国国情，工艺简便易行、无环境污染、生产成本低。用该技术生产出的高性能聚酯弹性体可代替国外同类进口材料，为实现国内 TPEE 材料国产化、降低下游厂家制造成本、落实铁路枕木垫基材的本土化配套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截止 2014 年底该项目取得工艺技术上的进展，基本上完成了预定的技术指标。主要开发出四个系列的产品经“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检测中心”检测，华烁牌 TPEE 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与国外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比对，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国外产品，产品性价比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5、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17,578.36 元、22,171,234.19 元和 15,942,259.50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6.73%和 3.90%。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设计，自主研发的多项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017,578.36	22,171,234.19	15,942,259.50

营业收入（元）	244,728,522.21	329,657,049.83	409,101,332.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6.73%	3.90%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分为费用化和资本化两部分，其中费用化的开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本化部分直接计入开发支出项目。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均超过营业收入的 3%，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相关质量体系及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要求，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控制。一方面，事业部高度重视员工培训，除了员工基本的入职培训外，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不同层级的管理及技术培训，事业部根据责任分工对各个环节采取责任管理，做到分层管理，权责明确，有限地保证了问题的及时发现和解决；另一方面，事业部由分管质量副总牵头，召集研发、技术及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每周定期召开“质量周会”，对生产及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集中讨论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科管部门采用月度稽核和年度内审的监督方式，定期检查，确保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提高产品合格率稳定性。

2、相关产品的执行标准

公司实施标准战略，依托多年持续科技创新的成果，积极参与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公司在研发生产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公司遵循的主要产品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	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	Q/HS 001-2013	企业标准
	2	固体硫化剂	Q/HS 006-2013	企业标准
	3	精脱氯剂	Q/HS 046-2013	企业标准
	4	除氧、除二氧化硫催化剂	Q/HS 002-2014	企业标准
	5	中温耐硫水解催化剂	Q/HS031-2013	企业标准
	6	EZ-2 型宽温氧化锌精脱硫剂	Q/HS033-2013	企业标准

催 化 剂	7	T703 型氧化铁精脱硫剂	Q/HS025-2013	企业标准
	8	T104 转化吸收型精脱硫剂	Q/HS020-2013	企业标准
	9	活性炭精脱硫剂	Q/HS019-2013	企业标准
	10	DS-1 耐缺氧型复合氧化物精脱硫剂	Q/HS056-2013	企业标准
	11	脱烃催化剂	Q/HS045-2013	企业标准
	12	脱氢催化剂	Q/HS040-2013	企业标准
	13	常温氧硫化碳水解催化剂	HG/T4349-2012	行业标准
	14	常温氧硫化碳水解催化剂活性试验方法	HG/T4350-2012	行业标准
	15	煤制气中氧硫氰化物净化催化剂活性试验方法	GB/T 31585-2015	国家标准
	16	氧化锌脱硫剂	HG/T2508-2012	行业标准
	17	氧化锌脱硫剂硫容试验方法	HG/T2513-2006	行业标准
	18	氧化锌脱硫剂化学成份分析方法	HG/T2512-2005	行业标准
	19	气体分析硫化物的测定火焰光度气相色谱法	GB/T 28727-2012	国家标准
高 分 子 材 料	20	印制电路用挠性覆铜箔聚酰亚胺薄膜	GB/T 13555-92	国家标准
	21	印制电路用挠性覆铜箔材料试验方法	GB/T 13557-92	国家标准
	22	印制电路用挠性覆铜箔聚酰亚胺薄膜	GB/T 13555-92	国家标准
	23	印制电路用挠性覆铜箔材料试验方法	GB/T 13557-92	国家标准
	24	挠性印制电路用涂胶聚酰亚胺薄膜	GB/T 14709-93	国家标准
	25	挠性印制电路用热固胶膜	Q/HS 059-2013	企业标准
	26	挠性印制电路用聚酰亚胺补强板	Q/HS 069-2013	企业标准
	27	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Q/HS076-2013	企业标准
	28	热压互连薄膜电路	Q/HS081-2013	企业标准
	29	通信光缆用阻水材料	YD/T 1115	行业标准
	30	通信电缆光缆用填充和涂覆复合物	YD/T 839	行业标准
	31	光纤用紫外光固化涂料规范	GJB 2148-1994	军用标准
	3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528-2009	国家标准
	33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	GB/T 1690-2010	国家标准
	34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臭氧龟裂静态拉伸试验	GB/T 7762-2014	国家标准
	35	硫化橡胶、热塑性橡胶常温、高温和低温下压缩永久变形测定	GB/T 7759-1996	国家标准
其 他 材 料	36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国家标准
	37	3-氢乙基二苯甲酮	Q/HS079-2013	企业标准
	38	3-氢乙基苯甲酸	Q/HS080-2013	企业标准

	39	N-苯基马来酰亚胺	Q/HS007-2012	企业标准
	40	水溶性防锈晶体研磨液	Q/HS058-2013	企业标准
	41	工业用葡萄糖酸钠	Q/HS051-2013	企业标准
	42	含油污水净化剂	Q/HS026-2013	企业标准

第 31 项产品标准虽然为军用标准，但该项标准制定于 1994 年，制定时间较早，产品的预定用途为军用石英玻璃光纤，公司仅参与了该标准的起草，该类产

品公司已放弃生产，公司目前产品中不涉及军工产品。

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华烁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没有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持有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鄂葛审环保许字第 04 号的《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因环保方面问题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评验收批复
1	600m ³ /a 煤制合成气生产聚合级乙二醇关键催化剂扩建项目	鄂州环保函[2013]202 号 鄂州环监字(2013)第 003 号	鄂葛审函[2016]07 号
2	年产 1000 吨苯并噁嗪树脂项目	鄂州环保函[2013]206 号	鄂葛审函[2016]08 号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按照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予以执行，严格遵守环保局的相关规定，并按期缴纳排污许可使用费用，且未受到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持有鄂葛审环保许字第 0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2、安全生产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等规范性要求,结合ISO9001:2008、ISO14001:2004、GB/T28001-2011三标管理体系整合体系运行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一直本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质量为实施指导方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宣传、教育并贯彻实施,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的搜集、整理和学习,对各条款进行识别、评审,查找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作业行为,消除违规现象。从而满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要求,达到品质保证、保护环境及保障职工安全的目的,并有针对性的落实相关检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三标管理体系的运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已取得由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11月。

公司是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但不使用剧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和仓库储存数量较少,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总量,经计算达不到重大危险源的条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了危险化学品档案;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储存在专用危险化学品仓库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各类储存的原料均配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通风和照明设施均为防爆性。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仓库设置了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仓库管理人员每天对仓库内进行通风,对包装桶是否有渗漏,温湿度是否在合理区间,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到仓库进行督查。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经辨识,通过黄冈市东方安全检验所对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公司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

《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因安全生产方面问题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160,607.38	98.95%	325,621,187.95	98.78%	398,893,375.86	97.50%
其他业务收入	2,567,914.83	1.05%	4,035,861.88	1.22%	10,207,956.20	2.50%
合计	244,728,522.21	100.00%	329,657,049.83	100.00%	409,101,332.06	100.00%

2、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高分子	74,182,946.75	30.63%	129,900,503.11	39.89%	168,029,709.10	42.12%
催化剂	126,890,619.75	52.40%	95,896,046.33	29.45%	119,101,331.62	29.86%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41,087,040.88	16.97%	99,824,638.51	30.66%	111,762,335.14	28.02%
合计	242,160,607.38	100.00%	325,621,187.95	100.00%	398,893,37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5%、98.78%、97.5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分子材料与催化剂。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市场，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先进高分子材料采取直销的方式，为挠性印制电路生产企业、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型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催化剂及净化剂采取直销的方

式，为国内的煤化工、化肥厂等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部分催化剂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公司其他主要精细化学品，如医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产品采取直销的方式，为国内外医药制造、建筑建材企业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9,535,752.56 元、55,419,824.05 元和 64,209,399.19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 36.59%、16.81%和 15.69%。

2015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60,838,717.95	24.86
BEC Chemicals Pvt Ltd	11,368,010.18	4.65
航天物流（武汉）中南有限公司	7,559,568.64	3.09
Sanofi-aventis Deutschland Gmbh	5,190,823.31	2.12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4,578,632.48	1.87
合 计	89,535,752.56	36.5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BEC Chemicals Pvt Ltd	19,422,232.03	5.89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0,571,177.78	3.21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538,222.22	2.89
Sanofi-aventis Deutschland Gmbh	8,324,089.46	2.53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7,564,102.56	2.29
合 计	55,419,824.05	16.81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BEC Chemicals Pvt Ltd	15,966,639.56	3.9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3,207,743.80	3.23
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09,414.04	3.13
四川宏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11,979,333.03	2.93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246,268.76	2.50
合 计	64,209,399.19	15.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0,728,310.09	99.50	253,067,092.66	97.96	312,580,633.55	98.51
其他业务成本	861,932.27	0.50	5,260,246.45	2.04	4,740,861.67	1.49
合计	171,590,242.36	100.00	258,327,339.11	100.00	317,321,495.2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万元）	占比 （%）	2014 年度 （万元）	占比 （%）	2013 年度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2,948.51	75.46	20,166.55	78.07	26,059.13	82.12
直接人工	1,154.74	6.73	1,392.65	5.39	1,400.78	4.41
制造费用	3,055.78	17.81	4,273.54	16.54	4,272.23	13.46
合计	17,159.02	100.00	25,832.73	100.00	31,732.15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21,911,184.00	11.78%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14,997,180.00	8.07%
浙江绿科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8,536,575.12	4.59%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6,862,000.23	3.69%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6,732,358.24	3.74%
合计	59,039,297.59	31.87%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32,396,980.92	8.56%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20,575,378.09	5.4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44,523.07	3.74%
东台市富安有色金属制品厂	14,138,386.43	3.74%
杭州森茂纸张有限公司	13,129,191.39	3.47%
合计	94,384,459.90	24.94%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8,400.86	8.55%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29,441,640.10	7.62%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13,725,090.78	3.55%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13,607,515.28	3.52%
东台市富安有色金属制品厂	12,972,564.01	3.36%
合计	102,795,211.03	26.6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X-504	100.74	2013.01.10	履行完毕
2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X-504	117.8	2013.02.05	履行完毕
3	上海驰豫实业有限公司	150N 油	165.6	2013.02.28	履行完毕
4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聚醚	114	2013.04.02	履行完毕
5	上海驰豫实业有限公司	150N 油	165.6	2013.04.07	履行完毕
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89	2013.04.18	履行完毕
7	湖北中奥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三氧化钨	147.87	2013.04.25	履行完毕
8	上海驰豫实业有限公司	150N 油	145.6	2013.05.08	履行完毕
9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聚醚	147.44	2013.05.10	履行完毕
10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X-504	161.88	2013.05.10	履行完毕
11	上海多纶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109.6	2013.05.16	履行完毕
1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212.8	2013.06.07	履行完毕
1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212.8	2013.07.01	履行完毕
1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2.6	2013.07.08	履行完毕
1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2.6	2013.07.11	履行完毕
1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2.6	2013.07.17	履行完毕
1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2.6	2013.07.23	履行完毕
1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1.08	2013.08.05	履行完毕
19	天津联泓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异戊烯基聚氧乙烯醚	150.48	2013.08.15	履行完毕
2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53.9	2013.08.15	履行完毕
2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7.16	2013.09.18	履行完毕
2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8.68	2013.09.27	履行完毕
2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8.68	2013.10.15	履行完毕
2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8.3	2013.10.22	履行完毕
2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7.54	2013.10.29	履行完毕
2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7.54	2013.11.05	履行完毕
27	联泓化工有限公司	异戊烯基聚氧乙烯醚	154.47	2013.11.11	履行完毕
2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6.4	2013.12.03	履行完毕
2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6.4	2013.12.09	履行完毕
30	东台市富安有色金属制品厂	钼酸铵	112.34	2013.12.18	履行完毕

3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6.4	2013.12.18	履行完毕
3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6.4	2013.12.23	履行完毕
3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6.4	2014.01.03	履行完毕
34	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异茂烯基聚 氧乙烯醚	104.88	2014.01.04	履行完毕
3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47	2014.01.06	履行完毕
36	山东元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钠	189	2014.01.09	履行完毕
3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7.16	2014.02.17	履行完毕
38	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异茂烯基聚 氧乙烯醚	105.64	2014.02.20	履行完毕
39	上海弛豫实业有限公司	PBT 树脂	105.6	2014.03.10	履行完毕
40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乙二醇	102.98	2014.03.11	履行完毕
41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异丁烯基聚 乙二醇	102.6	2014.03.26	履行完毕
42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乙二醇	102.6	2014.04.08	履行完毕
43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乙二醇	102.6	2014.04.14	履行完毕
44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异丁烯基聚 乙二醇	103.68	2014.04.22	履行完毕
4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4.5	2014.04.28	履行完毕
4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4.88	2014.05.04	履行完毕
4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4.88	2014.05.14	履行完毕
4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4.12	2014.05.22	履行完毕
4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3.36	2014.06.05	履行完毕
5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004	103.74	2014.06.13	履行完毕
51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HM-004	156.18	2014.09.22	履行完毕
52	东台市富安有色金属制品厂	三氧化钼	111.36	2014.11.03	履行完毕
53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3.35	2015.01.22	履行完毕
54	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甲基烯丙基 聚氧乙烯醚	100.89	2015.02.27	履行完毕
55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319.55	2015.04.29	履行完毕
56	东台市富安有色金属制品厂	三氧化钼	118.11	2015.06.30	履行完毕
57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精脱硫剂	2308.0	2015.01.01	正在履行
58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双胶卷筒纸	框架合同	2015.01.01	正在履行
59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精脱硫剂	1740.0	2015.01.06	正在履行
60	杭州森茂纸张有限公司	原纸	104.7	2015.08.03	正在履行
61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3.35	2015.08.13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2、销售合同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保护剂、喷头 CP650	313.29	2013.1.1
2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四变催化剂 EB-6L	291.72	2013.1.26
3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变换耐硫抗毒剂 EB-5	210.02	2013.2.27
4	新郑市韩春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保护剂	133.81	2013.3.1
5	四川宏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减水剂	框架合同	2013.03.15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35.45	2013.4.18
7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氧剂	127.53	2013.4.20
8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除氧剂	193.95	2013.6.24
9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HTS-2 脱硫催化剂	120.40	2013.6.27
10	新疆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精脱硫剂 T102、精脱硫剂 T703A、精脱硫剂 T103、精脱硫剂 TSS-2、水解剂 T504A	206.90	2013.8.20
1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	脱氧和羰基硫化物催化剂	133.11	2013.9.17
12	榆林环能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抗毒剂、保护剂 I、保护剂 II、变化催化剂、加氢转化催化剂	208.92	2013.9.17
13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催化剂	129.44	2013.9.23
14	江西双强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除油剂 ET-10	198.70	2013.9.29
15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宽温氧化锌脱硫剂 EZ-2	136.50	2013.10.9
16	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262.84	2013.10.10
17	四川亚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保护剂 I、保护剂 II、除油剂	363.00	2013.11.21
18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保护剂	106.20	2014.2.25
19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EB-6L、耐硫变换催化剂 EB-6	1676.32	2014.3.1
20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脱磷剂 ET-11a、脱氟剂 ET-12、除氧剂 EC-5、保护剂 EG-1、精脱硫剂 EAC-6、精脱硫剂 T-103、水解催化剂 T504	220.05	2014.3.27
21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脱砷剂 ET-203、耐硫除氧剂 EC-5、吸油剂 ET-10、脱氯剂 ET-3a、脱氟剂 ET-12、粗脱磷剂 ET-11a、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高温加氢催化剂 ET-201	755.34	2014.4.2

22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硫醇、硫醚精脱硫剂 EAC-6、COS 深度水解催化剂 EH-5、活性炭精脱硫 T103	222.03	2014.4.2
23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净化剂 DJ-1、吸油剂 TY-1	112.00	2014.4.2
24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25.30	2014.4.23
25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保护剂	143.64	2014.4.25
26	郑州金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243.94	2014.4.28
27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LYB-99T	124.92	2014.5.13
28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T504 水解催化剂、EZ-2 宽温氧化锌精脱硫剂、G103 保护剂、TO-3 贵金属脱氧剂	137.78	2014.5.21
29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护剂、抗毒剂 EB-5、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除油剂 ET-10	369.84	2014.5.26
3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宽温氧化锌脱硫催化剂 EZ-2、CO ₂ 专用 COS 水解催化剂、铂钯系脱氢催化剂 TH-3	163.50	2014.5.30
31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煤气变换催化剂 EB-6H、煤气过滤剂 ET-15	444.38	2014.6.6
3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1、I 型保护剂、II 型保护剂、抗毒剂、除油剂 ET-10	289.53	2014.6.10
33	神木县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抗毒剂、I 型保护剂、II 型保护剂、变换催化剂、除油剂	208.97	2014.6.11
34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催化剂 EB-6L、保护剂 EB-6G	140.00	2014.6.26
35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氧化锌精脱硫剂 EZ-2	168.00	2014.7.8
36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Z-2 宽温氧化锌脱硫剂	202.95	2014.7.14
37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148.86	2014.7.21
38	张家港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硫水解剂 T504、精脱硫剂 EZ-2、精脱氯剂 ET-3、脱羰基金属催化剂 ET-8G、脱氧剂 TO-3	313.60	2014.8.4
39	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精脱硫剂 T102、精脱硫剂 T104、精脱氯剂 ET-3	113.10	2014.8.4
40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精脱硫剂 T103、精脱硫剂 T104、脱氯剂 ET-3、保护剂 G101、水解剂 T504、脱氯剂 TO-3	335.18	2014.8.20
41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温拌剂 HSWB-H8、沥青温拌剂 HSWB-H9	170.00	2014.8.30
42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除油剂 ET-10、脱毒剂 EB-6G、催化剂 EB-6L、催化剂 EB-6	247.65	2014.9.1
43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49.00	2014.10.9

44	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高温加氢催化剂 ET-201	324.00	2014.10.16
45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低温变化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除油剂 ET-10、保护剂	139.90	2014.11.18
46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HDMO-1 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一号乙二醇精制剂、二号乙二醇精制剂、0.5T 滤帽、捕捉器	950.18	2014.12.18
47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97.16	2014.12.30
48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保护剂、抗毒剂 EB-5	103.94	2015.1.10
49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除氧剂 EC-5、保护剂 EG-1/EG-2	168.15	2015.1.30
50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脱羟基金属剂 ET-8、甲醇脱氯剂 ET-3、甲醇变换低变催化剂 B303Q、甲醇变换保护剂、甲醇变换抗毒剂 EB-5、甲醇中温耐硫水解剂 EH-2、变脱变换保护剂	124.64	2015.2.5
51	福建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多功能净化剂 DJ-1	105.00	2015.3.12
52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脱硫剂 ET-3、脱硫剂 T102、脱硫剂 T104	112.50	2015.3.16
53	福建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H ₂ S 精脱硫剂 T102、COS 深度水解催化剂 EH-5、深度净化精脱硫剂 HTS-2、CS ₂ 深度净化精脱硫剂 HTS-4、硫醇精脱硫剂 EAC-6、SO ₂ 精脱硫剂 EAC-4、金属浮子流量计	290.80	2015.3.17
54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脱硫剂 T102、精脱硫剂 T104、精脱氯剂 ET-3、羰基金属净化剂 ET-8	101.80	2015.3.20
55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脱氢催化剂 TH-3	100.10	2015.4.27
5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保护剂	218.59	2015.5.4
57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卡纸	100.00	2015.5.9
58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脱醇醛催化剂 TCQ-2	133.75	2015.5.15
5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1、抗毒剂、I 型保护剂、II 型保护剂、除油剂 ET-10	340.40	2015.6.26
60	SANOFI	3-(1-氰乙基)苯甲酸	\$63.00	2015.7.16
61	武义绿和塑业有限公司	膜片	100.00	2015.7.19
62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06.20	2015.8.12
63	航天物流（武汉）中南有限公司	保护膜	174.90	2015.8.13
64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3.35	2015.8.13

65	BEC Chemicals Pvt Ltd	3-(1-氰乙基)苯甲酸	\$235.20	2015.4.27
66	SANOFI	3-(1-氰乙基)苯甲酸	\$94.50	2015.6.10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TH-5 选择性脱氢催化剂、HDMO-1 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HEG-1 草酸二甲酯加氢催化剂	6,476.00	2012.6.26
2	泰州戴尔康宁箱包有限公司	卡纸	150.00	2013.1.11
3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中温脱硫剂 EZ-2、活性炭脱硫剂 T103	228.84	2013.1.15
4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净化剂 DJ-1、精脱硫剂 EZ-3	158.20	2013.1.23
5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解催化剂 T504、保护剂 G101、保护剂 G102	248.25	2013.1.23
6	浙江中元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TPEE	900.00	2013.1.26
7	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中温有机硫水解剂	131.01	2013.2.2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脱硫剂 EZ-2、脱氢催化剂 TH-3	135.90	2013.2.18
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宽温氧化锌精脱硫剂 EZ-2	139.15	2013.3.1
10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宽温氧化锌脱硫剂	105.00	2013.3.5
11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	146.28	2013.3.6
12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纤膏、带缆纤膏、缆膏、低密度	框架合同	2013.3.27
13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缆膏	270.00	2013.4.5
14	BEC Chemicals Pvt Ltd	3-(1-氰乙基)苯甲酸	\$195.84	2013.4.13
15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导电布	123.90	2013.4.14
1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油膏 WZ-2	282.00	2013.4.15
17	SANOFI	3-(1-氰乙基)苯甲酸	\$220.50	2013.4.18
18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氧）剂、保护剂、除油剂	183.10	2013.4.27
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1	147.03	2013.5.9
20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除油剂 ET-10、保护剂	139.23	2013.6.11
21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1、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保护剂	197.62	2013.6.17

22	威海威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	102.00	2013.6.17
23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HS-11242	106.46	2013.6.18
24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中温脱硫剂 EZ-2、活性炭脱硫剂 T103	228.84	2013.6.20
25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纤膏、带缆纤膏、缆膏、低密度	框架合同	2013.6.27
26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宽温氧化锌脱硫剂 EZ-2	105.00	2013.7.1
27	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外加剂	200.00	2013.7.20
28	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解催化剂 T504、精脱硫剂 T103、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	354.70	2013.7.23
29	威海威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	101.58	2013.9.5
3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纤膏、带缆纤膏、缆膏、低密度	框架合同	2013.9.27
3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310.06	2013.9.29
32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预涂纸、预涂膜、背胶相纸	100.00	2013.10.11
33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普通缆膏 WZ-2、光纤油膏 WS-2-FH	155.17	2013.10.17
3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80.41	2013.10.23
35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预涂纸、预涂膜、背胶相纸	100.00	2013.12.9
36	上海芯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60.32	2013.12.15
37	BEC Chemicals Pvt Ltd	3-(1-氰乙基)苯甲酸	\$184.32	2013.12.17
38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保护剂	126.20	2013.12.28
39	威海威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	119.00	2014.1.6
40	新乡市永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50.02	2014.1.12
41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预涂纸	100.00	2014.2.1
42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水解保护剂 G101、水解保护剂 G102、水解催化剂 T504A	214.00	2014.2.24
43	上海芯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0.00	2014.3.1
44	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外加剂	250.00	2014.3.17
45	威海迪之雅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2-苯基丙酸	118.50	2014.3.20
46	上海芯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0.00	2014.4.2
47	东莞市华索电子有限公司	阻燃胶膜、斑马纸	130.00	2014.4.8
48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预涂纸	110.00	2014.4.13
49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BOZ-6、环氧树脂 HS-11242	101.02	2014.6.9
50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相纸背胶	200.00	2014.6.10
51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HS-11242	183.04	2014.6.27
52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HS-11242	183.04	2014.7.23

	司			
53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预涂纸	110.00	2014.9.1
54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脱醇醛催化剂 TCQ-2	110.00	2014.9.1
55	东莞轩翥科技有限公司	斑马纸、阻燃胶膜	131.10	2014.9.6
56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BOZ-6、环氧树脂 HS-11242	200.09	2014.9.11
57	BEC Chemicals Pvt Ltd	3-(1-氰乙基)苯甲酸	\$280.32	2014.9.14
58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BOZ-6、环氧树脂 HS-11242	193.07	2014.10.29
59	东莞市华索电子有限公司	阻燃胶膜、斑马纸	100.00	2014.11.3
60	SANOFI	3-(1-氰乙基)苯甲酸	\$94.50	2014.12.19
61	航天物流（武汉）中南有限公司	保护膜	174.90	2015.1.22
62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BOZ-6、环氧树脂 HS-11242	101.44	2015.1.29
63	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耐硫变换催化剂 B303Q、抗毒剂 EB-5	101.72	2015.3.18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3、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000 万元	7%	无	2014.12.29-2015.12.29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000 万元	7%	无	2015.01.13-2016.01.13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000 万元	7%	无	2015.02.09-2016.02.0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000 万元	7%	房地产抵押	2015.02.09-2016.02.0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万元	6.15%	房地产抵押	2014.11.07-2017.11.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万元	6.15%	房地产抵押	2014.11.13-2017.11.1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1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20%	房地产抵押+信用	2014.01.27-2017.01.2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 万元	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9BPs	房地产抵押	2015.02.05-2016.02.05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 万元	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58.5BPs	房地产抵押	2015.03.12-2016.03.11

(2)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1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5,000 万元	6.16%	无	2014.11.25-2015.11.24

4、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授信/承兑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担保方式	主债务/授信期限
1	华烁科技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昌支行	400	保证担保	2014.05.22-2017.05.22
2	华烁科技	武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昌支行	200	保证担保	2013.12.04-2016.12.04
3	华烁科技	东莞市华索电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昌支行	300	保证担保	2013.09.12-2016.09.12
4	华烁科技	四川宏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昌支行	500	保证担保	2013.03.25-2016.03.2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利用公司自有技术及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技术和工艺的系统解决方案，以较强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取得行业竞争优势。产品用途涵盖先进高分子材料、工业催化剂与净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公司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先进高分子材料采取直销的方式，为挠性印制电路生产企业、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型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广州安捷利电子有限公司、瑞华高科技电子工业园（厦门）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催化剂与净化剂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国内的煤化工、化肥厂等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部分催化剂产品出口国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正元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他主要精细化学品，如医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产品采取直销的模式，为国内外医药制造、建筑建材企业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外大型医药制造型企业 SANOFI、BEC，建筑建材企业或施工工程，例如湖北宏辉建材有限公司、鄂黄高速项目部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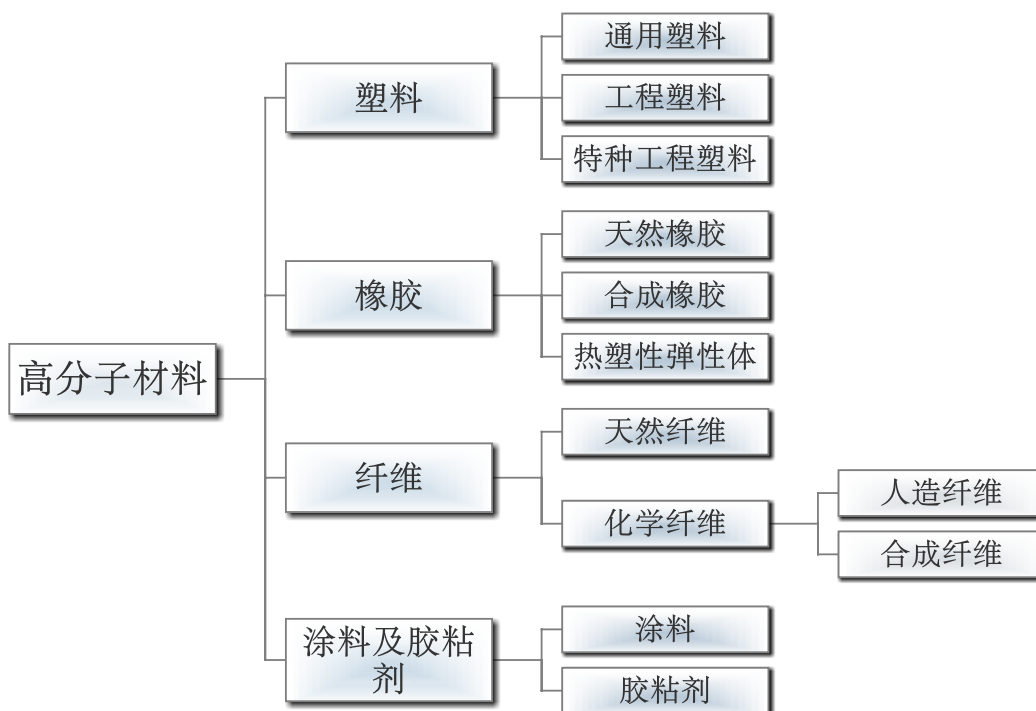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

公司产品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主要是高分子材料产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已掌握适当方法合成各类高分子材料，大量品种繁多、性能各异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在人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我国是世界高分子合成材料生产大国，以各类基础聚合物计，2010年三大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总规模已居世界首位；合成材料的成型加工总能力也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¹

高分子材料是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纤维、涂料及胶粘剂等（如下图所示）：



¹郭琛.我国先进高分子材料“十二五”发展思路探究[J]. 现代化工,2011,31(6).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或化学改性的天然高分子为基本成分，配以一定助剂，能够塑造成一定形状并且保持这种形状不变的材料。其分子间次价力、模量和形变量等介于橡胶和纤维之间，具有质轻、绝缘、耐腐蚀、美观、制品形式多样化等特点。根据生产及使用情况，塑料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等。通用塑料产量大、成本低、性能多样化，主要用来生产日用品和一般工农业用材料，如 PE、PP、PS、PVC 等。例如，聚氯乙烯塑料可制成人造革、塑料薄膜、泡沫塑料、耐化学腐蚀用地板、电缆绝缘层等。工程塑料产量不大，成本较高，但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或耐摩擦、耐热、耐化学腐蚀等特性。其可作为工程材料，制成轴承、齿轮等机械零件以代替金属、陶瓷等，如尼龙（做拉链、齿轮）、ABS、PC、聚酰亚胺等可以代替金属材料使用的塑料。²

橡胶是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弹性体（主要指人工合成橡胶），经硫化加工可制成各种橡胶制品，通常与天然橡胶混合使用。某些种类的合成橡胶具有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的耐热、耐磨、耐老化、耐腐蚀或耐油等性能。橡胶通常分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热塑性弹性体等。

纤维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前者指蚕丝、棉、麻、毛等。后者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原料，经过纺丝和后处理制得。纤维的次价力大、形变能力小、模量高，一般为结晶聚合物。化学纤维又可分为人造纤维（如黏胶纤维、醋酸纤维等）和合成纤维（如尼龙、涤纶等）。人造纤维是用天然高分子（如短棉绒、竹、木、毛发等）经化学加工处理、抽丝而成的。合成纤维是用低分子原料合成的线型结构的高分子量合成树脂，通过纺丝得到的材料。合成纤维的化学组成和天然纤维完全不同，是从一些本身并不含有纤维素或蛋白质的物质如石油、煤、天然气、石灰石或农副产品，先合成单体，再用化学合成与机械加工的方法制成纤维。纤维的特点是能抽丝成型，有较好的强度和挠曲性能，作纺织材料使用。此外，尚有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或耐辐射的特种用途的合成纤维，如聚芳酰胺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

涂料是指涂布在物体表面能够形成具有保护和装饰作用的膜层材料，一般比塑料、橡胶或纤维用的高聚物平均分子量低。

胶粘剂是以合成或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主体制成的具有良好黏结能力的物

²贺英. 高分子合成和成型加工工艺.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质。要求聚合物能够润湿被黏结物体的表面，在适当条件下转变为固态的高聚物从而牢固的黏结物体（如溶剂蒸发、冷却、压力）。胶粘剂通常分为天然和合成胶粘剂两种，应用较多的是合成胶粘剂。

高分子材料的主要特点是：原料多，生产容易，成本低，加工快；品种多，性能多种多样，用途广泛，适应能力强（通过改性可以得到多种性能）；具有特种功能，如塑性、弹性、韧性、耐腐蚀、防辐射、绝缘等。这些特点使得高分子材料成为近代各技术部门中不可缺少的材料，其用途多样，作用突出，可作为下游塑料、橡胶、树脂、涂料、纺织等制品产业的原料，并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建筑工程、医疗卫生、纺织、轨道交通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

公司另一部分重要产品涉及的工业催化、净化细分行业主要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制气及煤化工、环保等行业提高化学反应效率，节省能耗以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和产品的清洁化提供专业化的技术、产品和服务。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节约能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生产过程清洁化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业催化、净化行业也是能源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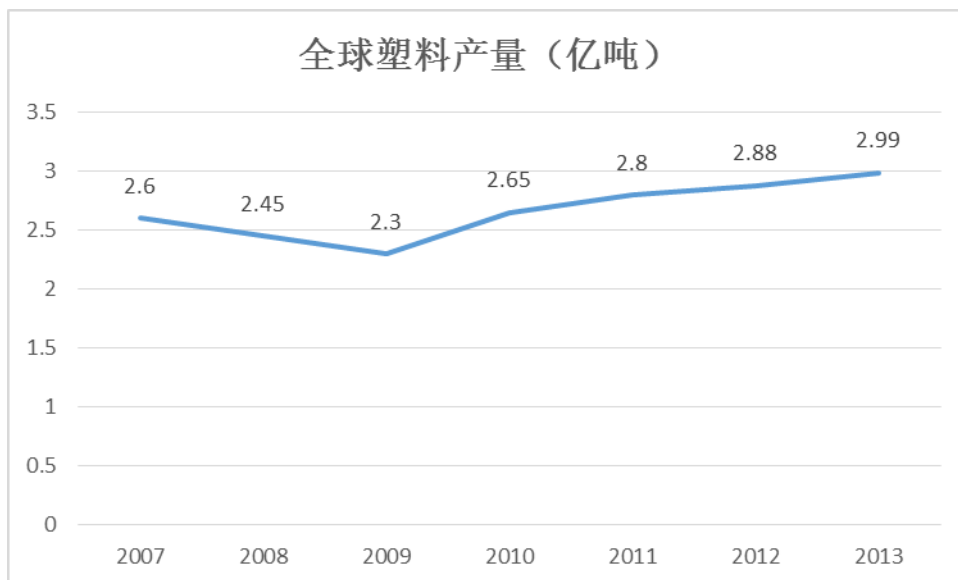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1）高分子材料

近年来，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纤维等。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达 5836.70 万吨，同比增长 9.49%；化学纤维产量 4160.28 万吨，同比增长 8.41%；合成橡胶产量达 408.80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我国产业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不断向专业化、规模化、功能化、高效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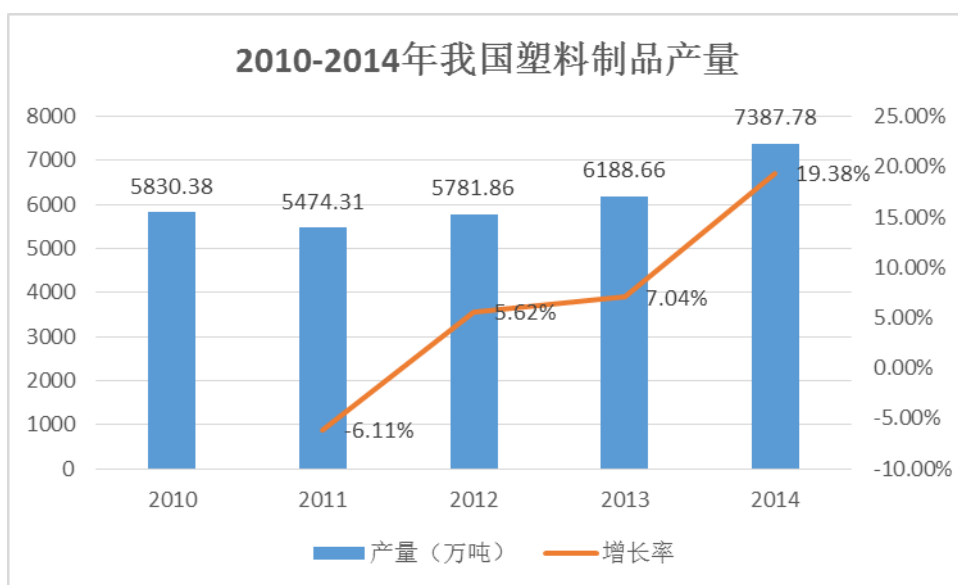
我国塑料产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步入世界塑料大国行列，是塑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进出口大国。2013 年全国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 13699 个，塑料制品产量达 6188.66 万吨，同比增长 8.02%；其中，塑料薄膜产量 1089.3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产量 471.6 万吨，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产量 347 万吨，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产量 259.86 万吨，泡沫塑料产量 146.5 万吨。据海关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共计 896.4 万吨，同比增长 5.3%，出口金额 3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出口平均单价为 3937 美元/吨，同比增长 6.2%。而塑料制品的进口额进入 2010 年以来有了一个飞跃提升，目前正在经历高位回稳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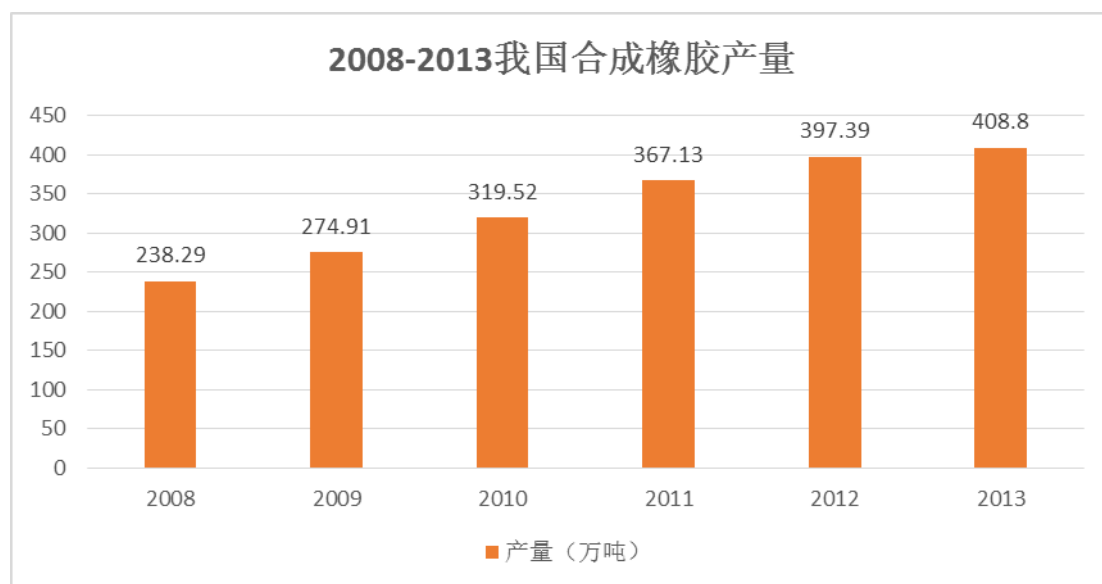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 5000 万吨。同时，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的增长率也一直保持上行态势，由 2011 年的 -6.11% 逐步增加至 2014 年的 19.38%，远远高于世界塑料行业 4% 的平均增长速度。2014 年塑料制品产量达 7387.78 万吨，产量和增长率均处于近五年来最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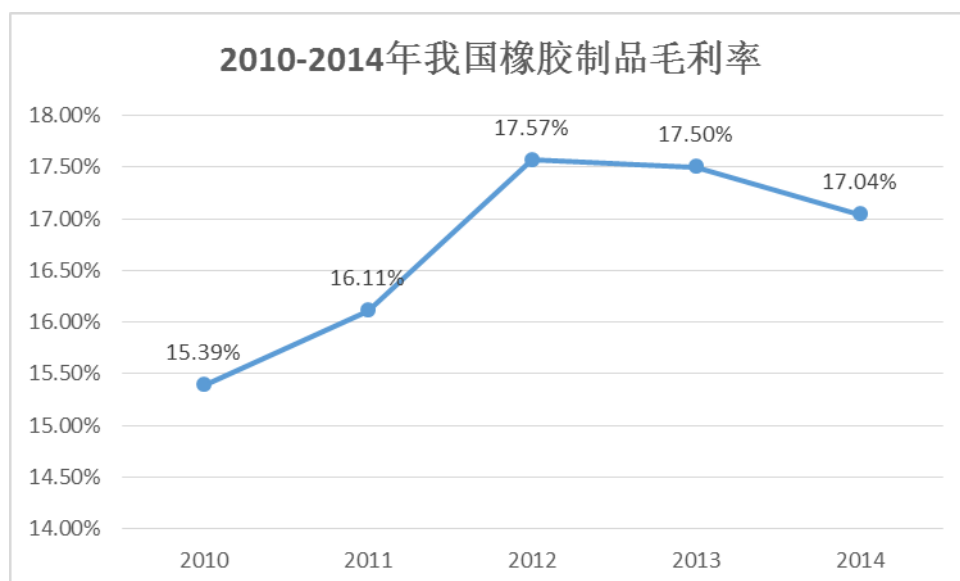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随着汽车工业、装备工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我国橡胶产业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橡胶产业的发展十分迅速。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以上，对外依存度超过 80%，而天然橡胶的资源不足为合成橡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会，使得国内合成橡胶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08-2013 年期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逐年增加，从 2008 年的 238.29 万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408.80 万吨，复合增长率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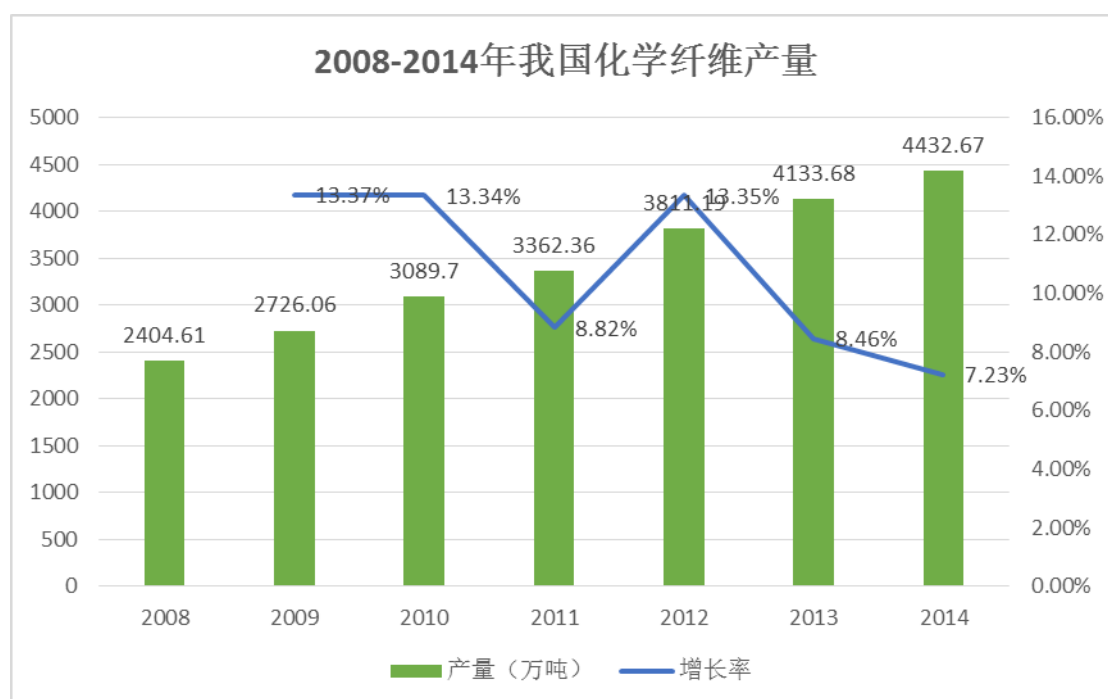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合成橡胶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丁苯橡胶、丁二烯橡胶等合成橡胶品种需求至少年均保持 3.5%以上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国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加快推进直接拉动化学纤维产品消费的增加,我国化学纤维行业快速发展。从2008年化学纤维产量2404.61万吨起,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保持逐年稳步增长,到2014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达到4432.67万吨,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7.23%。其中锦纶纤维年度产量为262.09万吨,产量同比增长21.3%,占同期我国化学纤维总产量的5.91%;涤纶纤维年度产量为3580.97万吨,产量同比增长7.6%,占同期我国化学纤维总产量的80.79%;腈纶纤维年度产量为67.67万吨,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5%,占同期我国化学纤维总产量的1.5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8-2014 年我国化学纤维行业主要产品产量（万吨）统计如下：

年度	腈纶纤维	涤纶纤维	腈纶纤维	维纶纤维	丙纶纤维
2008	101.61	2004.57	60.37	5.47	26.64
2009	137.27	2204.39	68.39	4.78	26.38
2010	161.80	2513.33	65.72	5.66	33.83
2011	159.14	2777.64	69.96	5.91	33.28
2012	187.20	3022.41	69.14	6.03	36.86
2013	216.10	3327.70	69.43	7.09	30.23
2014	262.09	3580.97	67.67	11.07	26.7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日本化学纤维协会（JCFA）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的世界主要纤维生产比上年度增加 3%，为 8833 万吨，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化学纤维年度产量为 609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5%，创过去的最高纪录；其中合成纤维（除聚烯烃纤维）产量为 5594 万吨，同比增长 5%，纤维素纤维（除醋酸丝束）产量为 502 万吨，同样增长 5%。

化学纤维的产量，从 2008 年以后，连续 6 年保持增加。2014 年化学纤维产量为 60961 千吨，占纤维总产量的 69%，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 个百分点。天然纤维的产量中，棉，尽管美国和巴基斯坦等国家产量有所增加，但由于巴西、澳大利亚、中国等国家产量减少，其总产量仍减少了近 1%，为 2608 万吨。

2008-2014 年全球纤维产量统计表（万吨）

年度	总纤维	化学纤维			棉	羊毛	丝
		合计	合成纤维	纤维素			
2008	6442.9	3971.2	3694.6	276.6	2340.0	119.6	12.1
2009	6552.3	4239.2	3937.9	301.3	2189.6	110.8	12.7
2010	7382.5	4768.5	4442.4	326.1	2487.2	112.8	14.0
2011	7948.2	5092.6	4733.6	359.0	2728.4	114.0	13.2
2012	8269.6	5476.1	5050.2	426.0	2667.0	113.3	13.2
2013	8580.0	5822.4	5343.6	478.7	2628.0	115.9	13.8
2014	8833.2	6096.1	5594.0	502.0	2608.0	115.3	13.8

数据来源：JCFA

（2）工业催化剂、净化剂

工业催化剂、净化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环保政策、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市场营销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工业催化净化行业是随着人类对反应效率更高、能耗更低、成本更低的不断追求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而不断发展的朝阳产业，因此行业的利润水平较一般的加工行业要高，行业的毛利率普遍在 10~30%。同时，根据催化净化产品各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品种完善等情况的不同，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也有较大差异。个别技术开发能力较强、产品品种齐全、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在 30%以上。

2、行业的市场规模

高分子行业生产的热塑性弹性体、胶粘剂、改性添加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电气电子、建筑工程、医疗卫生、轨道交通等日常生活所需的行业；公司的能源净化剂、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煤化工行业。本节主要结合几个主要的下游行业分析高分子复合材料及煤化工催化、净化产品的市场规模。

（1）汽车行业

高分子材料在汽车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被称为第三代合成橡胶的热塑性弹性体，兼具橡胶的特性和塑料加工特征，性能优越且环保、节能、低碳，多应用在汽车的耐候性密封件、车厢内饰、车辆外饰、引擎盖下和车底等部件。汽车行业是热塑性弹性体最大的终端市场，2012 年对其的需求已超过热塑性弹性体总需求量的三分之一。高性能的塑料件（Nonmetallic Parts），相比传统的金属件（Metallic Parts），具有成本低、重量轻、可塑性强、原材料渠道多样化、可替换性强等诸多优点，同样大范围应用于汽车行业。目前，工业发达国家汽车塑料的用量占塑料总消费量的 8%~10%。其中德国汽车塑料用量最多，占整车质量比重的 15%以上。专家预计，到 2020 年，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可能达到 500kg/辆以上，约占整车质量比重的 1/3 以上。国内生产的汽车在橡塑材料的使用上与国外尚有较大差距：我国经济型车每辆塑料用量约为 50~60kg，重型载货车可达 80kg，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每辆汽车平均塑料用量 300kg 以上（最多已达 375kg）、占整车质量比重 20%的技术水平；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每辆为 100~130kg，只达到发达国家上世纪水平。高性能塑料件在我国汽车行业的应用仍有很大的发展和上升空间。

汽车行业中可用塑料进行替换的部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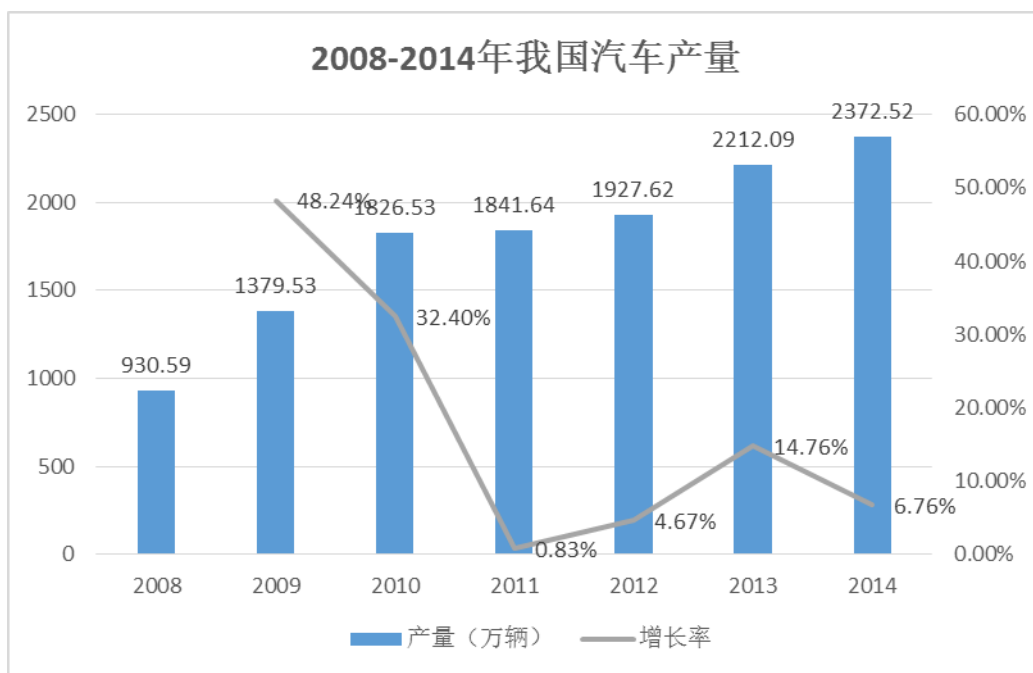
目标零件	现用材料	改进方式	效果
工具箱	冲击钢板	玻纤增强 PP	减重60%
气门室罩盖	铸铝	SMC（片状膜塑料）	减重33%
油底壳	冲压钢板	SMC	减重20%
油箱	钢板	MDPE（中密度聚乙烯）	减重50%
变速箱顶盖	铸铝	PA	减重50%

工作台	2A11铝材	SMC	减重57%
踏步	铸铝	PA	减重64%
内饰板	PP 麻纤板	轻质 GMT	减重25%
导流罩	SMC	ABS 复合板	减重29%
侧、后窗玻璃	玻璃	PC	减重53%
挂车阀支架盖板	SMC	低密度 SMC	减重25%
侧裙板	SMC	PP	减重40%
卧铺板	菱镁复合板	木制夹芯板	减重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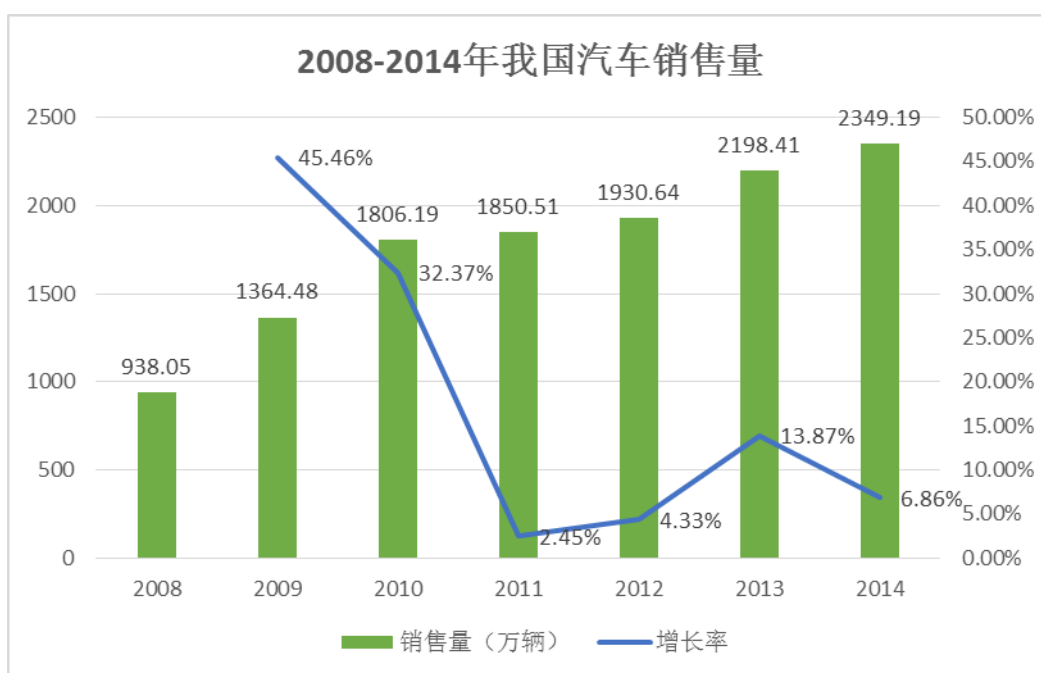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塑料论坛

随着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的进步、汽车行业轻量化的需要和绿色环保的趋势，高分子材料在汽车行业将更广泛的使用。

汽车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将带动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的不断增长。汽车行业是我国乃至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近年来，汽车行业和发动机行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发展，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中国正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业重要地区，我国的汽车行业也取得了高速发展。200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和销售量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2009 年汽车产量突破 1000 万辆，到 2014 年，汽车产量达到 2372.52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6.76%，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26.43%。汽车销售量从 2008 年的 938.05 万辆增加到 2014 年的 2349.19 万辆，其间销售量增长率最高达到 48.24%。自 2009 年我国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六年蝉联世界第一。中国的汽车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通过资本合作、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进入国内市场，给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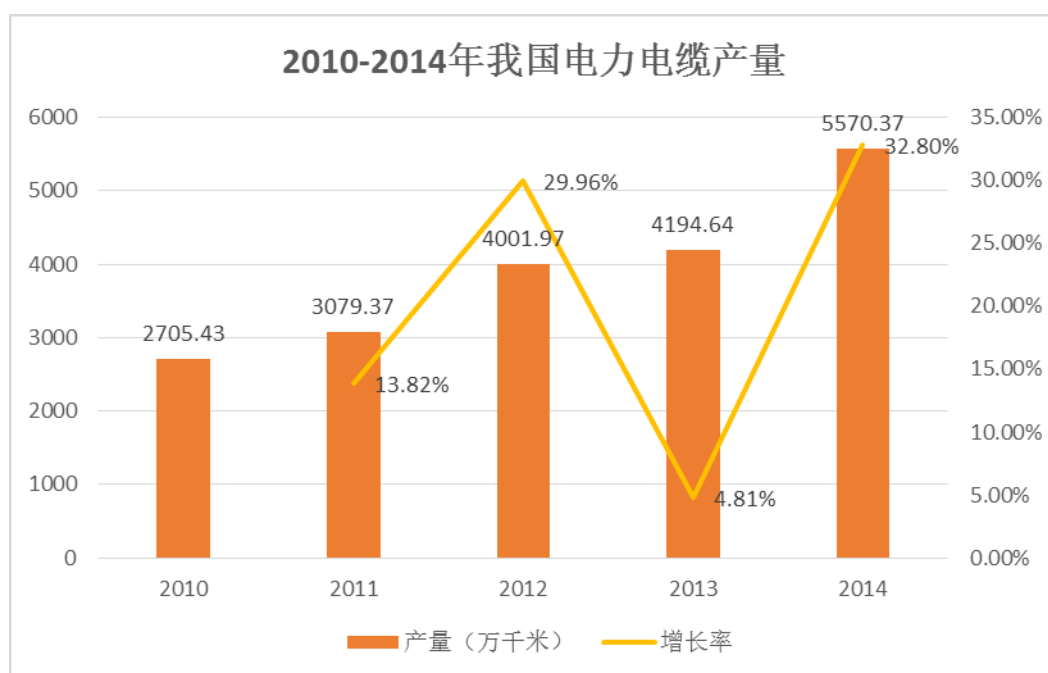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2) 电气电子行业

高分子材料在电气电子工业主要用于绝缘、屏蔽、导电、导磁等。在通信领域，高分子材料不仅广泛用于各类终端设备，而且作为生产光纤、光盘等的高性能材料使用。我国是电气电子生产大国，全行业对高分子材料需求量较大。高分子材料具有轻质、绝缘、耐腐蚀、表面质量高、易于成型加工等特点，同时也

是生产各种家用电器的最佳材料。随着电气电子产品新增需求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长，高分子材料在电子、家电和通信领域的应用也将更加广泛。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电气电子行业发展迅猛。以其中的电线电缆为例，早在 2011 年，我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就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大国，国内市场产品品种满足率达 95% 以上。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等。我国电力电缆产量保持逐年稳步增长，2010 年我国电力电缆产量为 2705.43 万千米，到 2014 年高达 5570.37 万千米，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32.80%；2010-2014 年这 5 年间，我国电力电缆产量翻了一番。预计在未来几年，电力电缆产量会延续这种增长的趋势，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也将随之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再以家用电器市场为例，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市场需求量和产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2013 年我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成交额达 757.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实现从家电大国向家电强国的转变，到“十二五”末期，我国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1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8%-10%，在全球出口

市场的比重达到 32%-35%。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对高分子材料的需求量也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3）建筑工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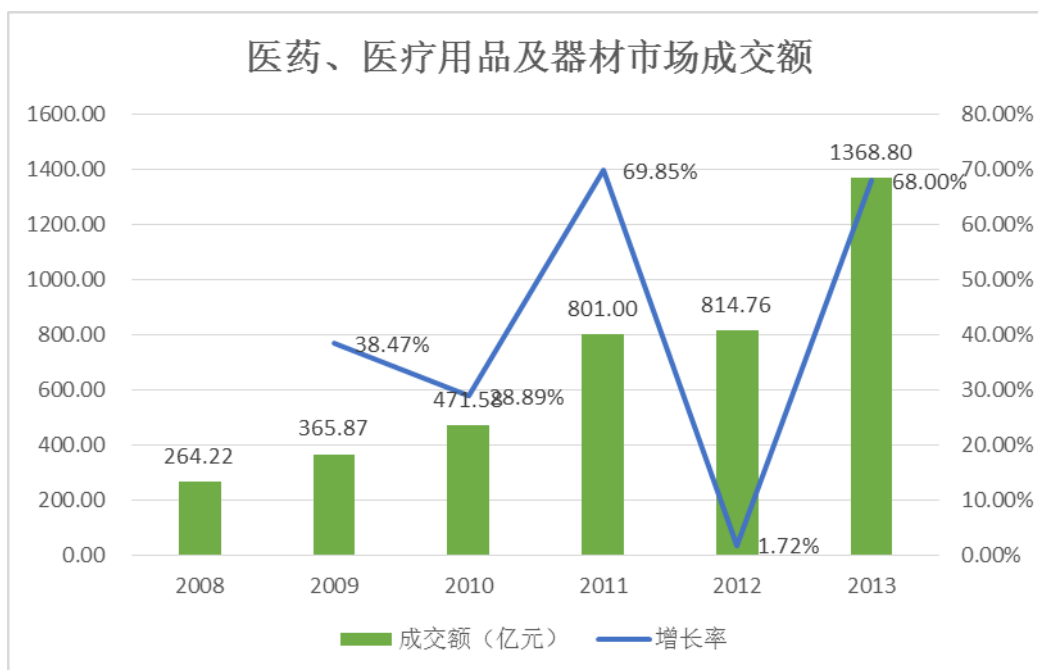
在现代的建筑工程中，高分子材料随处可见，相关高分子材料制品有排水管道、导线管、塑料门窗、家具、洁具、装潢材料和防水材料等。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低发泡塑料等结构材料的发展大量取代木材，使得高分子材料在建筑材料中用作结构件增长很快。其中木塑复合材料是以树木和塑料为主通过高科技手段复合而成的绿色生态型的复合材料。在 2013 年 1 月，木塑材料进入国家“十二五”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被国家认可和培育。经过 5 年的发展，2012 年，我国木塑材料产量首次超过了美国，2014 年全世界木塑产量约为 260 万~280 万吨，其中我国占了 150 万吨，未来随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新型环保材料需求的不断提高，木塑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现有城市的改造方兴未艾，再加之现代居民对住房面积增长、住宅私有化需求的增加，城市新型建筑工程量将大幅增加；相应的，对相关高分子材料的需求也将保持不断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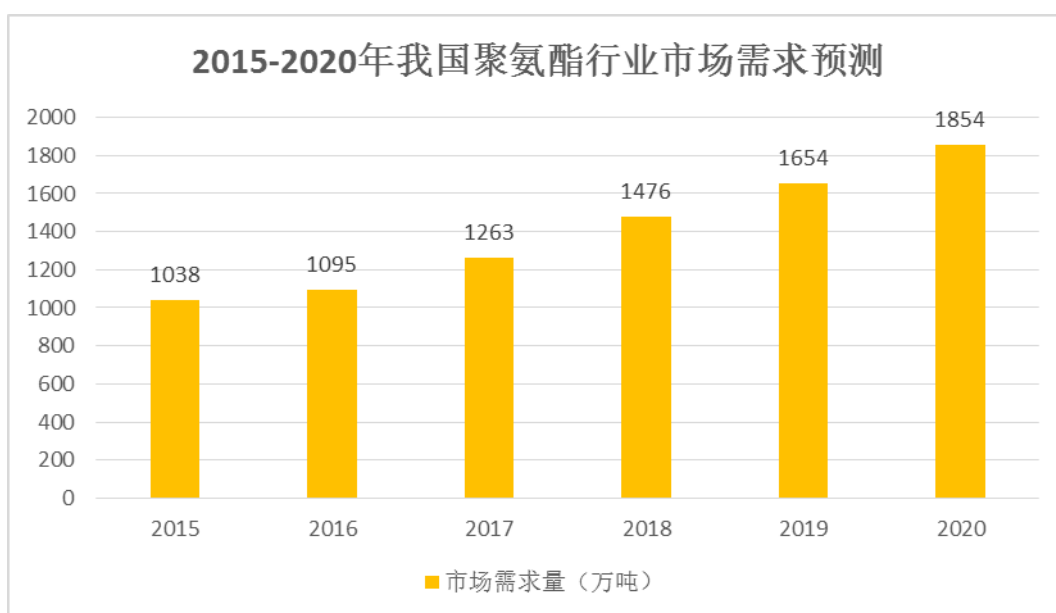
（4）医疗卫生行业

医用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人体内使用的人造器官材料和医疗医用材料。其中，人造器官材料主要包括人工心脏、人工血管等，目前所学的材料主要有聚氨酯、氟树脂、有机硅聚合物、聚乙烯、聚丙烯等。医疗医药用材料主要包括缝合线、医药胶囊及各种医用导管等，所用材料主要是聚乙烯醇、低级脂肪族聚酯和硅橡胶类材料。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医疗卫生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2008 年，我国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成交额为 264.22 亿元，到 2013 年，这个成交额翻了近 6 倍，达到 1368.80 亿元，同比增长 68.00%。除 2012 年增长率较低，其余年间，我国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成交额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医疗卫生行业呈现显著上升趋势。随着医疗卫生行业的不断发展，医用高分子材料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5) 煤化工行业

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正式实施，作为环境领域的基本法，这是环保法实施25年来首次修订。修改后的新《环保法》首先从基本理念上将保护环境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并确立了环保优先原则、强化了政府监督职责并大幅提高了环境违法成本，同时引入连带法律责任、拘留等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使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2015 年 2 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编制《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领域高效行动计划（2015-2020）》提出，到 2020 年，力争节约煤炭消耗 1.6 亿吨以上，减少烟尘排放量 100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120 万吨、氮氧化物 80 万吨。2015 年 3 月，工信部印发《2015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到 2015 年底，减少煤炭消耗 400 万吨以上。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确定到 2020 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2015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等。

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及一系列节能减排方案的公布，化工企业特别是煤化工企业的环保门槛更高了。因此，未来煤化工生产必须依靠科技创新，加快节能环保技改的步伐。煤化工行业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作为上游的能源净化行业未来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是可以预见的。

3、行业发展趋势

（1）高分子材料

在当前人类生产、生活中，高分子材料与金属、陶瓷并列为三类最重要的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高分子材料产品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以及政府部门对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支持，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呈现从结构材料发展到功能新材料、从单一材料发展到复合材料、从单纯的配方调节向预定性能生产发展的趋势：

1) 从结构材料向功能材料发展

功能高分子是高分子材料科学中充满活力的新领域，目前虽处于发展的初期，但正十分广泛而活跃地进行研究、开发、创新，并且已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进展，出现了一大批各种各样的高功能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电磁功能高分子材料，光学功能高分子材料，物质传输、分离功能高分子材料，催化功能高分子材料，生物功能高分子材料和力学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例如像金属那样导电的导电性高聚物，能吸收大量水分的吸水性树脂，用于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光刻胶，

作为人造血管和人造心脏等原料的医用高分子材料等等。

2) 从单一材料向复合材料发展

复合材料可以克服单一材料的缺点，发挥各自组成材料的优点，扩大材料的应用范围，提高材料的经济效益。由单一向复合转变是目前高分子材料的发展方向。其中高分子树脂是结构复合材料的最主要的基体材料，许多高性能的增强材料也是由高分子材料所构成。目前，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也即我们平常所说的“玻璃钢”，当前已投入大规模的生产和应用，占高聚物基复合材料的绝大部分，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建筑、船舶、家电等领域，而今后仍会有所发展。

3) 从单纯的配方调节向预定性能生产发展

随着生产和科技的发展，人们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提出了各种各样新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耐高温，耐磨性，耐老化，耐腐蚀性及高的机械强度等方面是高分子材料发展的重要方向，这对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技术、汽车工业、家用电器领域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主要有：1) 创造新的高分子聚合物；2) 通过改变催化剂和催化体系，合成工艺及共聚，共混及交联等对高分子进行改性；3) 通过新的加工方法改变聚合物的聚集态结构；4) 通过微观复合方法，对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

(2) 工业催化剂、净化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石油、煤炭及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总量逐年增加，能源产品消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国家强制实施了降低燃料含硫量的法规，要求用作工业及民用的能源产品必须进行净化处理。随着对净化技术及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净化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渐提高，市场将向拥有高性能、环境友好的催化、净化产品和技术的企业集中。另一方面，能源能源催化、净化剂产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金属，由于相关资源的稀缺性，金属价格将逐步提高，因而，降低金属原料使用、提高金属原料的使用效率并研发循环使用的技术，将是未来生产技术发展的一个趋势。同时，将有害物质转化成可利用的资源，也是未来能源净化产品技术的一个发展方向。

4、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高分子材料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目前，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主要由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学技术部以及中国化学工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行业管理体制框架如下：

管理机构	管理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政策的制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重点领域发展和自主创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高分子材料行业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及产品质量的认证、检验。
国家科学技术部	为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高分子新材料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持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均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并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行业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和销售者依照该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该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做了具体细致的规定，要求生产、销售的产品保证产品质量，在各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3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被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 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行业产品涉及煤炭气化、液化及多联产技术开发、煤炭高效洗选脱硫及污染物综合控制与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以及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以及高硫重油、高硫石油焦综合利用等有关能源开采清洁生产等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列为优先发展的先进制造产业领域。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6.1.12 高品质合成橡胶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列为重点发展产品。
7	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橡胶新品种的分子设计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充油、充碳黑技术等；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等一系列合成橡胶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明确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开发包括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十二五”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至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
11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新材料产业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建立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对于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定发布丁基橡胶等特种橡胶及专用助剂、聚酰胺等工程塑料及制品、电池隔膜、光学功能薄膜、特种分离膜及组件、环境友好型涂料以及功能性化学品等一批重点产品标准，完成测定方法、通用技术条件、应用规范等配套标准制修订；完成功能薄膜、特种橡胶等领域 65 项重点新材料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出 110 项重点标准研制计划。

13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明确“十二五”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着力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强化新材料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制定促进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推动重点新材料研发和应用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并支持各地探索建立新材料首次应用风险补偿机制，努力形成上下游良性互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明确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目标：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16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明确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16/14nm 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关键装备和材料进入国际采购体系，基本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
17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明确“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 万吨、2046.2 万吨。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明确“十二五”工业节能规划主要目标：到 2015 年，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8%、18%、18%、20%、20%、22%、20%、20%、18%。

5、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覆盖细分产品众多，生产厂商以江浙地区和珠三角地区较为集中。各厂商的生产规模大小不一，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

工业催化剂、净化剂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国际市场中初步形成了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国内市场因产品应用的领域不同，竞争的激烈程度存在差异，如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制气及煤化工等领域对产品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较高，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化肥、城市煤气、沼气等行业净化产品的种类和技术多，技术要求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相对激烈。

行业内主要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分类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竞争优势
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内企业	金发科技	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	亚太第一、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旗下拥有 20 家子(孙)公司；产品以自主创新开发为主，类目覆盖广泛，远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银禧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	公司是集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在东莞虎门、道滘和苏州吴中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形成年产近 30 万吨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中取得产品认证最多的企业之一。
	上海普利特	汽车用改性塑料，包括改性聚烯烃类、塑料合金类、改性 ABS 类等	国内主要的生产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企业，现有六大系列 300 多个品种的产品，是行业内较早获得汽车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博富科技	植物纤维改性材料、环保低 VOC 材料、纳米抗菌高分子材料、普通改性材料等	专注高分子改性材料，配备多条国内领先的改性塑料生产线并与欧美先进的材料检测设备公司建立联合实验室。
能源净化行业企业	三聚环保	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公司发明的高性能无定型羟基氧化铁脱硫材料及相关固体脱硫剂产品的应用，在世界范围内首次实现了固体脱硫剂的无排放循环使用，其大规模工业应用将有效消除固体脱硫剂废剂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及环境友好的要求，创新性强、生产产品质量稳定、适合大规模

			模工业化应用。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技术配方是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及净化剂产品制造行业的核心。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发生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目前，高性能的专业型产品配方被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受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的影响。一种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与净化剂产品，其研发涉及诸多领域多个技术环节，在产品配方、反应机理等方面技术难度很大，对过程控制、工艺精度等方面要求严苛，对制备技术和制备设备的要求也非常高。各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均对其生产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高度保密，而新进企业通常缺乏技术积累，短时间内难以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同时，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与净化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相应下游客户对产品具有性能持续优化的需求。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迎合市场需求，企业需要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团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控制体系等不断进行优化和创新。

2）人才壁垒

高分子材料行业及催化剂与净化剂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征，优秀的高分子材料企业与催化剂企业需要大量的具备高分子材料和催化技术产品研发和应用技术开发经验的优秀研发人员，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在我国相关行业发展现阶段，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仍属紧缺资源，而面对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行业高效化、复合化、环保化等各类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尖端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环保壁垒

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严格，导致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持续增加。目前，全球呈现出生态产业发展趋势。欧盟于2003年2月13日公布《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规范了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

环境保护；它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六种有毒有害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我国历来也高度重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工作，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相关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控制并减少电子信息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溴化联苯（PBB）、溴化联苯乙醚（PBDE）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量；对于不能完全淘汰的，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而在国务院颁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也明确了“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 万吨、2046.2 万吨。

各国政府对高分子材料中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有害气体产生量、燃烧发烟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极大增加了相应企业的生产成本，加速高分子材料产业整合并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迫使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退出市场，但为及催化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4) 资金壁垒

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与净化剂产品涉及的生产工艺和制备设备配套要求较高，加之其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导致企业前期研发资金投入较大。原材料价格在企业投产运行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原油价格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会呈现周期波动的特征。高分子材料下游行业多为大众大宗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消费心理、技术进步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相关行业景气程度也呈现周期波动的特征。能源净化产品中的脱硫催化剂和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单笔供货数量大，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周期长，存货占用资金多。因此，企业也需要一定规模流动资金来应对原材料价格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5) 客户壁垒

高分子材料的一些下游行业，如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建筑工程、医疗卫生、纺织、轨道交通等，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同时，催化与净化行

业客户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需要多年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品质量保障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并顺利进入招标市场。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往往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长期、严格程序审查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对供应商的实力、技术、服务、团队、品牌等综合素质要求很高，且这些企业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壁垒。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地域性

（1）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往往应用于汽车、电子、建筑建材等大众消费品行业，因此受到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其市场需求和产销价格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催化与净化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到能源净化产品需求与该行业发展。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以较快速度发展，能源行业投资力度持续增加，同时随着环保力度的加强与化石原料劣质化，能源净化行业作为朝阳行业，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与环保力度的加强，未来将加速发展。

（2）行业的季节性及地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季节性及地域性。

2、行业所面临的风险

（1）技术替代风险

当今能源结构多元化，能源需求快速增长，而由于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及石油、煤炭、天然气等基础能源原料的日趋劣质化，对基础能源生产过程清洁化及产品清洁化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应对能源净化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应用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2）技术研发风险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该类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研发难度高，需要大型科研机构、使用单位和专业催化剂生产商分工协作才能完成。该类产品目前主要为国外厂商垄断，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初期客户总量相对较少，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单个合同额相对较高，单一客户更换使用的周期较长（3~6年）。

（3）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推广的高分子材料及气体净化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会带来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如若企业不能抓住行业整合或差异化的有利时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将有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因此分部在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的竞争者更具有先占优势，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市场被挤占的风险。

（4）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先进高分子材料、催化剂与净化剂等新材料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而大部分下游行业，如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化肥、煤化工产业又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经济波动，化肥、煤化工等行业的衰退，将导致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存在下降的趋势，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三）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高分子合成材料工业位于大型石化企业与生产具体消费产品的制造企业之间，其产品主要为具有特定用途和性能的非标准化产品。因此，行业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生产企业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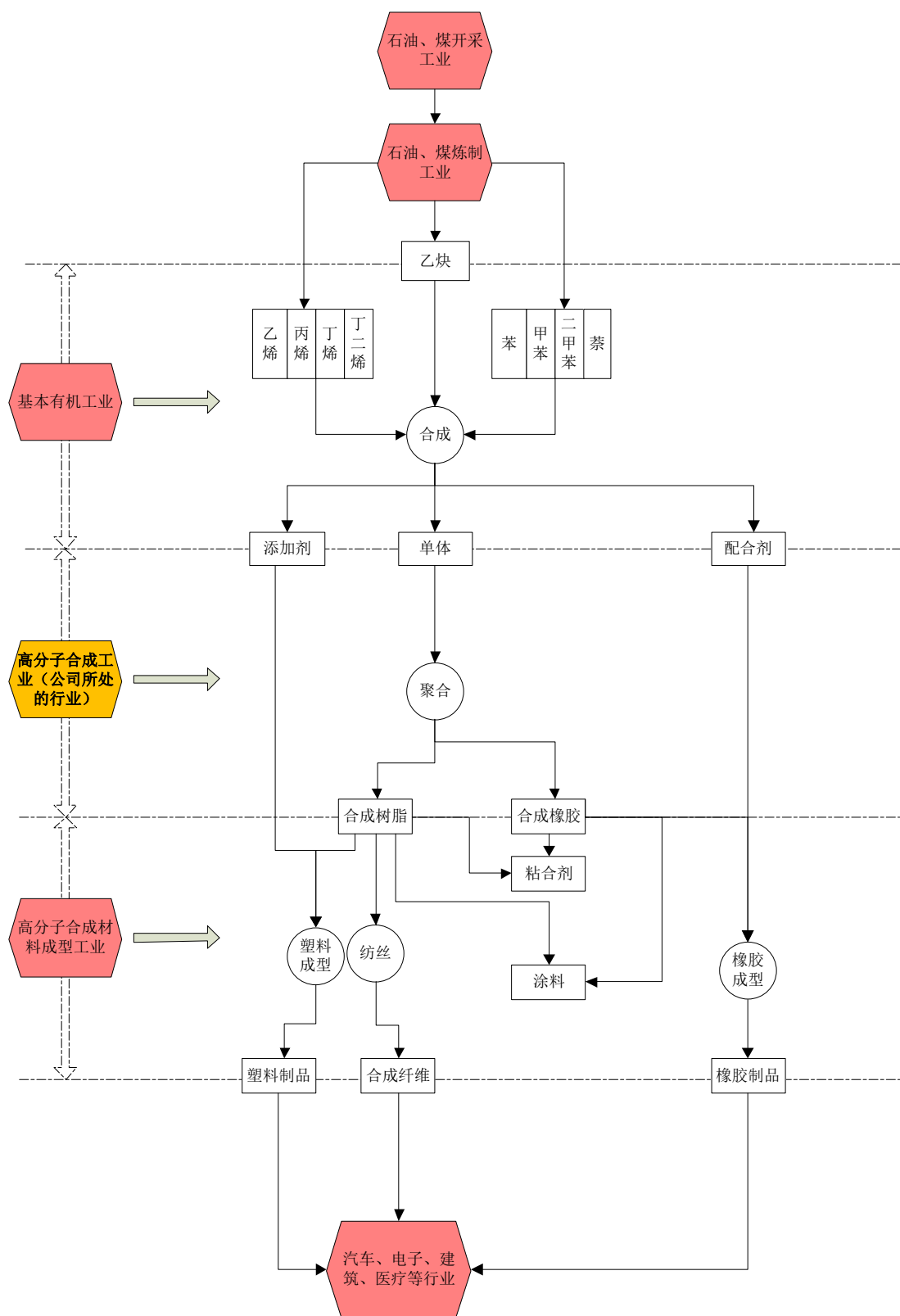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方面，由于高分子合成材料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产品的选择和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高分子合成材料生产厂商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本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为主。

（四）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高分子材料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主要为挠性覆铜板的胶粘剂、显示封装粘接剂、TPEE及其改性复合材料、光通信材料、混凝土改性添加剂等，从产品构成看，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高分子材料合成工业。

高分子合成工业，是将基本有机合成工业生产的单体经过聚合反应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从而为高分子合成材料成型工业提供基本原料，其与基本有机合成工业和高分子合成材料成型工业是密切相关的三个行业。高分子合成材料工业所处产业链位置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现状与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高分子材料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中煤和石油中提炼的产物，因此行业上游大多为大型的石化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行业

进入门槛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和资金支持；二是由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石化行业具有较为浓厚的资源垄断色彩。但受到近两年国际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石油产出过剩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中期起由超过 100 美元/桶的价格一路下滑至目前的不足 50 美元/桶。原材料价格走低使高分子材料合成工业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将低成本优势转移给其下游行业（包括本行业），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和扩大。



图：2013年-2015年国际原油指数价格走势

能源净化行业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氧化铝、氧化铁、铂金、钴、钼、镍等金属及金属化合物，市场供应充足，对上游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配件均来自于供应充足的非垄断行业。

（2）下游行业现状与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生产的热塑性弹性体、胶粘剂、改性添加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电气电子、建筑工程、医疗卫生、轨道交通等日常生活所需的行业，因此下游消费品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趋势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带来明显影响。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实施带来的基建投资需求，汽车工业、电气电子、建筑工程、医疗卫生、轨道交通等行业在一段时间内都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快速增长，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将对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此外，在消费升级、环保标准提高、节能减排等政策导向的带动下，我国对具有高性能、低能耗、可回收等特点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需求会呈现加速增长态

势。国务院 2010 年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主要目标为：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 万吨、2046.2 万吨。根据该项规划的要求，下游行业在对高分子材料合成工业需求增加的同时，也将对本行业的企业产品有更高的质量要求。

2、催化剂与净化剂

净化剂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化肥、煤制气、城市与农村沼气等多个行业。由于我国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环保力度将逐渐加强，下游行业对净化产品和技术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下游行业的产能及开工率与净化产品的需求呈现正相关关系。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

由于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和相比于传统材料更优异的环境保护性能和可回收利用性，其在汽车工业、电气电子、建筑工程、医疗卫生、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且随着消费升级和材料技术、改性技术以及汽车、家电、IT 组件的生产及主要工艺装备技术的发展，使得现代高分子化合物材料的各项性能完全可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严格的要求，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更加广泛，在相关行业的应用比重也将不断增加。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和行业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都有效推动了产品需求的增加。

（2）进口替代趋势将进一步促进国内行业的发展

相对于同行业国际厂商，在中国本土生产的厂商具有较大的成本和服务优势。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口素质的提升，从事新材料方面研究的科研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使我国新材料相关技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逐渐可以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国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又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实现“零距离”的更快速、更周到的贴身式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定

制产品。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本土化产品正在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国内产品替代进口趋势较明显。

（3）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直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产品技术更新及我国新《环保法》的颁布实施，汽车、电子、建筑、医疗、轨道交通等很多下游应用行业对产品节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催生了下游企业对于化工新材料的市场需求。

其中，热塑性弹性体（TPEE）具有资源耗费少、可反复回收利用等优点，未来将逐步转化为产品的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推动其对天然橡胶和传统热固性橡胶的替代；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汽车减少排放量和提高燃油经济性，极大催生了汽车和运输行业对工程塑料的需求。此外，工程塑料还广泛应用于消费及家电产品、电气及电子产品、工业机械、包装，以及医疗、建筑等行业。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最新研究报告称，2013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值约为 535.8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790.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³

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备已经对能源净化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有力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高品质脱硫剂等能源净化产品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将得以持续健康发展。

（4）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化工高分子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的工业基础之一。国家和地方政府已将化工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鼓励企业提高创新力度，促进产业升级，为新材料行业中长期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 23 个部委召开了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际联席会议。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已成为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包括热塑性弹性体、工程改性塑料等产品在内的高分子新材料作为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³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网站，<http://www.cppia.com.cn/cppia1/gcsl2/201493204619.htm>

基础和先导，未来将进入一段黄金发展期。

此外，工信部还将加快重大专项论证步伐，研究建立新材料风险补偿机制，完善财税、金融、保险等综合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高分子材料合成工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等由原油等化石能源经过裂解、重整，再经过聚合得到的化工原料，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

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以及页岩气开发的进程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国内部分化工原材料产量不足及品质较差，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还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这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2）跨国企业进驻加剧市场竞争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跨国石化巨头加快了在亚太地区设立生产基地的步伐。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的国外大型化工企业主要有杜邦、巴斯夫、帝斯曼、LG 等。

跨国企业在高端化工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其庞大的资金优势及多年经营的积累使其生产的产品所包含的技术及工艺水平是我国内资企业目前很难达到的。另一方面，随着其在国内市场运作经验的积累，以及生产和运营成本日趋合理，这将对国内生产企业占据的中低端市场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从而进一步加剧我国高分子合成材料行业的竞争程度。

（3）能源净化行业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整体投入相对不足

我国能源净化行业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整体投入相对不足，专注于

⁴ <http://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61/141105-b5d4a1cb.html>

脱硫等能源净化研究的专业科研机构 and 人员相对缺乏，致使能源净化的基础技术研究资料和经验积累较少。因而，行业内企业的自主创新难以获得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更多地依托企业自身多年的积累。整体行业多年来在脱硫方面的重大技术突破，很少由专业科研机构完成，更多由个别积累深厚的企业完成，这导致行业内企业自主创新的门槛相对较高，投入较大。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1）公司使命

公司的使命是：先进材料催化无限美好。

（2）公司愿景

公司的愿景是：民族品牌，世界华烁。

（3）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和根本动力，专注于新型催化剂和先进高分子材料若干细分领域；成为优秀产品的制造商、先进技术的提供商、系统解决的方案的服务商；整合优势资源，形成产品、技术、资本三足鼎立相互支撑的发展格局。

（4）发展规划

公司拟在现有基础上完成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在高分子材料和催化剂技术领域分别开发出 5-10 个技术水平先进、毛利水平高、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未来三到五年形成 10 亿左右的规模；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开展技术资本化投资，力争完成技术性收入 5000 万到 1 个亿；积极探索资本投资和运作，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上述主业技术领域申请 20 项以上发明专利，建设成为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到 2020 年实现销售 10-15 个亿，净利润 1 到 2 个亿，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50%，完成公司整体或部分业务上市。

上述目标是以现有资源和运作方式为主体提出的目标。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优势资源、延伸产业链，培育创业板上市公司等多种资本运作

方式，实现规模利润的快速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加快汽车用高分子材料、电子用高分子材料、煤制乙二醇催化剂、煤制天然气催化剂、煤制芳烃关键催化剂；重载铁路、地铁枕木垫、车厢和集装箱塑料增强复合材料等新产品和储备项目的产业化和入市速度，使公司进入较快速度、良性健康发展。公司对比以前年度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目前的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参照公司发展趋势、市场情况以及目前达成合作意向的客户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利润将有较明显的改善与提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先进高分子化学材料，新型工业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分别由一位国家级专家领衔、多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共同组成的创新团队提供持续创新技术支撑，每个方向均已形成几十项国家发明专利、百余项科技创新成果，是相关细分产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

公司在光电子高分子材料领域承担多项国家“七五”、“八五”、“九五”、“十五”重点攻关项目，承担多项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863项目，研究开发的光电子高分子材料新产品，在数百项工程上推广应用成功，成为国内光通信化学材料、电子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实力最强的单位之一，产品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是武汉中国光谷的技术支持单位。

公司研究开发挠性覆铜板基材，包括补强板、包封膜、双面覆铜板、热固胶膜等系列上百个种类的产品，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8 项。产品性价比高，深受广大下游用户认可，先后两次被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评为“优秀民族品牌”。2014 年公司专利“一种挠性印制电路板包封膜用中温固化环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获武汉市发明专利奖银奖。公司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中电材协电子专用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分会的理事长单位，主持与参与修订了 5 项国家标准，是该领域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公司研究开发生产 LCD 显示屏热压封装材料 HSC、ACF、电磁屏蔽材料、导热材料等系列产品，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新型显示封装关键材料持续承担

了 5 项国家 863 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是国家工信部平板显示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单位。

公司工业催化剂系列产品被认定为湖北省名牌产品。产品迄今已在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近 300 家化肥化工企业得到应用；应用全低变工艺装置的 300 多套；累计为用户创造经济效益近百亿元。2011 年获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该技术在氮肥行业持续领先二十年，被中国氮肥协会列为“循环经济支撑技术与行业振兴支撑技术”。目前在这一领域仍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低变耐硫催化剂全国销售排名第一。

公司气体净化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部分产品处于国际先进；常温精脱硫工艺技术为氮肥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尿素 CO_2 脱氢技术为氮肥行业振兴支撑技术，并且公司是多项行业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公司的气体净化技术与产品 21 年持续推广应用到包括台湾在内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 1300 多个用户共 2600 多套装置；为行业实现长周期稳产高产、提高经济效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出积极贡献并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在分子化学材料、工业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历年来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80 余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0 余件，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0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69 项。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依托自主研发的科技创新成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先后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10 项。更加巩固了公司在本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已经获得了诸多荣誉。

此外，公司还实施了商标战略。早在 1998 年，公司就结合研究专业方向、产品开发方向和发展需要，进行了商标注册。经过近 20 年的培育、经营，“华烁”得到了市场的普通认可与广泛赞誉，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2010 年，“华烁”商标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烁品牌系列商品 18 次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正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华烁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还担任了多个行业协会的重要职务，中国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学会理事、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中国氮肥工

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CPCA) 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专用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分会理事长、湖北省知识产权学会副理事长、湖北省安监协会副理事长、湖北省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知识产权学会副理事长、武汉市标准化协会理事长。结合自身的创新成果，为行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带头人作用，促进化工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发展。为提升化工新材料行业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的结构升级做出了重大贡献。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经营，一直致力于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与扩展其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并且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同时也获得了众多的荣誉和科研平台称号。

公司自成立至今，先后被各级政府及机构授予各种荣誉，其中获得的国家级荣誉有：2010 年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由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国硅酸盐学会授予“中国混凝土行业首选聚羧酸外加剂品牌企业”称号；2011 年获国际生态发展联盟、亚洲混凝土协会、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授予“混凝土外加剂绿色品牌企业”称号，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发“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先进工会组织”荣誉；2012 年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由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颁发“在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工程中做出重大贡献奖”等。

公司获得的省级荣誉包括：2010 年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重点培育企业”；2011 年、2013 年由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年度最佳文明单位”，由湖北省总工会颁发“湖北五一劳动奖状”；2012 年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2010-2011 年度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等。

公司设有 7 个事业部和 9 个职能部门，拥有“一氧化碳变换催化剂、气体净化剂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基地”、“国家高新技术（863）成果产业化基地”、“国

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湖北省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等 4 个重点产业化基地,拥有“湖北省光通信化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有机催化合成研究开发中心”等 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和湖北省化学新材料、化工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中试与工试和产业化示范的重要依托单位。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国家 863 项目 4 项,国家级重点攻关项目 20 余项,省部级攻关项目 114 项,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184 项,获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 10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69 项。目前,公司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拥有 96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转化率为较高。在学术研究方面,公司组织研究讨论发表科技与管理论文 2400 余篇,出版发行专(译)著 8 部,共选派 35 人到欧美 12 国攻读博士学位或做访问学者,公派人员全部回国,研究开发出 9 个系列、近百余种高新技术产品,其中国家级新产品 18 个,授予国家牌号 8 个,全国重点推广新产品 6 个。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由原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而来,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成员一直致力于化学新材料、化工新产品、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具有勤恳扎实的工作作风,具备相关教育从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保持长期健康成长。目前,公司共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人,湖北省专项津贴专家 9 人,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4 人,省级劳动模范 10 人、市级劳动模范 3 人。公司实施人才战略,实行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绩效优先的分配机制、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营造了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形成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当其时的格局。

（4）产品系列化与多行业应用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先进高分子材料、工业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为主的三类产品。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

不断拓展其产品系列的广度与深度，从而形成了应用于电子与汽车制造行业的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新型显示材料系列及车用高分子材料系列，应用于煤化工、化肥厂等多个能源净化领域的 B303Q 型耐硫变换催化剂、EB 系列高压耐硫变换催化剂及精脱硫剂系列，应用于建筑建材和医药领域的减水剂及医药中间体系列。

产品发展的系列化，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多层次的需求，产品系列的多行业应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留有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底档。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6 次，均按时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董事、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169 名股东组成。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股份回购、员工激励、董事与监事的换届和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善。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

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已召开的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善。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5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4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规范，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和平、李小定、王先厚、赵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范和平、李小定、王先厚、赵帆先生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裁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制衡机制，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对外投资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3	对外担保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4	信息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5	投资者关系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6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7	关联股东和董事 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管理、研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3 月，公司通过自查补交税款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2,746.12 元和 6,819.23 元。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证明》，华烁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08 日，公司在此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一致行动人、监事李翔因醉酒涉嫌危险驾驶被取保候审。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陂检公诉刑不诉[2015]17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李翔实施了《刑法》第 133 条之一规定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李翔不起诉。除此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

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或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管辖机构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珠海市耀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2012/6/21	货款纠纷	246071.2	判决书已下达，被告申诉中
2	深圳市联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货款纠纷	207437.5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3	珠海恒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2013/7/29	货款纠纷	265197.5	调解书已下达，执行裁定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4	惠州市昂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3/9/24	货款纠纷	177760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5	珠海瑞盈软性线路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2013/10/22	货款纠纷	112825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6	漳州市福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	货款纠纷	57900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7	江阴三佳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5/5/12	货款纠纷	30437.5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8	深圳市盛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货款纠纷	91801.5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9	深圳市盛吉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货款纠纷	73663.2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10	统赢软性电路（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2015/5/28	货款纠纷	438615.7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11	惠州大亚湾中海软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货款纠纷	337550	判决书已下达，尚未执行完毕
12	珠海市盈润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	2015/5/20	货款纠纷	122437.5	调解书已下达，尚未

		法院				执行完毕
13	湖北中鑫基业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庭	--	货款纠纷	879292.65	判决书已下达, 尚未执行完毕
14	武汉金鑫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15/5/13	货款纠纷	760000	调解书已下达, 尚未执行完毕
15	广东天乙集团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5/4/16	货款纠纷	460225	判决书已下达, 尚未执行完毕

其中 1-4、6、7、9、11、12 号诉讼的被告均为公司此前生产的传统光通信产品的下游客户, 一方面, 该部分产品由于货款回收期过长、毛利率低、市场容量较小, 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 公司逐步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 同时对未回收账款进行集中清理; 另一方面, 被告所处的传统电子行业不景气; 因此, 该行业客户与公司产生的诉讼较多。

报告期内, 公司下发了《关于制定实施逾期应收账款催收计划的通知》, 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公司专门制定了催款计划、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货款催收相关事务, 并将部门预期货款回款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一部分, 以降低合同违约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此外, 公司对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实施、评估与反馈系统,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并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 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设有气体净化事业部、光通信材料事业部、工业催化事业部等七个事业部及科技发展部、财务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管理，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正在使用中的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应经营管理层及运营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部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

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华烁科技造成损害，华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烁科技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华烁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华烁科技存在竞争或潜在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各股东本人不会在与华烁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凡各股东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烁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各股东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烁科技。各股东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因各股东本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项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按届时有效的规则，各股东不再为华烁科技关联方之日满 24 个月为止。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此次公司共回购423,319股股份，合计736,575.06元。2012年12月6日，公司以每股1.74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赵帆等7名员工。但一致行动人赵帆未支付其所得65,594股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合计114,133.56元；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十二名股东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议案》。此次公司共回购5,855,180股股份，合计8,343,631.50元。2014年10月28日，公司以每股1.425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刘良炎等13名员工。但一致行动人刘良炎未全额支付其所得3,697,161股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合计5,268,454.43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剩余2,017,422.80元尚未归还。2015年12月2日，刘良炎和赵帆已将上述所欠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11月21日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及价格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刘良炎	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14,896,087.00
熊柏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860,689.00
袁明	董事、副总裁	3,283,032.00
胡建	副总裁	2,696,099.00
余万能	董事	7,320,599.00
孔渝华	董事	5,364,016.00
黎苑楚	董事	0
范和平	监事会主席	5,152,413.00
李小定	监事	4,641,861.00
王先厚	监事	3,371,905.00
赵帆	监事	2,990,717.00
李翔	监事	2,477,163.00
荣家成	监事	1,111,641.00

于洁	监事	2,085,011.00
王子宽	监事	447,090.00
罗长城	监事	676,467.00
合计		60,374,79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于洁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袁明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此外，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劳动争议纠纷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

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刘良炎	董事长、 总裁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黎苑楚	董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联管会委员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航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航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高投科技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光谷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

			公司	
			武汉高投优选成长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3.	袁明	副总裁、董事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赵帆	监事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正常换届，人员基本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8日，刘良炎、熊柏柳、袁明、余万能、孔渝华、黎苑楚6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良炎、熊柏柳、袁明、余万能、孔渝华、黎苑楚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8日，范和平、李翔、赵帆、李小定、王洛礼、陈先明、郭文勇、赵新国、荣家成9人担任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监事。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和平、李小定、王先厚、

赵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翔、荣家成、于洁、王子宽、罗长城5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范和平、李小定、王先厚、赵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8日，刘良炎担任公司总裁，熊柏柳、袁明、胡建担任公司副总裁，熊柏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良炎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良炎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熊柏柳、袁明、胡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熊柏柳、袁明、胡建为公司副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熊柏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熊柏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良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良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均已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正常换届，人员基本未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保持了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11,060.29	84,323,907.95	86,016,590.12
应收票据	20,641,742.07	36,370,434.46	44,559,946.22
应收账款	177,580,664.62	170,097,133.25	187,476,357.67
预付款项	15,207,489.34	15,578,716.59	28,086,042.91
其他应收款	4,531,011.44	4,684,039.56	2,155,223.18
存货	65,642,064.31	81,455,686.29	58,105,995.61
其他流动资产	1,467,204.26	4,148,232.98	658,486.50
流动资产合计	372,181,236.33	396,658,151.08	407,058,64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8,154.00	9,968,754.00	8,768,354.00
固定资产	135,697,526.42	142,001,753.17	136,014,792.55
在建工程	11,950,062.89	10,310,959.46	13,788,458.08
无形资产	33,677,895.59	36,227,724.53	33,912,753.65
开发支出	8,822,426.90	6,704,879.26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9,566.02	1,084,639.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6,968.55	5,872,820.41	4,766,12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52,600.37	212,171,530.05	197,250,483.61
资产总计	581,233,836.70	608,829,681.13	604,309,12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90,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票据	4,357,874.46	19,095,618.43	34,534,193.83
应付账款	30,247,288.55	27,698,347.44	24,514,476.49
预收款项	20,757,484.13	71,849,754.76	21,155,611.39
应付职工薪酬	4,831,510.14	221,953.97	248,548.56
应交税费	4,612,908.58	5,277,049.73	1,637,285.80
应付利息	-	-	1,925,000.00
应付股利	3,92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7,716,333.04	42,327,480.48	44,184,31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81,000.00	1,470,000.00	6,93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131,398.90	360,440,204.81	301,136,43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00,000.00	67,5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68,969,183.16
递延收益	19,535,273.44	12,907,651.36	8,531,52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5.47	8,845.47	8,78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65,028.91	80,416,496.83	115,509,498.60
负债合计	427,196,427.81	440,856,701.64	416,645,93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900,000.00	130,900,000.00	130,900,000.00
资本公积	497,431.24	497,431.24	497,431.24
减：库存股	2,735,281.86	-	-
其他综合收益	168,614.32	50,124.32	49,784.32
盈余公积	15,111,705.34	15,111,705.34	15,111,705.34
未分配利润	10,094,939.85	21,413,718.59	41,104,27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37,408.89	167,972,979.49	187,663,19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233,836.70	608,829,681.13	604,309,125.8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728,522.21	329,657,049.83	409,101,332.06
减：营业成本	171,590,242.36	258,327,339.11	317,321,49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709.78	2,790,033.62	3,499,795.98
销售费用	11,653,567.14	20,002,253.52	20,115,931.86
管理费用	28,594,636.55	43,809,577.65	39,760,847.33
财务费用	14,267,777.09	24,787,769.15	24,788,024.05
资产减值损失	11,559,647.82	3,001,845.83	4,611,844.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93.96	271,300.00	449,541.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8,335.43	-22,790,469.05	-547,065.78
加：营业外收入	4,303,582.92	10,484,567.72	14,053,94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29,768.21	386,212.64	559,49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42.41	78,03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2,150.14	-12,692,113.97	12,947,391.05
减：所得税费用	1,485,928.88	1,762,441.45	2,514,40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221.26	-14,454,555.42	10,432,982.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8,490.00	340.00	71,614.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4,711.26	-14,454,215.42	10,504,597.2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88,980.90	457,541,301.92	382,365,43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624.35	1,844,533.07	1,707,48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7,111.70	14,259,326.70	26,246,4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57,716.95	473,645,161.69	410,319,32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17,696.33	306,275,368.88	212,762,8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82,826.61	47,931,483.32	47,841,0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5,079.31	22,561,300.14	26,904,81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8,898.59	27,456,824.51	29,638,0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44,500.84	404,224,976.84	317,146,7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3,216.11	69,420,184.85	93,172,5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81,393.96	271,300.00	449,54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24.32	1,6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393.96	339,524.32	451,23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9,441.91	20,999,513.62	27,593,660.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441.91	22,199,513.62	27,593,6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047.95	-21,859,989.30	-27,142,42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25,110,000.00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385.03	15,156,823.70	8,417,21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86,385.03	340,266,823.70	203,417,211.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1,500,000.00	339,11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56,119.90	30,875,028.47	24,752,04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281.86	13,343,631.53	14,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91,401.76	383,328,660.00	289,312,04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83.27	-43,061,836.30	-85,894,83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031.70	-3,415.12	-313,03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3,183.13	4,494,944.13	-20,177,74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59,300.80	71,564,356.67	91,742,09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92,483.93	76,059,300.80	71,564,356.6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50,124.32	15,111,705.34	21,413,718.59	167,972,97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50,124.32	15,111,705.34	21,413,718.59	167,972,97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5,281.86	118,490.00		-11,318,778.74	-13,935,57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490.00		8,316,221.26	8,434,71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5,281.86			-	-2,735,281.86
（三）利润分配						-19,635,000.00	-19,6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9,635,000.00	-19,63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2,735,281.86	168,614.32	15,111,705.34	10,094,939.85	154,037,408.89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49,784.32	15,111,705.34	41,104,274.01	187,663,19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49,784.32	15,111,705.34	41,104,274.01	187,663,19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		-19,690,555.42	-19,690,21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00		-14,454,555.42	-14,454,21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5,236,000.00	-5,23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236,000.00	-5,236,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50,124.32	15,111,705.34	21,413,718.59	167,972,979.49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21,830.21	14,068,407.07	34,332,589.60	179,776,59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21,830.21	14,068,407.07	34,332,589.60	179,776,5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14.53	1,043,298.27	6,771,684.41	7,886,59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614.53		10,432,982.68	10,504,597.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043,298.27	-3,661,298.27	-2,61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3,298.27	-1,043,29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18,000.00	-2,618,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00,000.00	497,431.24		49,784.32	15,111,705.34	41,104,274.01	187,663,194.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118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烁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烁科技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 年 12 月 3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继承经营，原有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

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

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

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的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八）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

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10	5	9.50
通用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由于公司研发项目周期一般为 1-2 年，每年年末会进行研发项目验收，确定研发项目是处在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项目研究阶段的节点为小试研究样品试制合格，进入中试研究阶段具备了成果转化的条件，财务部门根据沟通结果确定下一年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项目。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三）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

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7月29日，财政部作出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修改决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进行了修改。公司依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账务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比例 (%)	业务收入	比例 (%)	业务收入	比例 (%)
光纤通信系列	11,170,894.67	4.56	21,872,275.94	6.63	60,798,749.25	14.86
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	32,910,557.93	13.45	62,169,269.56	18.86	62,957,767.02	15.39
新型显示材料系列	26,699,374.49	10.91	34,046,528.47	10.33	29,134,731.90	7.12
树脂、单马等产品	3,402,119.66	1.39	11,812,429.14	3.58	15,138,460.93	3.70
先进高分子材料合计	74,182,946.75	30.31	129,900,503.11	39.40	168,029,709.10	41.07
工业催化剂系列产品	33,526,259.44	13.70	48,763,169.86	14.79	67,262,117.28	16.44
净化剂系列	93,364,360.32	38.15	47,132,876.47	14.30	51,839,214.34	12.67
新型催化剂合计	126,890,619.75	51.85	95,896,046.33	29.09	119,101,331.62	29.11
医药化工新材料系列	20,408,385.07	8.34	43,090,336.61	13.07	35,463,690.56	8.67
建筑建材化学品系列	20,678,655.81	8.45	56,734,301.90	17.21	76,298,644.58	18.65
其他精细化学品	41,087,040.88	16.79	99,824,638.51	30.28	111,762,335.14	27.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2,160,607.38	98.95	325,621,187.95	98.78	398,893,375.86	97.50
其他业务	2,567,914.83	1.05	4,035,861.88	1.22	10,207,956.20	2.50
营业收入合计	244,728,522.21	100.00	329,657,049.83	100.00	409,101,332.06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催化剂与净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工业催化剂系列产品、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新型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光纤通信系列产品、净化剂系列产品、医药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和建筑建材化学品系列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以上三大类七个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 97.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材料、提供加工劳务、提供技术服务，占营业

收入比重较小。

先进高分子材料包含光纤通信系列产品、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新型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和树脂、单马等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029,709.10 元、129,900,503.11 元、74,182,946.75 元，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形成原因如下：A. 光纤通信系列产品中 PBT 光缆护套管、油膏等光纤缆材料产品由于货款回收期过长，毛利率低，市场容量较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已经逐步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该类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30%、0.71%。；B. 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由于整个消费类电子材料市场处于下降的运行周期，导致其销售收入略有下降；C. 新型显示材料系列产品经过新产品的开发和客户的优化，整个销售收入相对比较平稳，处于稳步上升阶段。

新型催化剂包含工业催化剂系列产品、净化剂系列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新型催化剂产品所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101,331.62 元、95,896,046.33 元、126,890,619.75 元，销售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A. 新型催化剂系列产品由于国际石油价格下降对整个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有下行压力，导致煤化工行业产品价格短期内也难以提振；B. 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率低、回款期长的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销售收入。同时，公司新开发成功了煤制乙二醇关键催化剂，使 2015 年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上升，因此近三年来，工业催化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呈波动状态。

其他精细化学品包含医药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筑建材化学品系列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其他精细化学品所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762,335.14 元、99,824,638.51 元、41,087,040.88 元，销售呈下降趋势，形成原因如下：A. 建筑建材化学品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主动放弃回款期长的客户，导致建筑建材化学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降；B. 医药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 2014 年较 2013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是开拓了新产品和新客户，销售收入有稳中上升的趋势。

公司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经营重点放在研发、推广毛利率高的产品，导致收入近两年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划分的销售收入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内销收入	224,676,521.77	91.81	293,300,358.77	88.97	374,972,940.07	91.66
外销收入	20,052,000.45	8.19	36,356,691.06	11.03	34,128,391.99	8.34
合计	244,728,522.22	100.00	329,657,049.83	100.00	409,101,33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于国内销售，内销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66%、88.97%、91.81%。公司国内外销售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015 年 1-8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上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国际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44,728,522.21	329,657,049.83	409,101,332.06
营业成本	171,590,242.36	258,327,339.11	317,321,495.22
营业利润	5,928,335.43	-22,790,469.05	-547,065.78
利润总额	9,802,150.14	-12,692,113.97	12,947,391.05
净利润	8,316,221.26	-14,454,555.42	10,432,982.68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657,049.83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79,444,282.23 元，降低 19.42%，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 58,994,156.11 元，减少 18.59%，从而造成毛利较 2013 年度降低 22.28%，为 20,450,126.12 元。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43%、21.64%、29.89%，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2,243,403.27 元，主要原因如下：A 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2014 年回款期长、毛利率低的产品销售量减少，回款期短、毛利率高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B 2014 年收入减少没有带来费用同比下降。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减少 25,639,505.02 元、24,887,538.10 元，减幅分别为 198.03%、238.55%，主要原因如下：营业利润减少、政府补助减少。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薪酬	3,773,488.05	6,539,208.39	4,753,973.68
汽车费用	414,982.64	440,138.69	389,796.45
差旅费	831,753.37	1,398,036.17	1,564,924.97
招待费	498,713.72	847,210.58	1,053,206.93
运输费	3,787,051.81	7,021,775.08	7,708,583.30
租赁费	303,023.69	172,205.16	194,562.23
咨询费	1,165,610.39	1,144,947.18	1,889,697.91
广告宣传费	90,209.05	220,783.57	170,265.30
其他	788,734.42	2,217,948.70	2,390,921.09
合 计	11,653,567.14	20,002,253.52	20,115,931.86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咨询费等项目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20,115,931.86 元、20,002,253.52 元、11,653,567.14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92%、6.07%、4.76%，2013 年、2014 年到 2015 年 1-8 月金额占收入比例先上升后下降，公司 2014 年销售

费用为 20,002,253.52 元，较 2013 年仅下降 0.57%。销售费用发生总额持平，费用开支结构变化，其中人员薪酬、运输费和咨询费较上年变动较大。人员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7.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奖金变化。咨询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39.41%，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拓展新业务发生的中介咨询费支出较大。运输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8.91%，主要由于销售减少所致。由于 2015 一期的数据只有 8 个月，并不具可比性，将现有的 2015 年 8 个月的数据年化后，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下降 12.61%，这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下降公司控制费用开支同比下降。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9,900,030.72	15,467,854.93	15,942,259.50
人员薪酬	9,004,390.00	15,748,796.23	13,123,854.64
固定资产折旧	2,458,144.33	2,601,462.84	2,689,166.00
咨询费	1,885,028.76	894,387.79	676,765.17
税费	1,564,852.58	2,226,765.93	2,518,771.11
无形资产摊销	580,454.70	658,967.76	658,96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73.20	228,409.80	
维修费	58,987.78	608,821.48	74,128.38
安全费用	496,223.62	526,929.00	696,641.56
办公费用	332,122.77	776,518.25	806,633.47
电费	290,189.06	360,884.26	348,684.10
招待费	237,391.56	399,426.77	371,090.88
汽车费用	234,761.54	464,959.26	358,641.37
会费	223,228.80	802,764.91	384,101.70
排污费	201,743.23	457,984.00	98,900.00
差旅费	115,143.60	136,250.10	181,265.40
低值易耗品	110,276.81	138,028.14	46,376.68
绿化费	106,110.00	222,683.60	95,610.60
车费	81,241.50	169,766.60	37,124.90
其他	539,241.99	917,916.00	651,864.11
合 计	28,594,636.55	43,809,577.65	39,760,847.33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究开发费用、折旧费、咨询费、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整体变动不大，各明细项目存在一定波动。费用中占比最大的为管理人员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60,847.33 元、43,809,577.65 元、28,594,636.55 元，

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2%、13.29%、11.68%，金额占收入比例先上升后回落。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0.18%，主要是人员薪酬、维修费、排污费等项目的增加。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106,900.18	25,518,734.63	24,063,688.31
减：利息收入	269,284.97	1,105,821.03	355,458.14
利息净支出	14,837,615.21	24,412,913.60	23,708,230.17
手续费	234,373.31	403,476.08	500,194.36
汇兑损益	-804,211.43	-28,620.53	579,599.52
合 计	14,267,777.09	24,787,769.15	24,788,024.0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88,024.05 元、24,787,769.15 元和 14,267,777.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7.52%和 5.83%，金额占比先上升后下降。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整体波动不大，但其中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变动较大。2014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211.10%，主要是因为增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2014 年的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都在当年度到期。汇兑损益较 2013 年下降 104.94%，主要是公司产品出口结汇受到国际汇率变动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44,728,522.21	329,657,049.83	409,101,332.06
销售费用	11,653,567.14	20,002,253.52	20,115,931.86
管理费用	28,594,636.55	43,809,577.65	39,760,847.33
其中：研发费用	9,900,030.72	15,467,854.93	15,942,259.50

财务费用	14,267,777.09	24,787,769.15	24,788,024.05
期间费用合计	54,515,980.78	88,599,600.32	84,664,803.2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76%	6.07%	4.9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68%	13.29%	9.7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5%	4.69%	3.9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83%	7.52%	6.06%
三费占营业收入	22.28%	26.88%	20.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8 月略有下降，这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煤制乙二醇催化剂等产品的销售。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8,599,600.32 元和 84,664,803.24 元，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了 4.6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0.18%。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薪酬、维修费和排污费的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4%，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2014 年度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和 2013 年度持平，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指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基本稳定但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指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3.5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人员薪酬增加、维修费和排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升，且营业收入下滑。“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指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1.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基本稳定但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及一致性原则，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综上，公司报告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00.71	-2,542.41	-77,00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7,482.92	7,740,478.61	14,049,570.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132.50	2,360,418.88	-428,10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73,814.71	10,098,355.08	13,494,456.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1,072.21	1,514,753.26	2,024,168.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2,742.50	8,583,601.82	11,470,288.3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2,742.50	8,583,601.82	11,470,28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3,478.76	-23,038,157.24	-1,037,305.6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470,288.31 元、8,583,601.82 元、3,292,742.50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33.59%、-67.63%、88.59%，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较为顺利，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大高分子“车用 PBT”系列、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ACF 产品的研发与试制。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车用密封条、仪表盘台料将形成为公司新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会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也会逐步加强，为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证。未来，公司转型产品的规模扩张，将给公司带来主营利润的持续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42.41	78,034.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800.71	2,542.41	78,034.88
对外捐赠			50,000.00
应收款项核销损失	383,967.50	376,851.00	411,256.42
税收滞纳金		6,819.23	2,746.12
违约金			11,300.00
固定资产盘亏支出			6153.84
合计	429,768.21	386,212.64	559,491.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项目主要为公益性捐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应收款项核销损失、税收滞纳金、违约金支出及固定资产盘亏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年化金额	年化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3,478.76	7,535,218.14	132.71%	-23,038,157.24	-2120.96%	-1,037,3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3,216.11	17,269,824.17	-75.12%	69,420,184.85	-25.49%	93,172,555.39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较 2013 年分别减少了 2120.96%和 25.49%，主要系：2014 年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减少，进而利润大幅下降；2015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132.71%，而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75.12%，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2015 年公司新型催化剂已实现批量销售并产生效益，车用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已逐步入市，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上升拐点，2015 年 1-8 月收入增加。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年末，2015年9-12月，公司营业收入9,120万元，销售回款10,675万元，其中收回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6,326万元，收回2015年9-12月销售产品的货款4,349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挠性高密度印制板用关键电子材料 FCCL	233,333.33	350,000.00	4,858,470.03
环保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究开发	149,333.33	-	5,000,000.00
1,4-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224,369.31	3,440,630.69	-
财政扶持资金	-	-	2,686,100.00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的产业化	50,825.87	1,795,247.92	-
车用 PBT 改性橡胶材料的研究开发	1,234,516.08	-	-
科技厅研究生专项资金	429,000.00	572,000.00	572,000.00
商标奖励资金	-	1,000,000.00	100,000.00
其他小额补助款	656,105.00	582,600.00	833,000.00
合计	2,977,482.92	7,740,478.61	14,049,570.03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湖北省将在陆路运输服务业、水路运输服务业、航空运输服务业、管道运输服务业、研发和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服务业、物流辅助服务业、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和鉴证咨询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公司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满足免税条件的仍享受免税优惠，不满足免税条件的，按 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4) 堤防维护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均为 1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200007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2015 年 8 月。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所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均为 15%。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鄂认定办[2015]8 号），公示期已满，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3、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出口政策，公司产品出口享受相关出口退税优惠，其中 8-羟基喹啉铜适用 13%的退税率，2-氨基-5-氯二苯甲酮、3-(1-氰乙基) 苯甲酸适用 9%的退税率、T103 精脱硫剂、常温氧化铁精脱硫剂适用 0%的退税率。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9.89%	21.64%	22.43%
净利率	3.40%	-4.38%	2.55%
净资产收益率	4.97	-8.28	5.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3.00	-13.19	-0.56
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4	-0.18	-0.008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9%、21.64% 和 22.43%，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持续，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煤制乙二醇催化剂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新产品系 2015 年开始投入生产的，2015 年 1-8 月新产品收入 59,967,350.43 元，毛利 30,326,174.33，平均毛利率 50.57%。包括：1、合成催化剂加工费，单价 277,777.78 元，总收入 31,111,111.11 元，毛利 20,360,379.58 元，毛利率 65.44%；2、加氢催化剂，单价 171,320.04 元，总收入 14,871,795 元，毛利 8,256,410.13 元，毛利率 35.7%；3、精制剂，单价 190,934.47 元，总收入 5,728,034.19 元，毛利 1,709,384.62 元，毛利率 29.84%。报告期内公司老产品主要为精脱硫剂系列产品，2014 年平均单价 11,847.51 元，总收入 47,132,876.47 元，毛利 11,295,958.13 元，毛利率 23.97%。2015 年 1-8 月平均单价 13799.54 元，总收入 33,567,950.06 元，毛利 9,683,745.53 元，毛利率 28.85%。

新产品无论是单价还是毛利率普遍较老产品高，因此使得公司 2015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此外，公司主要基础原材料均提炼原油所得，报告期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也是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的一个原因。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7%、-8.28% 和 5.68%。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A 公司于 2013 年

下半年开始主动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2014 年回款期长、毛利率低的产品销售量减少，回款期短、毛利率高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B 2014 年收入减少没有带来费用同比下降；C、政府补助减少。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先进高分子	74,182,946.75	61,994,837.66	12,188,109.09	16.43%
新型催化剂	126,890,619.75	75,697,156.70	51,193,463.05	40.34%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41,087,040.88	33,036,315.73	8,050,725.15	19.59%
合 计	242,160,607.38	170,728,310.09	71,432,297.29	29.5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先进高分子	129,900,503.11	99,378,354.59	30,522,148.52	23.50%
新型催化剂	95,896,046.33	66,880,948.53	29,015,097.80	30.26%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99,824,638.51	86,807,789.54	13,016,848.97	13.04%
合 计	325,621,187.95	253,067,092.66	72,554,095.29	22.28%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先进高分子	168,029,709.10	133,041,532.81	34,988,176.29	20.82%
新型催化剂	119,101,331.62	86,430,575.60	32,670,756.02	27.43%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11,762,335.14	93,108,525.14	18,653,810.00	16.69%
合 计	398,893,375.86	312,580,633.55	86,312,742.31	21.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2.43%下降到 2014 年的 21.64%，由 2014 年的 21.64%上升到 2015 年 1 月—8 月的 29.89%。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50%，比 2014 年毛利率增长了 7.22 个百分点；2014 年毛利率 22.28%，比 2013 年毛利率增加了 0.64 个百分点。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毛利率状况如下：

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7.07%，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包含光纤通信系列产品、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和新型显示材料系列产品三类。光纤通信系列产品毛利率 2014 年下降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正处于转型过渡时期，公司主动放弃毛利率低的产品，毛利率高的产品还在

市场推广阶段，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而导致了毛利率下降。挠性覆铜板基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消费类电子材料市场处于下降的运行周期，市场需求不旺、产品价格降低，新研发的产品又未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材料成本上涨，同时由于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新型显示材料系列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单位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产品价格没有提高。

新型催化剂产品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08%，主要原因是毛利率高的煤制乙二醇关键催化剂产品实现销售，带动新型催化剂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55%，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含医药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筑建材化学品系列产品。医药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国外客户持续新增产品订单，产销量增加，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建筑建材化学品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购买价格下降。

公司毛利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三聚环保 (300072)	毛利率 (%)	37.25	31.42	43.68
	净利率 (%)	18.20	13.36	17.04
	净资产收益率 (%)	19.02	23.88	14.68
	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79	0.4
金发科技 (600143)	毛利率 (%)	16.56	14.34	15.00
	净利率 (%)	4.74	3.10	5.23
	净资产收益率 (%)	6.66	6.34	9.51
	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9	0.29
博富科技 (830789)	毛利率 (%)	12	7.03	-0.37
	净利率 (%)	-0.15	-0.11	-0.52
	净资产收益率 (%)	-4.94	-3.39	-12.55
	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3	-0.11
银禧科技 (300221)	毛利率 (%)	18.23	13.61	13.44
	净利率 (%)	4.72	2.11	1.24
	净资产收益率 (%)	3.58	3.36	1.77
	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2	0.06
普利特	毛利率 (%)	23.90	20.89	20.97

(002324)	净利率 (%)	11.76	9.68	11.54
	净资产收益率 (%)	9.56	12.97	14.61
	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73	0.73
平均值	毛利率 (%)	21.59	17.46	18.54
	净利率 (%)	7.85	5.63	6.91
	净资产收益率 (%)	6.78	8.63	5.60
	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36	0.27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 2015 年半年报、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3 年年度报告。其中博富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主板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三聚环保、金发科技、银禧科技、普利特 4 家公司，并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选取了博富科技，共 5 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从这三家公司的主营行业来看，虽与公司产品同处一个行业，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的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89%、21.64%、22.4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系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2015 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的煤制乙二醇催化剂产品实现销售，且销售规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5%，从而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低于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结构调整阶段，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以求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发、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系列产品，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大。且相对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产生的规模效应带来的降本增效，华烁科技营业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以上指标均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这也说明公司在规模相对接近的同行业公司中，盈利能力较好。未来期间，随着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毛利率高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2,181,236.33	396,658,151.08	407,058,642.21
非流动资产	209,052,600.37	212,171,530.05	197,250,483.61
总资产	581,233,836.70	608,829,681.13	604,309,125.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 2014 年增加，2015 年减少。2014 年末资产总额 608,829,681.13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520,555.31 元，增幅为 0.75%。其中，非流动资产增加 14,921,046.44 元，增长率为 7.56%，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公司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 5,986,960.62 元，且 2014 年增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6,704,879.26 元。公司 2014 年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减少 10,400,491.13 元，下降率为 2.56%，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减少。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大客户，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账龄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所以公司能按期收回账款。2015 年 1-8 月公司资产减少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和存货的减少，其中应收票据的减少比例最大，达到 43.25%，主要是因为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131.95	58,372.11	47,533.68
银行存款	83,582,497.31	75,676,074.02	71,196,510.19
其他货币资金	3,493,431.03	8,589,461.82	14,772,546.25
合计	87,111,060.29	84,323,907.95	86,016,590.12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

金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23.41%、21.26%和 21.13%。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定期存单。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下降，降幅为 1.9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减少采取票据支付方式，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86,808.65	23,353,156.24	34,074,060.17
商业承兑汇票	3,054,933.42	13,017,278.22	10,485,886.05
合计	20,641,742.07	36,370,434.46	44,559,946.22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41,742.07 元、36,370,434.46 元和 44,559,946.22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728,692.39 元，降幅为 76.20%，主要是因为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质押银行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收票日期	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至到期日	金额
2015.6.19	23004453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6.2-2015.12.2	2,000,000.00
2015.7.17	23001557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5.6.25-2015.12.23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重大金额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转出单位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5.3.3	2015.9.3	2,000,000.00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6.2	2015.12.2	2,000,000.00	常元元提招行办理大票换小票业务
上海新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9.13	1,500,000.00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5.5.15	2015.11.15	1,300,000.00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5.4.17	2015.10.16	1,000,000.00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5.3.26	2015.9.26	1,000,000.00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5.6.25	2015.12.23	1,000,000.00	常元元提招行办理大票换小票业务
上海中航装饰有限公司	2015.3.23	2015.9.23	900,000.00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9.16	800,000.00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9.16	700,000.00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神木县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5.8	2015.11.8	660,000.0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4.27	2015.10.27	650,000.00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8,344,560.14	52.48	5,417,228.01	135,242,751.88	70.13	6,762,137.60
一至二年	60,819,580.08	29.46	6,081,958.01	31,584,126.78	16.38	3,158,412.68
二至三年	19,435,773.06	9.41	5,830,731.92	12,897,758.45	6.69	3,869,327.54
三至四年	9,340,586.64	4.52	4,670,293.32	5,165,839.23	2.68	2,582,919.62
四至五年	3,280,751.93	1.59	1,640,375.97	3,158,908.71	1.64	1,579,454.36
五年以上	5,224,755.95	2.53	5,224,755.95	4,808,524.24	2.49	4,808,524.24
合计	206,446,007.80	100	28,865,343.18	192,857,909.29	100	22,760,776.0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5,242,751.88	70.13	6,762,137.60	152,360,820.97	73.24	7,618,041.05
一至二年	31,584,126.78	16.38	3,158,412.68	35,602,358.84	17.11	3,560,235.88
二至三年	12,897,758.45	6.69	3,869,327.54	11,535,065.83	5.54	3,460,519.75
三至四年	5,165,839.23	2.68	2,582,919.62	3,598,122.93	1.73	1,799,061.47
四至五年	3,158,908.71	1.64	1,579,454.36	1,635,694.50	0.79	817,847.25
五年以上	4,808,524.24	2.49	4,808,524.24	3,294,916.58	1.58	3,294,916.58
合计	192,857,909.29	100	22,760,776.04	208,026,979.65	100	20,550,621.98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026,979.65 元、192,857,909.29 元、206,446,007.8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5,169,070.36 元，减少 9.27%；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588,098.51 元，增加 7.05%。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催收应收账款的力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79,444,282.23 元，减少 19.42%，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减少；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第四季度为集中回款期，

8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会有所增加；此外 2015 年新增销售的合同质保金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8%、70.13%和 73.2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处于 1 年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比变动不大，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客户集中在年末回款。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2年以内的占81.94%以上。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其他精细化工等，主要客户为化肥生产商、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其他中间生厂商等。公司报告期客户账龄在2年以上的主要为混凝土生产商，混凝土生产商的下游客户为建筑建材企业或房地产开发商，由于建筑建材行业生产周期长，回款期较长，对混凝土行业上游供应商的回款周期产生影响；公司与混凝土生产商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欠款单位信用较好，公司与客户保持较为频繁的业务往来，2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有合理保证。

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已累计回款70,411,384.15元，回款占截止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比例为34.11%，其中，主要客户：（1）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预收账款实现销售，2014年、2015年1-8月累计预收款项为：69,301,164.00元，2015年实现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bec chemicals pvt. ltd. 2015年1-8月累计收到回款14,697,374.40元，应收余额较小；（3）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1-8月累计收到回款4,399,780.00元，应收余额较小；其余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回款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0,396,122.60	700,000.00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4,949,750.00	3,131,000.00
湖北胜辉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4,528,425.50	974,505.00

客户名称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回款
湖北宏辉建材有限公司	4,464,622.50	1,899,013.32
sanofi-aventis deutschland gmbh	3,983,620.22	3,983,620.22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3,264,400.00	600,000.00
广东俊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128,461.03	365,279.82
东莞市轩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55,126.26	379,804.5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73,984.37	816,000.00
昆山梦航电子有限公司	2,617,064.83	1,504,921.30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551,206.00	1,257,385.61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2,488,274.50	1,030,000.00
航天物流（武汉）中南有限公司	2,426,398.96	2,426,398.96
湖北康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4,617.40	2,135,220.35
东莞市华索电子有限公司	1,967,944.56	1,930,000.00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1,860,800.00	1,153,025.00
凯普金业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65,803.05	1,162,916.46
武汉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1,147,510.00	1,147,510.00
毕节市天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9,169.00	1,059,169.00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2,200.00	112,2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678,878.40	1,338,478.80
泰州戴尔康宁箱包有限公司	2,334,732.00	688,899.92
合计	64,239,111.18	29,795,348.32

公司主要客户中：（1）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bec chemicals pvt. ltd. 和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已在报告期内回款；（2）其余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较好，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主要客户期后均有陆续回款；（3）公司已针对现有应收账款加强了催收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8%、11.80%、9.88%，坏账准备相对稳定，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其中四川宏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对方拟用其房产支付其所欠货款。另外，2015 年核销应收账款 4,515,230.96 元，其中包括了核销 2014 年的坏账准备金额 2,551,714.62 元。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122.60	5.04	1 年以内、1-2 年
四川宏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0,190.66	4.55	1-2 年、2-3 年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9,750.00	2.40	1 年以内、1-2 年
湖北胜辉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28,425.50	2.19	1 年以内、1-2 年
湖北宏辉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4,622.50	2.16	1 年以内、1-2 年
合 计		33,729,111.26	16.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四川宏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0,190.68	5.39	1 年以下、1-2 年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8,022.00	4.17	1 年以下
东莞市华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1,944.58	3.54	1 年以下、1-2 年
sanofi-aventis deutschland gmbh	非关联方	5,731,128.83	2.97	1 年以下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8,739.85	2.87	1 年以内
合 计		36,530,025.94	18.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四川宏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2,920.64	7.23	1年以内、1-2年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876.55	5.17	1年以内
东莞市华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6,061.21	3.76	1年以内、1-2年
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2,178.43	3.02	1年以内
四川长飞双龙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219.93	2.80	1年以内、1-2年
合 计		45,736,256.76	21.99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4%、18.94%和 21.99%，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11.08%和 11.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基本为 2 年以内，均为下游客户欠公司销售货款。总体上看，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有待提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105,760.96	73.03		10,983,838.79	70.51	
一至二年	2,037,860.57	13.40		1,636,720.66	10.51	
二至三年	450,948.17	2.97		841,783.61	5.40	
三年以上	1,612,919.64	10.61		2,116,373.53	13.59	

合计	15,207,489.34	100		15,578,716.59	1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983,838.79	70.51		21,917,644.50	78.04	
一至二年	1,636,720.66	10.51		2,803,483.61	9.98	
二至三年	841,783.61	5.40		1,293,195.12	4.60	
三年以上	2,116,373.53	13.59		2,071,719.68	7.38	
合计	15,578,716.59	100		28,086,042.91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8,086,042.91 元、15,578,716.59 元、15,207,489.34 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合同条款预先支付给供应商，尚未到货验收的货款，通过核查期后款项结转情况，公司无跨期费用情况。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2.38%，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44.53%，主要原因是（1）公司外购的商品入库，导致预付账款减少；（2）用于购买房屋建筑物的预付款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70%以上的预付账款发生在 1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预付账款发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	账龄	性质

			例 (%)		
杭州森茂纸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607.72	13.29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上海竞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779.20	13.82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义乌市华和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740.32	10.16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襄阳三沃航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112.84	3.83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001.59	3.40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合计		6,767,241.67	44.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杭州森茂纸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480.16	14.11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上海竞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350.94	7.04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上海博宗纸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324.82	6.64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北京时代朗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58	2 年以下	预付货款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29	2-3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5,727,155.92	37.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湖北省神珑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24.92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075.00	11.34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8.90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上海博宗纸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00.00	7.01	1 年以下	预付货款

武汉新概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666.80	5.62	1 年 以下	预付 货款
合计		16,234,741.80	57.80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050,276.14	54.07	152,513.81	3,864,957.47	68.14	193,247.87
一至二年	842,936.10	14.94	84,293.61	286,692.22	5.05	28,669.22
二至三年	262,227.72	4.65	78,668.32	179,485.94	3.16	53,845.78
三至四年	145,094.44	2.57	72,547.22	1,237,000.00	21.81	618,500.00
四至五年	1,237,000.00	21.93	618,500.00	20,333.61	0.36	10,166.81
五年以上	103,685.41	1.84	103,685.41	83,351.80	1.47	83,351.80
合计	5,641,219.81	100.00	1,110,208.37	5,671,821.04	100.00	987,781.4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864,957.47	68.14	193,247.87	954,556.84	35.15	47,727.84
一至二年	286,692.22	5.05	28,669.22	357,462.64	13.16	35,746.26
二至三年	179,485.94	3.16	53,845.78	1,276,320.00	46.99	382,896.00
三至四年	1,237,000.00	21.81	618,500.00	20,333.61	0.75	10,166.81
四至五年	20,333.61	0.36	10,166.81	46,174.01	1.70	23,087.01
五年以上	83,351.80	1.47	83,351.80	61,177.79	2.25	61,177.79
合计	5,671,821.04	100.00	987,781.48	2,716,024.89	100.00	560,801.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641,219.81 元，其中保证金 350,000.00 元，备用金 1,052,942.17 元，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841,684.10 元，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396,593.54 元。2015 年 1-8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0,601.23 元，降幅为 0.54%，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非关联公司

的应收账款的收回。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955,796.15 元，增幅为 108.8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新增保证金 35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炎 2,017,422.80 元及应收赵帆 114,133.56 元为应收股权激励款。

2015 年 12 月 2 日，刘良炎和赵帆已将上述所欠公司的股权激励款项清偿完毕。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家成 123,000.00 元，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帆备用金为 82,037.18 元，上述款项均为员工备用金。其中，荣家成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其中 112,389.00 元备用金报销，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剩余 10,611.00 元备用金全部报销完毕；赵帆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将 82,037.18 元备用金报销。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2,590,943.67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良炎 ⁵	关联方	2,017,422.80	35.76	1 年以内	认购股款项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1.27	3-4 年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武汉金田房地产	非关联方	554,995.00	9.84	2 年以内	应收房租

⁵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每股 1.425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刘良炎等 13 名员工。但一致行动人刘良炎未全额支付其所得 3,697,161 股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2,017,422.80 元。

集团有限公司					
赵帆 ⁶	关联方	196,170.74	3.48	3年以内	认购股款项及备用金
宋桂芳	非关联方	146,670.50	2.60	2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115,259.04	72.9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4,115,259.04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2.95%。其中，应收股东刘良炎认购股款 2,017,422.8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35.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刘良炎	关联方	2,017,422.80	35.57	1年以内	认购股款项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1.16	2-3 年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武汉金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995.00	9.79	1年以内	应收房租
熊柏柳	关联方	466,385.03	8.22	1年以内	认购股款项
赵帆	关联方	196,170.74	3.46	1-2 年	认购股款项及备用金
合计		4,434,973.57	78.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4.18	2-3 年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⁶ 该部分应收账款系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每股 1.74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赵帆等 7 名员工。但一致行动人赵帆未支付其所得 65,594 股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114,133.56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余部分为员工备用金。

赵帆	关联方	188,395.94	6.94	1-2 年	认购股款项及备用金
宋桂芳	关联方	134,610.00	4.96	1 年以内	备用金
武汉金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99.00	4.09	1 年以内	应收房租
刘小凤	非关联方	92,630.09	3.4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726,635.03	63.57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987,421.71	-	18,987,421.71	28.93
库存商品	46,696,532.96	1,068,965.33	45,627,567.63	69.51
在产品	561,308.19	-	561,308.19	0.86
周转材料	465,766.78	-	465,766.78	0.71
合计	66,711,029.64	1,068,965.33	65,642,064.31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578,494.45	-	21,578,494.45	26.49
库存商品	58,405,432.54	364,712.00	58,040,720.54	71.25
在产品	1,199,685.75	-	1,199,685.75	1.47
周转材料	636,785.55	-	636,785.55	0.78
合计	81,820,398.29	364,712.00	81,455,686.29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702,067.25	-	21,702,067.25	37.35
库存商品	33,527,863.51	-	33,527,863.51	57.70
在产品	2,061,327.68	-	2,061,327.68	3.55
周转材料	814,737.17	-	814,737.17	1.40
合计	58,105,995.61	-	58,105,995.6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8,105,995.61 元、81,455,686.29 元、65,642,064.3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22.60%、19.19%，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3%、42.24%、31.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8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产能才开始逐渐释放，为了保证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执行，2014 年增加了新产品煤制乙二醇催化剂的备货。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下降了 18.47%，主要是因为：1）、在 2014 年增加的原材料在 2015 年 1 月—8 月大部分用于了生产，而且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还没有及时购买原材料；2）、部分在 2014 年度未完工的在产品在 2015 年 1 月—8 月实现了完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在产品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在产品大幅减少，降幅为 53.21%；3）、2014 年生产完工的产品 2015 年 1-8 月均实现销售，2015 年 8 月 31 日产成品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降幅为 20.05%。所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的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657,049.83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79,444,282.23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得到改善，收入较上年同期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净额的先增后减，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相符。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两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5.05%、97.65%、98.44%。2013 年和 2014 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比例比较稳定，2015 年原材料比例上升，库存商品比例下降，说明公司 2015 年产销旺盛，发货速度加快。

从存货周转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8、2.37、3.15，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呈波动趋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 元、364,712.00 元、1,068,965.33 元，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0%、0.45%、1.6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滑，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068,965.33 元，计提减值后存货账面价值为 65,642,064.31 元。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所述：①领料投产：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

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②成品入库：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的当月完工入库情况以及当月的在产品约当产量情况，按比例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产品工时比例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③计算分配：A、本月完工产成品分配的直接人工 = (完工产品耗用工时 ÷ 全部生产产品耗用工时) × 本月全部直接人工，B、本月转出批次产成品分配的制造费用 = (完工产品耗用工时 ÷ 全部生产产品耗用工时) × 本月全部制造费用，C、本月完工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成本 = (完工产品数量 ÷ 该产品完工产与在产品约当产量之和) × 该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D、当期完工产品的成本 = 本月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 本月完工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 + 本月完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④结转销售成本：利用加权平均成本单价结转销售出库产品的销售成本。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如下所示：原材料：当采购货物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仓库根据入库单记仓库账，本月财务收到当月的采购发票后于财务账中计入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公司不设置在途物资科目，当月已入库未收到发票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暂估价值暂估入账，在收到发票的月份反冲暂估价值并按发票金额重新调整入账。在产品：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下核算在产品成本，核算与在产品有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	1,467,204.26	4,148,232.98	658,486.50
合计	1,467,204.26	4,148,232.98	658,486.5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量的上涨使得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08,154.00	2,000,000.00	10,108,154.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47,800.00		447,8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1,660,354.00	2,000,000.00	9,660,354.00
合计	12,108,154.00	2,000,000.00	10,108,154.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968,754.00	2,000,000.00	9,968,754.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308,400.00		308,4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1,660,354.00	2,000,000.00	9,660,354.00
合计	11,968,754.00	2,000,000.00	9,968,754.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768,354.00	2,000,000.00	8,768,354.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308,000.00		308,0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0,460,354.00	2,000,000.00	8,460,354.00
合计	10,768,354.00	2,000,000.00	8,768,354.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 额
249,430.21	447,800.00	198,369.79	-
249,430.21	447,800.00	198,369.79	-
2014 年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 额
249,430.21	308,400.00	58,969.79	-
249,430.21	308,400.00	58,969.79	-
2013 年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 金额
249,430.21	308,000.00	58,569.79	-
249,430.21	308,000.00	58,569.79	-

(3)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14 余额	2013 年余额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460,354.00	8,460,354.00	8,460,354.00
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1,660,354.00	11,660,354.00	10,460,354.00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外还投资于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和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公司购买烽火通信 2 万股股票，烽火通信 2015.8.31 收盘价为 22.39 元。

公允价值变动为 139,400.00 元。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设立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五家公司（同上顺序）的认缴出资分别为 120 万、430 万、280 万、100 万、70 万。各发起人在公司批准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所认购股份的股款。

公司持有的对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这部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00 元，系该公司 2000 年以前就撤销，但尚在清算中。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553,667.23	39,853,067.56	39,648,223.39	4,682,600.86	5,793,299.46	207,530,858.50
2、本年增加金额		1,058,837.62	1,672,599.86	51,627.52	185,472.22	2,968,537.22
（1）购置		908,837.62	719,141.03	47,354.02	185,472.22	1,860,804.89
（2）在建工程转入		150,000.00	953,458.83	4,273.50	-	1,107,732.33
3、本年减少金额					692,878.00	692,878.00
（1）报废					692,878.00	692,878.00
4、期末余额	117,553,667.23	40,911,905.18	41,320,823.25	4,734,228.38	5,285,893.68	209,806,517.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43,360.86	10,596,821.42	23,667,047.04	2,631,301.13	2,490,574.88	65,529,105.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249,728.27	2,697,890.18	2,517,718.43	409,056.79	352,569.59	9,226,963.26
(1) 计提	3,249,728.27	2,697,890.18	2,517,718.43	409,056.79	352,569.59	9,226,963.26
3、本年减少金额					647,077.29	647,077.29
(1) 报废					647,077.29	647,077.29
4、期末余额	29,393,089.13	13,294,711.60	26,184,765.47	3,040,357.92	2,196,067.18	74,108,991.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160,578.10	27,617,193.58	15,136,057.78	1,693,870.46	3,089,826.50	135,697,526.42
2、期初账面价值	91,410,306.37	29,256,246.14	15,981,176.35	2,051,299.73	3,302,724.58	142,001,753.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273,667.23	30,837,599.56	37,841,664.85	3,914,407.61	5,729,663.83	188,597,003.08
2、本年增加金额	7,280,000.00	9,015,468.00	1,806,558.54	768,193.25	232,850.63	19,103,070.42
(1) 购置	-	1,386,903.53	1,530,187.85	768,193.25	232,850.63	3,918,135.26
(2) 在建工程转入	7,280,000.00	7,628,564.47	276,370.69-	-	-	15,184,935.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69,215.00	169,215.00
(1) 报废	-	-	-	-	169,215.00	169,215.00
4、期末余额	117,553,667.23	39,853,067.56	39,648,223.39	4,682,600.86	5,793,299.46	207,530,858.50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0,841,044.14	7,897,044.18	19,723,873.90	2,052,489.84	2,067,758.47	52,582,210.53
2、本年增加金额	5,302,316.72	2,699,777.24	3,943,173.14	578,811.29	522,565.68	13,046,644.07
(1) 计提	5,302,316.72	2,699,777.24	3,943,173.14	578,811.29	522,565.68	13,046,644.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99,749.27	99,749.27
（1）处置、报废	-	-	-	-	99,749.27	99,749.27
4、期末余额	26,143,360.86	10,596,821.42	23,667,047.04	2,631,301.13	2,490,574.88	65,529,105.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410,306.37	29,256,246.14	15,981,176.35	2,051,299.73	3,302,724.58	142,001,753.17
2、期初账面价值	89,432,623.09	22,940,555.38	18,117,790.95	1,861,917.77	3,661,905.36	136,014,792.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575,901.78	24,430,988.89	34,821,987.52	3,233,533.52	5,100,917.83	166,163,329.54
2、本年增加金额	11,697,765.45	6,406,610.67	3,150,190.22	694,618.09	783,629.00	22,732,813.43
（1）购置	3,040,184.14	417,094.00	1,662,927.46	398,959.54	783,629.00	6,302,794.14
（2）在建工程转入	8,657,581.31	5,989,516.67	1,487,262.76	295,658.55	-	16,430,019.29
3、本年减少金额	-	-	130,512.89	13,744.00	154,883.00	299,139.89
（1）报废	-	-	130,512.89	13,744.00	154,883.00	299,139.89
4、期末余额	110,273,667.23	30,837,599.56	37,841,664.85	3,914,407.61	5,729,663.83	188,597,003.08
二、累计折旧						0.00
1、期初余额	16,260,859.70	5,515,916.67	15,738,444.04	1,542,278.61	1,633,532.42	40,691,031.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4,580,184.44	2,381,127.51	4,018,348.69	523,268.03	556,112.15	12,059,040.82
(1) 计提	4,580,184.44	2,381,127.51	4,018,348.69	523,268.03	556,112.15	12,059,040.82
3、本年减少金额	-	-	32,918.83	13,056.80	121,886.10	167,861.73
(1) 报废	-	-	32,918.83	13,056.80	121,886.10	167,861.73
4、期末余额	20,841,044.14	7,897,044.18	19,723,873.90	2,052,489.84	2,067,758.47	52,582,210.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432,623.09	22,940,555.38	18,117,790.95	1,861,917.77	3,661,905.36	136,014,792.55
2、期初账面价值	82,315,042.08	19,428,072.22	18,570,543.48	1,691,254.91	3,467,385.41	125,472,298.1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9,806,517.72 元，账面价值为 135,697,526.42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2.20%，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具体情况
医化事业部甲基化控制专项	1,107,732.33	自动在线的安全控制系统
合 计	1,107,732.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具体情况
环保脱销项目和 1,4 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13,946,666.67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兴建环保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环保脱硝催化剂产能每年 600M3 人员配置：产品开发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3 人。 设备配置：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中频电炉及冷却机、电热网带窑等共计 413.50 万元的设备。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系列产品生产线设备购置及车间改造	513,000.00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厂房面积 800m ² ，用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PBT 转鼓系统	204,601.46	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建设产品生产线，用于新增热塑性弹性体 TPEE 材料项目的子系统。
UV 存储系统	38,034.19	
贮胶系统	448,897.80	
石膏清洁生产放料系统	33,735.04	
合 计	15,184,935.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具体情况
气体与催化实验楼	8,385,444.76	位于葛店开发区，是公司研发大楼。
全低变（等温）变换新工艺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5,773,792.22	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兴建全低变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全低变催化剂产能每年 2000M3 人员配置：产品开发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3 人。 设备配置：公司为该项目配备共计 525.25 万元的设备。
环保脱销项目和 1,4 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1,526,478.20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兴建环保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环保脱硝催化剂产能每年 600M3 人员配置：产品开发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3 人。 设备配置：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中频电炉及冷却机、电热网带窑等共计 413.50 万元的设备。
化肥中心扩建项目	744,304.11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对一氧化碳催化和净化车间的改建项目。
合 计	16,430,019.2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各在建工程项目均有具体

的生产用途。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处置或报废，报告期内减少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公司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改善办公环境，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投入逐步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2015 年 1-8 月，公司外购固定资产 2,968,537.22 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1,107,732.33 元。2014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9,103,070.42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等，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15,184,935.16 元。2013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2,732,813.43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16,430,019.29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余额分别为 74,108,991.30 元、65,529,105.33 元和 52,582,210.53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根据抵押合同“2013 鄂银最抵字第 660 号”和抵押合同“wh03（高抵）20140001”，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具体为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075 号、第 090804080 号、第 090804094 号、第 090804633 号、第 090804677 号、第 090804688 号、第 090804689 号、第 090804726 号、第 090804727 号、第 090804728 号、第 090804729 号、第 090804730 号、第 GK090004 号、第 GK090005 号、第 100823128 号、第 100823129 号、第 090804077 号、第 090804078 号、第 090804079 号、第 130814838 号、第 130814839 号，金额合计 61,517,470.14 元。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脱销项目和 1,4 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4,303,960.18	3,737,143.92	8,242,978.88

热塑性弹性体（TPEE）项目	4,158,035.85	2,533,523.37	791,348.10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系列产品生产线设备购置及车间改造	2,644,118.96	2,484,118.96	2,732,930.28
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740,874.27	366,039.52	
其他零星工程	103,073.63	82,401.36	3,200.00
医化事业部甲基化控制专项		1,107,732.33	1,292,732.33
PBT 转鼓系统			204,601.46
UV 存储系统			38,034.19
贮胶系统			448,897.80
油膏清洁生产放料系统			33,735.04
合计	11,950,062.89	10,310,959.46	13,788,458.08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环保脱硝项目	3,737,143.92	566,816.26		4,303,960.18
热塑性弹性体（TPEE）项目	2,533,523.37	1,624,512.48		4,158,035.85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系列产品生产线设备购置及车间改造	2,484,118.96	160,000.00		2,644,118.96
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366,039.52	374,834.75		740,874.27
医化事业部甲基化控制专项	1,107,732.33		1,107,732.33	
其他零星工程	82,401.36	20,672.27		103,073.63
合计	10,310,959.46	2,746,835.76	1,107,732.33	11,950,062.89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脱硝项目	8,242,978.88	14,860,831.71	13,946,666.67	3,737,143.92
热塑性弹性体（TPEE）项目	791,348.10	1,742,175.27		2,533,523.37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系列产品生产线设备购置及车间改造	2,732,930.28	264,188.68	513,000.00	2,484,118.96
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0.00	366,039.52		366,039.52
医化事业部甲基化控制专项	1,292,732.30			1,107,732.30
PBT 转鼓系统	204,601.46		204,601.46	-
UV 存储系统	38,034.19		38,034.19	-
贮胶系统	448,897.80		448,897.80	-
油膏清洁生产放料系统	33,735.04		33,735.04	-
化肥中心扩建项目	-			-
气体与催化实验楼	-			-
全低变（等温）变换新工艺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0.00			0.00
其他零星工程	3,200.00	79,201.36		82,401.36
合计	13,788,458.05	17,312,436.54	15,184,935.16	10,310,959.43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脱硝项目	1,354,145.01	8,415,312.07	1,526,478.20	8,242,978.88
热塑性弹性体（TPEE）项目		791,348.10		791,348.10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系列产品生产线设备购置及车间改造	525,630.52	2,207,299.76		2,732,930.28
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0.00
医化事业部甲基化控制专项	1,107,732.30	185,000.00		1,292,732.30
PBT 转鼓系统	204,601.46			204,601.46
UV 存储系统	34,188.04	3,846.15		38,034.19

贮胶系统	448,897.80			448,897.80
油膏清洁生产放料系统		33,735.04		33,735.04
化肥中心扩建项目	744,304.11		744,304.11	-
气体与催化实验楼	8,385,444.76		8,385,444.76	-
全低变（等温）变换新工艺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3,812,137.87	1,961,654.35	5,773,792.22	0.00
其他零星工程		3,200.00		3,200.00
合计	16,617,081.87	13,601,395.47	16,430,019.29	13,788,458.0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线及车间改造及产业化工程项目。

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具体情况
环保脱销项目和 1, 4 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4, 303, 960. 18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兴建环保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环保脱硝催化剂产能每年 600M3 人员配置：产品开发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3 人。设备配置：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中频电炉及冷却机、电热网带窑等共计 413.50 万元的设备。
热塑性弹性体（TPEE）项目	4, 158, 035. 85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建设产品生产线，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热塑性弹性体 TPEE 材料产能每年 2000 吨。人员配置：产品开发人员 12 人，生产人员 15 人，销售人员 8 人，管理人员 8 人。设备配置：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高温高真空转鼓、双螺杆挤出机等共计 380.78 万元的设备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系列产品生产线设备购置及车间改造	2, 644, 118. 96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厂房内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厂房面积 800m ² ，新增胶膜产能 200 万平方米，同时提高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人员配置：技术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15 人，管理人员 2 人，销售人员 3 人。设备配置：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 1.4 米宽涂布机、自动涂布量检测控制仪等共计 263.15 万元的设备
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740, 874. 27	在位于葛店开发区的本公司实验室建设催化剂检测装置，用于对乙二醇催化剂产品

		性能进行检测。 配备专职检测人员 3 人。
其他零星工程	103,073.63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的自动化在线控制系统建设,确保安全生产。
合 计	11,950,062.89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77,704.40	23,388,498.51	3,876,862.91	922,016.24	60,665,082.06
2、本年增加金额		3,876,862.91			3,876,862.91
3、本年减少金额			3,876,862.91		3,876,862.91
4、期末余额	32,477,704.40	27,265,361.42		922,016.24	60,665,082.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62,934.48	16,933,273.04	1,970,738.59	570,411.42	24,437,357.53
2、本年增加金额	682,012.70	3,715,619.31	258,457.52	122,935.52	4,779,025.05
(1) 摊销	682,012.70	1,486,423.20	258,457.52	122,935.52	2,549,828.94
(2) 类别调整		2,229,196.11			
3、本年减少金额			2,229,196.11		2,229,196.11
4、期末余额	5,644,947.18	20,648,892.35		693,346.94	26,987,18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32,757.22	6,616,469.07		228,669.30	33,677,895.59
2、期初账面价值	27,514,769.92	6,455,225.47	1,906,124.32	351,604.8	36,227,724.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549,704.40	23,388,498.51	3,876,862.91	922,016.24	54,737,082.06
2、本年增加金额		5,928,000.00			5,928,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549,704.40	29,316,498.51	3,876,862.91	922,016.24	60,665,082.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51,629.72	14,703,638.24	1,583,052.31	386,008.14	20,824,328.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811,304.76	2,229,634.80	387,686.28	184,403.28	3,613,029.12
(1) 摊销	811,304.76	2,229,634.80	387,686.28	184,403.28	3,613,029.12
(2) 类别调整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962,934.48	16,933,273.04	1,970,738.59	570,411.42	24,437,357.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86,769.92	12,383,225.47	1,906,124.32	351,604.82	36,227,724.53
2、期初账面价值	22,398,074.68	8,684,860.27	2,293,810.60	536,008.10	33,912,753.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6,549,704.40	23,388,498.51	3,876,862.91	922,016.24	54,737,082.06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549,704.40	23,388,498.51	3,876,862.91	922,016.24	54,737,082.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40,324.96	12,474,003.44	1,195,366.03	201,604.86	17,211,299.29
2、本年增加金额	811,304.76	2,229,634.80	387,686.28	184,403.28	3,613,029.12
(1) 摊销	811,304.76	2,229,634.80	387,686.28	184,403.28	3,613,029.12
(2) 类别调整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51,629.72	14,703,638.24	1,583,052.31	386,008.14	20,824,32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98,074.68	8,684,860.27	2,293,810.60	536,008.10	33,912,753.65
2、期初账面价值	23,209,379.44	10,914,495.07	2,681,496.88	720,411.38	37,525,782.7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2015 年 1-8 月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549,828.94，主要系非专利技术类别调整所

致。

2015 年 1-8 月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余额 26,987,186.47 元；2014 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余额为 24,437,357.53 元；2013 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余额为 20,824,328.41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根据抵押合同“2013 鄂银最抵字第 660 号”和抵押合同“wh03（高抵）20140001”，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具体为鄂州国用（2009）第 2-18 号、第 2-19 号、第 2-20 号、第 2-21 号、第 2-22 号、第 2-23 号、第 2-24 号、第 2-25 号、（2010）第 2-38 号、鄂州国用（2009）第 2-16、2-17 号、（2013）第 2-100 号，金额合计 21,045,900.08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5、开发支出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年初余额、本期增加、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 31日
		内部开（研） 发支出	其 他	研发支出转 入当期损益	确 认 为无 形资 产	其 他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	2,652,706.70	1,234,921.19					3,887,627.89
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	2,746,531.93	181,999.45					2,928,531.38
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	1,305,640.63	700,627.00					2,006,267.63
1,4 丁二醇关		2,503,031.70		2,503,031.70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 31日
		内部开（研） 发支出	其 他	研发支出转 入当期损益	确认 为无 形资 产	其 他	
键催化剂产业化							
电石尾气净化分离制乙二醇技术的开发		1,839,686.58		1,839,686.58			
沥青再生剂的合成与性能研究-2014年		1,046,986.17		1,046,986.17			
中微子探测用闪烁剂2,5-二苯基噁唑的研究开发		1,145,092.50		1,145,092.50			
电磁屏蔽膜的研究		1,757,833.12		1,757,833.12			
车用 PBT 改性橡塑材料的研究开发		1,243,516.08		1,243,516.08			
柔性基板材料及柔性显示关键技术研究开发（863）		329,041.81		329,041.81			
柔性显示用光学功能膜设计与制备技术（863）		34,842.76		34,842.76			
合计	6,704,879.26	12,017,578.36	-	9,900,030.72			8,822,426.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年初余额、本期增加、期末余额明细如

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研)发支出	其他	研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1,4 丁二醇关键催化剂产业化		3,440,630.69		3,440,630.69			-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		2,652,706.70		-			2,652,706.70
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		1,305,640.63		-			1,305,640.63
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		2,746,531.93		-			2,746,531.93
电石尾气净化分离制乙二醇技术的开发		3,657,334.97		3,657,334.97			-
沥青再生剂的合成与性能研究-2014年		1,722,913.81		1,722,913.81			-
中微子探测用闪烁剂2,5-二苯基噁唑的研究开发		1,588,494.67		1,588,494.67			-
导热环氧灌封胶的研究		3,263,232.87		3,263,232.87			-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的研究与开发		1,795,247.92		1,795,247.92			-
合计		22,172,734.19	-	15,467,854.93	-	-	6,704,879.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发支出年初余额、本期增加、期末余额明细如

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研）发支出	其他	研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布洛芬中间体工艺条件优化的研究		1,343,709.45		1,343,709.45			
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		18,132.15		18,132.15			
光纤二次被覆套管用 PET 改性 PBT 料的研究-2013		1,820,385.51		1,820,385.51			
环保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究第二年		3,176,791.37		3,176,791.37			
类 ABS 光固化材料的研究制备		1,155,003.45		1,155,003.45			
煤制乙二醇产品中杂质及其对聚酯性能的影响研究		2,960,040.81		2,960,040.81			
扰性高密度印制板用关键电子材料 FCCL-2013		3,586,128.33		3,586,128.33			
智能调控 HLB 高含量高性能沥青乳化剂的研究		1,874,298.63		1,874,298.63			
合计		15,942,259.50	-	15,942,259.50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	2014 年 1 月	科技成果鉴证书	样本试制合格
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	2014 年 1 月	科技成果鉴证书	样本试制合格
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	2014 年 1 月	科技成果鉴证书	样本试制合格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产品相关研究成果。2015 年 1-8 月公司研究开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17,547.64 元，主要系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和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的资本化。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开发和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这三个项目的研究内容都是 ACF 的组成部分，ACF 制备过程是将导电颗粒混匀在高性能粒粘接剂中，涂覆在衬垫材料上模压成型，最后制成 ACF，这三个是为 ACF 项目服务的。报告期内，公司将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和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三个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始资本化。这三个项目在资本化时点均取得科技成果鉴定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样本试制合格。根据公司相关文件，已资本化的开发项目在其资本化时点，均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1）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002 年 9 月---2005 年 8 月，公司承担国家十五 863 项目“器件微型化功能材料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ACF”形成了“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ACF”研究成果，有专家鉴定证书证明公司进行开发该项目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目前已经完成了粘接剂合成、导电微球制备、ACF 成型工艺、分切等全部技术内容、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经过了专家鉴定，且样品有权威单位检测报告，与当时市场上的日本产品比较，性能优于日本产品，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和其他不确定性。2008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华烁承担的国家十一五 863 项目“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ACF 材料制备技术研究及批量生产技术开发”是与十五 863 的项目是同一个项目的深度技术开发，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ACF 技术基础上，进行配方选型，提升技术，开

发低成本技术,达到目前国内主流 TFT-LCD 模组使用要求;以现有产业化规模为起点,从各方面进一步进行工程化、配套化、自动化开发,进行设备工艺的优化,改善工艺,使 ACF 能批量稳定生产;对 ACF 进行国产化产品开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形成无形资产。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华烁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在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011 年 7 月,国家项目验收后,公司一直没有停止对 ACF 的开发和产品的验证测试,目的是把该产品规模化生产做稳定,以国产化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打破国外对该产品的垄断局面。2011—2014 年间发表多篇有关 ACF 技术论文和研究生论文,在 2014 年有三项专有技术在公司立项,该产品的开发成功,很多企业和公司非常感兴趣,公司也有与其他公司合作的意图,主要是以无形资产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技术入股。待时机成熟,华烁有出售意图和技术入股其他公司共同成立新公司的意图。

(3) 该无形资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伴随信息化社会程度日益提高,人机对话已成为人们习惯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在这类产品中,几乎都离不开一些不同种类的显示屏,显示屏电极的引出都是使用各向异性导电胶膜 ACF 引出。ACF 是一种具有可靠粘接性的各向异性导电的特殊胶膜,胶膜中散布有表面镀金或镀银、镀镍的高分子聚合物微球,热压后 Z 方向导通,X-Y 平面方向绝缘,是用于一次同步完成任意多触点间连接的功能性粘合材料,以化学粘接替代焊接,是目前最流行的绿色封装材料,该技术具有很高的科技含量,是装配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IPAD、电视、数码摄像机、IC 卡、IC 标签、存储设备等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是目前高密度、大信息量 LCD、OLED、LED 等显示器件必备的连接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我国使用的 ACF 材料全部依赖进口,主要是日本日立和索尼的产品,而且进口的 ACF 产品在存放期、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并且价格非常昂贵,我国显示器件厂长期受到进口产品牵制,不仅成本高,而且制约了我国与此相关的电路设计和新产品的开发,最近几年,由于 TFT 产业的技术更新快、价格下降快、配套改变快的特点,国产 ACF 产品配

套和生产技术都成为市场急需。

(4) 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上述项目是我公司在 2002 年就已经开始研究，2006 年已经开始开发的项目，期间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设备、资金，同时也得到了国家 863 的持续支持，国家科技部在新的十三五的规划中，对新型显示材料的国产化配套，会持续给予支持，国内很多公司对该技术非常感兴趣，愿意以资金投入形式与我们合作该项目。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无论是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的支出都有单独核算记账，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都有详细的记账可查，前期的研究成本已经费用化计入成本。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分为：调研阶段、研究立项阶段、小试、中试研究阶段、开发立项阶段、工业化开发阶段、测试应用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各流程的步骤如下：

调研阶段：技术人员通过收集一线业务的市场需求信息，对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通过查阅国内外专利和文献进行文献调研，并对项目先进性、独创性、国内外背景情况、经济效益成本预测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给科技发展部。

研究立项阶段：技术人员综合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提出探索性实验方案，提交研究立项申报书，科技发展部承担项目研发管理职能，组织项目评审立项，立项申报书包括立项依据、研究的内容和目的、研发团队名单、项目详细计划进度、费用预算等详细计划，通过技术人员陈述和答辩形式，提交公司管理层评审、决策论证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

小试、中试研究阶段：技术人员经过严谨的实验过程包括实验室探索，创新发明、扩大实验、根据小试结果继续放大实验—中试研究，反复验证实验数据，形成完整的技术档案，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成品质量标准(含规格、

型号和包装等)和原材料质量标准等;进行小试,摸索出适合工业化生产的工艺路线(小试须有工艺路线、工艺参数、采用的技术和设备类型等输出);进行中试研究,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开发立项阶段: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从技术上和市场上确认该项目有开发的必要性,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技术人员写出项目可行性报告,提交科技发展部。

工业化开发阶段:试产,在建成的生产线上,根据中试研究结果制定的生产工艺,进行一定批次的试生产,目的是在批量生产前,对生产线和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试产完成后,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已完善。

测试试用阶段:开发的样品提供给权威单位测试,新产品样品供客户试用,为出售做准备。

项目验收阶段:根据项目提出的技术指标和预期目标,由专家组组织验收。

各阶段的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阶段	研发流程	证明单据
研究阶段	调研阶段	调研报告、查新报告
	研究立项	研究立项申报书, 立项批复
	小试、中试研究阶段	小试技术报告、中试技术报告、专家鉴定证书、专利证书
开发阶段	开发立项	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
	工业化开发阶段	企业标准、工艺流程图、专有技术名称
	测试试用阶段	使用说明书、测试报告
	目验收	验收证书

注:中试研究成功前为研究阶段,中试研究成功后,正式进入开发阶段,整个开发阶段中,开发立项、工业化开发阶段、测试试用阶段及项目验收四个阶段均为中试开发。生产线完善并能进行批量生产后,开发阶段结束。

公司开发阶段是在中试研究完成后,研究阶段的基础上,对于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资金支持的项目,经报公司批准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中试研究完成前的研究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而从中试研究结束,取

得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满足资本化确认的五个条件，属于开发阶段，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公司开发支出主要系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和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的资本化。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开发和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这三个项目的研究内容都是 ACF 的组成部分，ACF 制备过程是将导电颗粒混匀在高性能粒粘接剂中，涂覆在衬垫材料上模压成型，最后制成 ACF，这三个是为 ACF 项目服务的。公司将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和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三个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始资本化。这三个项目在资本化时点均取得科技成果鉴定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样本试制合格。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	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研发项目完成情况
ACF 衬垫材料中试开发	2002 年 3 月—2002 年 8 月，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进行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给科技发展部；2002 年 9 月，技术人员提出探索性实验方案，提交研究立项申报书；2002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技术人员进行小试和中试研究；2014 年 1 月，进行开发项目的立项，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计划研究周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小试技术报告，2011 年中试技术报告，2014 年 1 月开发立项报告书、2015 年 8 月样品自测报告，2015 年 9 月开始，客户进行的产品测试报告
高性能粘接剂中试合成开发	2002 年 3 月—2002 年 8 月，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进行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给科技发展部；2002 年 9 月，技术人员提出探索性实验方案，提交研究立项申报书；2002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技术人员进行小试和中试研究，中试研究成功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2014 年 1 月，进行开发项目的立项，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计划研究周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小试技术报告，2011 年中试技术报告，2005 年 8 月小试阶段成果鉴定证书，2008 年专利证书，2011 年 7 月中试验收报告，2014 年 1 月开发立项报告书，2015 年 8 月样品自测报告，2015 年 9 月开始客户进行的产品测试报告
导电颗粒筛选及制备研究	2002 年 3 月—2002 年 8 月，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进行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给科技发展部；2002 年 9 月，技术人员提出探索性实验方案，提交研究立项申报书；2002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技术人员进行小试和中试研究，中试研究成功	2005 年小试技术报告，2011 年中试技术报告，2005 年 8 月小试阶段成果鉴定证书，2008 年专利证书，2011 年 7 月中

	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2014 年 1 月，进行开发项目的立项，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计划研究周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试验收报告，2014 年 1 月开发立项报告书，2015 年 8 月样品自测报告，2015 年 9 月开始客户进行的产品测试报告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来源于医药化工新材料事业部生产车间环保改造工程、分析楼测试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工程和屋面维修工程四个方面。

项 目	2015年余额	2014年余额	2013年余额
医药化工新材料事业部生产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237,410.75	284,892.90	0
分析楼测试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91,876.60	110,251.92	0
改造工程	490,200.00	581,400.00	0
屋面维修工程	90,078.67	108,094.40	0
合 计	909,566.02	1,084,639.22	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65,343.18	4,329,801.48	22,760,776.04	3,414,116.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0,208.37	166,531.26	987,781.48	148,16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068,965.33	160,344.80	364,712.00	54,706.80

备				
递延收益	19,535,273.44	2,930,291.01	12,907,651.36	1,936,147.70
无形资产会计和税法摊销年限差异	-	-	131,215.17	19,682.28
合 计	52,579,790.32	7,886,968.55	39,152,136.05	5,872,820.41

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1-8月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9,667.39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50,000.00	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388,908.97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61,517,470.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045,900.08	借款抵押
合计	88,731,946.58	-

(1) 抵押合同“2013 鄂银最抵字第 660 号”中抵押的房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清单：

房权证：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075 号、第 090804080 号、第 090804094 号、第 090804633 号、第 090804677 号、第 090804688 号、第 090804689 号、第 090804726 号、第 090804727 号、第 090804728 号、第 090804729 号、第 090804730 号、第 GK090004 号、第 GK090005 号、第 100823128 号、第 100823129 号

土地使用权证：鄂州国用（2009）第 2-18 号、第 2-19 号、第 2-20 号、第 2-21 号、第 2-22 号、第 2-23 号、第 2-24 号、第 2-25 号、（2010）第 2-38 号

(2) 抵押合同“wh03（高抵）20140001”中抵押的房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清单：

房权证：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090804077 号、第 090804078 号、第 090804079 号、第 130814838 号、第 130814839 号

土地使用权证：鄂州国用（2009）第 2-16、2-17 号、（2013）第 2-100 号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55,394.49	2,637,133.83	4,611,844.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04,253.33	364,712.00	-
合计	11,559,647.82	3,001,845.83	4,611,844.5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五）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3	1.64	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1	3.69	4.65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年、1.64 次/年、1.98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293.69 天、218.89.24 天、181.74 天，基本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本着长期合作的宗旨，应收账款回款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年、3.69 次/年、4.65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155.81 天、97.50 天、77.35 天，存货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三聚环保（300072）	0.94	2.14	1.5

周转率	金发科技（600143）	4.22	5.73	5.54
	博富科技（830789）	1.37	2.16	3.69
	银禧科技（300221）	1.44	3.24	3.36
	普利特（002324）	1.69	3.06	3.32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1.93	3.27	3.48
	公司	1.23	1.64	1.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主要客户本着长期合作的宗旨，应收账款回款期相对较长；2014 年，公司因产品转型，放弃毛利率低、回款期较长的产品，新开发的产品没有完全进入市场，导致收入降低，为稳定客户，公司当年对主要客户放长了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减缓。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93.69 天、218.89 天、181.74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慢，但是，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2 年以内。

2、存货周转率

指标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 周转率	三聚环保（300072）	2.39	4.71	2.21
	金发科技（600143）	3.29	4.63	4.15
	博富科技（830789）	2.11	1.78	2.82
	银禧科技（300221）	2.15	4.73	4.36
	普利特（002324）	2.78	6.33	5.89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2.54	4.44	3.89
	公司	2.31	3.69	4.65

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年、3.69 次/年、4.65 次/年，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处于产品转型阶段，毛利率低、回款期长的客户销售量下降，新产品没有实现销售，导致 2014 年存货余额较大。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342,131,398.90	360,440,204.81	301,136,432.31
非流动负债	85,065,028.91	80,416,496.83	115,509,498.60
总负债	427,196,427.81	440,856,701.64	416,645,930.91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27,196,427.81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440,856,701.64 元减少 13,660,273.83 元，降幅 3.10%，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的预收账款的减少；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210,770.73 元，增幅 5.81%，主要是公司预收账款增加。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165,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220,000,000.00	190,000,000.00	16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两类，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00,000.00 元、190,000,000.00 元和 165,000,000.00 元。

（2）借款情况说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光谷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800 万和 1,200 万；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和 2015 年 2 月 9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4,000 万、4,000 万和 1,000 万；2015 年 3 月 30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了 3,000 万元信用证借款。以上信用借款合计金额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5 日和 2015 年 3 月 12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鄂银贷第 264 号和 2015 鄂银贷第 43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 鄂银最抵第 660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wh031012015003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抵押合同编号为“wh03（高抵）20140001”。

（3）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8,439,698.38	94.02	26,342,176.03	95.10	20,682,163.61	84.37
一至二年	825,789.56	2.73	378,910.11	1.37	3,021,546.19	12.33
二至三年	267,534.17	0.88	363,253.51	1.31	148,410.91	0.61
三年以上	714,266.44	2.36	614,007.79	2.22	662,355.78	2.70
合计	30,247,288.55	100	27,698,347.44	100.00	24,514,476.49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47,288.55 元、27,698,347.44 元和 24,514,476.49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48,941.11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83,870.95 元，均是由于公司为了持续改善经营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在合理范围内延迟了向供应商尚未付款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4%，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均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潜在风险较小。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4,392.73	28.78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3,131.29	14.89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浙江绿科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2,509.63	11.25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852.89	4.75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东台市富安有色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1,169,049.50	3.86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合计		19,215,936.04	63.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浙江绿科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8,247.01	23.32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8,556.06	17.5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285.99	16.8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152.89	8.58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681.53	3.44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合计		19,288,923.48	69.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2,711.56	24.4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靖江市晨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019.88	11.16	1~2 年	原料采购款
湖南环达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5,779.07	9.45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东台市富安有色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1,912,901.07	7.80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840.94	6.44	1 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合计		14,527,252.52	59.26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758,852.79	27.74	56,023,490.59	77.97	3,712,656.12	17.55
一至二年	1,051,348.00	5.06	504,000.00	0.70	1,442,955.27	6.82
二至三年	2,000.00	0.01	1,322,264.17	1.84	16,000,000.00	75.63
三年以上	13,945,283.34	67.18	14,000,000.00	19.49	-	-
合计	20,757,484.13	100.00	71,849,754.76	100.00	21,155,61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江汉大学的服务费和预收货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57,484.13 元、71,849,754.76 元、21,155,611.3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7%、19.93%和 7.03%，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不高，主要为预收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694,143.37 元，增幅为 240.0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092,270.63 元，下降幅度为 71.11%。其中，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减少了 77.9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预收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于 2015 年实现销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67.18%的预收账款账龄处于三年以上，主要为公司对江汉大学的预收账款 1300 万元。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江汉大学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62.63	4-5 年	预收货款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950.00	3.5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693.00	3.1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8,305.00	1.87	1-2 年	预收货款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4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5,077,948.00	72.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江汉大学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19.49	3-4 年	预收货款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0,000.00	11.9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3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神木县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0.9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0,500.00	0.6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8,594,919.16	39.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江汉大学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75.63	2-3 年	预收服务费
james hardie building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919,200.96	4.3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新乡市黄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9.00	0.53	1 年	预收货款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以内	
唐山市成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00.00	0.4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沐阳沃尔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4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7,233,309.96	81.4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汉大学合作服务费	13,000,000.00	2009 年与江汉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预收的服务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服务期限 20 年，已结转收入 2700 万元	14,000,000.00	2009 年与江汉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预收的服务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服务期限 20 年，已结转收入 2600 万元	16,000,000.00	2009 年与江汉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预收的服务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服务期限 20 年，已结转收入 2400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1,953.97	32,148,857.40	27,539,301.23	4,831,510.14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29,333,691.69	24,606,662.22	4,727,029.47
2、职工福利费	-	809,203.93	809,203.93	-
3、社会保险费	-	1,001,987.05	1,001,987.05	-
(1)医疗保险费	-	810,508.05	810,508.05	-

(2)工伤保险费	-	143,997.29	143,997.29	-
(3)生育保险费	-	47,481.71	47,481.71	-
4、住房公积金	-	605,927.88	605,927.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953.97	366,480.67	483,953.97	104,480.67
6、意外伤害保险	-	31,566.18	31,566.18	-
7、非货币性福利	-	-	-	-
离职后福利	-	2,171,113.71	2,171,113.71	-
1、基本养老保险	-	2,013,322.74	2,013,322.74	-
2、失业保险	-	157,790.97	157,790.9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辞退福利	-	160,394.24	160,394.24	-
1.到期前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	160,394.24	160,394.24	-
2.自愿接受裁判补偿				-
合计	221,953.97	32,448,456.31	28,576,416.13	4,831,510.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		28,574,609.75	28,574,609.75	
奖金	99,563.21	13,363,244.30	13,462,807.51	
职工福利费		1,423,475.86	1,423,475.86	
养老保险		3,240,831.63	3,240,831.63	
失业保险		323,870.00	323,870.00	
医疗保险		1,209,937.66	1,209,937.66	
生育保险		105,862.72	105,862.72	
工伤保险		205,705.30	205,705.30	
住房公积金		859,850.13	859,850.13	
工会经费	131,244.67	464,361.77	373,652.47	221,953.97
职工教育经费	17,740.68		17,740.68	
辞退福利		821,069.88	821,069.88	
意外伤害保险		3,600.00	3,600.00	
合计	248,548.56	50,596,419.00	50,623,013.59	221,953.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月 31 日余 额
工资		29,846,488.70	29,846,488.70	
奖金		9,697,715.84	9,598,152.63	99,563.21
职工福利费		1,188,841.01	1,188,841.01	
养老保险		3,141,613.12	3,141,613.12	
失业保险		522,689.40	522,689.40	
医疗保险		1,201,740.57	1,201,740.57	
生育保险		185,201.33	185,201.33	
工伤保险		242,401.69	242,401.69	
住房公积金		861,921.80	861,921.80	
工会经费	197,506.41	421,067.52	487,329.26	131,244.67
职工教育经费		202,791.41	185,050.73	17,740.68
辞退福利		370,936.87	370,936.87	
意外伤害保险		8,675.00	8,675.00	
合计	197,506.41	47,892,084.26	47,841,042.11	248,548.56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等尚未发放所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31,510.14 元、221,953.97 元和 248,548.5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	2,895.35
企业所得税	3,499,054.14	2,839,900.0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991.99	211,431.44	254,578.28
房产税	200,633.54	156,545.43	265,346.23
土地使用税	90,040.64	243,290.68	243,290.68
堤防维护费	118,799.70	91,210.98	72,736.65

税费项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	2,895.35
地方教育附加	162,477.09	147,826.44	126,053.09
个人所得税	176,376.69	1,547,661.34	542,350.09
教育费附加	57,530.79	3,209.61	55,788.53
印花税	4.00	35,973.75	74,246.90
合计	4,612,908.58	5,277,049.73	1,637,285.8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12,908.58 元、5,277,049.73 元和 1,637,285.80 元。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往来	45,818,290.98	41,670,299.62	43,682,566.29
代收代付款	1,716,785.70	552,235.86	497,909.95
押金	44,945.00	104,945.00	3,840.00
预提费用	136,311.36		
合 计	47,716,333.04	42,327,480.48	44,184,316.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 的原因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37,348,394.40	37,088,333.33	37,100,000.00	借款未到期
湖北省科技厅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40,348,394.40	40,088,333.33	40,100,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716,333.04 元、42,327,480.48 元、44,184,316.24 元。其中 2015 年 1-8 月，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借款。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88,852.56 元，增加 12.73%，主要是因为新增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财政间歇资金借款 5,000,000.00 元，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1,856,835.76 元，下降 4.20%，主要是因为偿还了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财政间歇资金借款 2,000,6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联方	36,230,298.61	75.93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财政金融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0.48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科技厅	非关联方	3,000,000.00	6.29	5 年以上	资金往来
预提费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非关联方	136,311.36	0.29	1 年以内	预提费用
应付个人工伤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124,996.81	0.26	2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合计		44,491,606.78	93.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联方	37,088,333.33	87.62	1 年以内、1-2 年	资金往来
湖北省科技厅	非关联方	3,000,000.00	7.09	5 年以上	资金往来
应付个人工伤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121,784.38	0.29	1 年以内、1-2 年	其他
导师课题经费	非关联方	106,309.55	0.25	1-2 年	其他
杜新街押金	非关联方	104,945.00	0.25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合计	41,898,393.55	95.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联方	37,100,000.00	83.97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湖北省科技厅	非关联方	3,000,000.00	6.79	5 年以上	资金往来
财政金融局	非关联方	2,000,600.00	4.53	1 年以内	借款
应付个人工伤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71,183.06	0.16	1 年以内、 1-2 年	押金
卫生费	非关联方	54,162.14	0.12	1 年以内、 2-3 年	其他
合计		43,753,749.35	95.57		

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信通业务	2,681,000.00	1,470,000.00	6,937,000.00
合计	2,681,000.00	1,470,000.00	6,93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融信通业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81,000.00 元、1,470,000.00 元和 6,937,000.00 元。

8、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500,000.00	67,500,000.00	
信用担保			38,000,000.00
合计	65,500,000.00	67,500,000.00	3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500,000.00 元、67,500,000.00 元和 38,0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金额共计 7,100 万元，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 鄂银最抵第 660 号”。

9、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挠性高密度印制板用关键电子材料 FCCL	491,529.97	491,529.97	491,529.97
2、1,4-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	24,369.31	-
3、车用 PBT 改性橡胶材料的研究开发	4,465,483.92	-	-
4、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的产业化			3,000,000.00
小计	4,957,013.89	715,899.28	3,491,529.97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挠性高密度印制板用关键电子材料 FCCL	2,216,666.67	2,450,000.00	2,800,000.00
2、2008 年事业发展专项-科研基础设施建设	-	-	-
3、2009 年事业发展专项—实验室改造	-	-	-
5、2011 年事业发展专项	-	-	-
6、煤制合成气生产聚合级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3,000,000.00	3,000,000.00	-
7、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的产业化	1,153,926.21	1,204,752.08	-
8、1,4-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	3,297,000.00	3,297,000.00	-
9、环保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究开发	2,090,666.67	2,240,000.00	2,240,000.00
10、车用 PBT 改性橡胶材料的研究开发	2,820,000.00	-	-
小计	14,578,259.55	12,191,752.08	5,040,000.00
合计	19,535,273.44	12,907,651.36	8,531,529.97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50%	72.41%	68.95%
流动比率	1.09	1.10	1.35
速动比率	0.90	0.87	1.16

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0%、72.41% 和 68.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87 和 1.1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偿债指标上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投资规模及存货占用资金过大，融资需求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资产比例及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比例如下表所示：

指标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73.50%	72.41%	68.95%
流动负债占资产的比例	58.86%	59.20%	49.83%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比例	64.30%	52.71%	54.79%

由上表数据可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技术密集、投资强度较大的行业，公司产品从研发到工艺小试、中试直到生产，需要 3-5 年的投资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前期投资强度大，需要进行持续资金投入。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更新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建了“环保脱销项目和 1,4 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和“热塑性弹性体（TPEE）项目”和“电磁屏蔽材料专用无卤阻燃导电胶膜系列产品生产”等项目，公司资金投入需求也随之增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下降，2015 年趋于稳定、略有

上升，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全部满足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长期资产投入。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5年8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855亿元，采用房产抵押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已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现状，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主动放弃回款期长、毛利率高的产品的销售，积极推广和增加回款期短、毛利率高的产品的销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并拟逐步使用经营现金流增加的自有资金用于公司长期资产投入，并逐步降低公司负债融资额度；拟进一步丰富融资手段，若公司本次在股转公司申请挂牌通过，公司融资方式将进一步丰富，增加权益融资，公司偿债能力可逐步提升。

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的还款情况及计划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还款日	金额	截止2016年2月19日还款金额
中信银行	短期借款	2016/2/5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信银行	短期借款	2016/3/12	30,000,000.00	0
中信银行	短期借款	2016/3/11	30,000,000.00	0
华夏银行	短期借款	2015/12/29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华夏银行	短期借款	2016/1/13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华夏银行	短期借款	2016/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	短期借款	2016/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	短期借款	2015/11/26	18,000,000.00	18,000,000.00
招商银行	短期借款	2015/12/1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中信银行	长期借款	2017/1/26	29,500,000.00	500,000.00

中信银行	长期借款	2017/11/7	19,500,000.00	500,000.00
中信银行	长期借款	2017/11/13	19,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88,500,000.00	161,500,000.00

未来还款计划：2016 年 3 月 11、12 日计划偿还中信银行短期借款共计 6,000 万元；长期借款方面，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预计还款期，2016 年计划还款 250 万元，2017 年计划还款 6,4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13,216.11 元，同时，公司积极催收客户的应收款项，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累计回款 70,411,384.1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5.03 万元。虽然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采用房产抵押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更新和优化，资金投入需求量大，项目前期投资资金较多，随着，投建的项目进入尾声，后续投资额和资金需求会有所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逐年下降，“环保脱销项目和 1,4 丁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实现投产，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公司银行借款还款压力较小，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对公司的净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30,900,000.00	130,900,000.00	130,900,000.00
资本公积	497,431.24	497,431.24	497,431.24
减：库存股	2,735,281.86		
其他综合收益	168,614.32	50,124.32	49,784.32
盈余公积	15,111,705.34	15,111,705.34	15,111,705.34
未分配利润	10,094,939.85	21,413,718.59	41,104,274.01

股东权益合计	154,037,408.89	167,972,979.49	187,663,194.9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5)011847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4,037,408.89 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计提盈余公积。2015 年计提盈余公积在当年末，因此未计提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当期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进行分配后，形成期末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3,216.11	69,420,184.85	93,172,55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047.95	-21,859,989.30	-27,142,42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83.27	-43,061,836.30	-85,894,83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92,483.93	76,059,300.80	71,564,356.6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0,388,980.90 元、457,541,301.92 元和 382,365,430.83 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95、1.41、0.96。2013 年的销售收现比率小于 1，说明公司当期收销售收入没有全额收回现金，形成部分应收账款。2014 年的销售收现比率大于 1，说明公司回收现金能力增强，能够收回以前年度的账款，回款速度较好。2015 年 1 至 8 月，销售收现比率接近 1，说明本期销售收到的现金与本期的销售收入基本一致，资金周转良好。此外，其他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577,111.70 元、14,259,326.70 元和 26,246,408.13 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其他。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5,717,696.33 元、306,275,368.88 元和 212,762,822.03 元，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 0.97、1.21 和 0.68，显示公司在采购付款方面有较大波动、其控制有待加强。2013 年的采购付现比率小于 1，说明公司当期赊购较多，延长付款期限，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另一方面增加了负债，加大了公司以后年度的偿债压力。2014 年的采购付现比率大于 1，说明公司不仅支付了本期全部货款，还偿还了前期的欠款。2015 年 1-8 月的采购收现比率接近 1，说明公司当期购货成本基本等于付现成本，公司没有因购货形成新的债务。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218,898.59、27,456,824.51 元和 29,638,088.77 元，主要是公司的往来款项等项目。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保证销售货款的及时收回，同时，控制现金支出的比率，增加票据结算的额度。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16,221.26	-14,454,555.42	10,432,98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59,647.82	3,001,845.83	4,611,844.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26,963.25	13,285,826.45	12,059,040.82
无形资产摊销	2,549,828.94	3,613,029.12	3,613,02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73.20	228,40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00.71	2,542.41	77,007.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06,900.18	25,518,734.63	24,063,68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393.96	-271,300.00	-449,541.14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148.14	-1,106,695.08	-1,571,13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9,368.65	-23,714,402.68	20,139,99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7,791.81	34,886,646.99	10,900,25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55,805.91	28,426,687.68	8,982,361.68
其他	-673,031.70	3,415.12	313,0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3,216.11	69,420,184.85	93,172,5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6,529,441.91 元、22,199,513.62 元和 27,593,660.89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 881,393.96 元、271,300.00 元和 449,541.14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持续下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 158,286,385.03 元、340,266,823.70 元和 203,417,211.33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155,891,401.76 元、383,328,660.00 元和 289,312,047.39 元。

结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与公司发展状况一致。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好，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增加，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逐步增加。这与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一致。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良炎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熊柏柳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袁明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裁
胡建	控股股东、副总裁
余万能	控股股东、董事
孔渝华	控股股东、董事
范和平	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小定	控股股东、监事
李翔	控股股东、监事
赵帆	控股股东、监事
荣家成	控股股东、监事
陈先明	控股股东
王洛礼	控股股东

郭文勇	控股股东
黎苑楚	董事
王先厚	监事
于洁	监事
王子宽	监事
罗长城	监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刘良炎、余万能、孔渝华、范和平、李小定、熊柏柳、李翔、袁明、赵帆、胡建、陈先明、王洛礼、荣家成和郭文勇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44.85%的股份。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的股份的股东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任职的企业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监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航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武汉中航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高投科技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武汉光谷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武汉高投优选成长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为公司前身湖北省化学学院下设的工会法人，目前仍存续。

湖北省化学学院工会持有湖北省工会法人资格管理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湖北省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鄂工法证字第 176712204），职工人数 200 人，会员人数 200 人，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柏柳。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35,000,000.00	37,100,000.00	2012 年 11 月 6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拆入：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35,000,000.00	37,088,333.33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拆入：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35,000,000.00	36,230,298.61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央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2013 年 11 月 5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继续签订借款协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归还。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分别按央行 1 年期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 2,100,000.00 元、2,088,333.33 元、1,230,298.61 元在“财务费用”科目反映，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分别偿还利息 2,190,708.34 元、2,100,000.00 元、2,088,333.33 元。

（2）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余额	代收款项金额	代付款项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说明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51,127.03	3,898,568.01	3,928,366.29	80,925.3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余额	代收款项金额	代付款项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说明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80,925.31	342,442.88	331,661.26	70,143.69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余额	代收款项金额	代付款项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说明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70,143.69	5,878,550.00	4,690,310.52	1,118,095.79	

注：代收代付关联方款项为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收湖北省科技厅拨付给原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3）应收关联方股权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股权款	本期应收股权款	本期收到回款	期末应收股权款	说明
刘良炎					
熊柏柳					
赵帆	114,395.94			114,395.94	
合计：	114,395.94			114,395.9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股权款	本期应收股权款	本期收到回款	期末应收股权款	说明
刘良炎		2,017,422.80		2,017,422.80	
熊柏柳		466,385.03		466,385.03	
赵帆	114,395.94			114,395.94	
合计：	114,395.94	2,483,807.83		2,598,203.77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股权款	本期应收股权款	本期收到回款	期末应收股权款	说明
刘良炎	2,017,422.80			2,017,422.80	
熊柏柳	466,385.03		466,385.03		
赵帆	114,395.94			114,395.94	
合计：	2,598,203.77		466,385.03	2,131,818.74	

注：应收关联方股权款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应收股东的股权激励款，2015 年 12 月 2 日，赵帆、刘良炎已将其所欠股款全部缴清。

3、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姓名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刘良炎	233,620.00	1,202,549.25	1,007,880.00
熊柏柳	144,783.00	546,724.89	468,075.00
袁明	144,486.00	466,552.57	401,250.00
胡建	119,312.00	417,142.98	358,968.00
合计	642,201.00	2,632,969.69	2,236,173.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良炎	2,017,422.80	100,871.14	2,017,422.80	100,871.14		
	熊柏柳			466,385.03	23,319.25		
	赵帆	196,170.74	67,730.41	196,170.74	38,996.26	188,395.94	28,439.59
	荣家成	123,000.00	16,400.00	113,000.00	6,800.00	23,000.00	1,150.00
	罗长城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王子宽	10,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70,143.69	3,507.18	80,925.31	4,046.27
合计		2,396,593.54	201,001.55	2,923,122.26	178,993.83	342,321.25	36,135.8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工作委员会	37,348,394.40	37,088,333.33	37,100,000.00
	熊柏柳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7,368,394.40	37,108,333.33	37,12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裁批准，方可实施。总裁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规范：

“第九条对外担保的授权审批权限

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并在指定刊物、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15 年在华夏银行办理“核心客户融信通”业务，并为上海芯玛电子有限

公司和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签订《最高额代偿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银行承担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的代偿责任。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68.1 万元。本公司为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和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借款共计：2,681,000.00 元提供担保，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借款向华夏银行承担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和武义蓝波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时的代偿责任。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由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整体改制设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然存在 2 个银行账户户主为：“湖北化学研究所生产基地”、“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具体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农行鲁巷支行	湖北化学研究所生产基地	1703940104000*****
2	农行鲁巷支行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1703940104000*****

注： 1 号账户目前仍保留系用于维持以前客户关系，用于接受以前客户的销售回款；2 号账户目前仍保留系用于接收政府补助资金。湖北省科技厅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说明》：“上述补贴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账户下拨给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上述两个银行账户仅用于以上用途，并承诺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注销。

（2）关于湖北省化学院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下达武土规新字[2015]11 号批文，同意将湖北省化学研究院位于关山路 2 号、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土地面积为 28880.0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国用（2015）第

0736 号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保留划拨 5 年方式划转给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批准之日起，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本宗地的法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3）关于江汉大学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2009 年 3 月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汉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甲方：江汉大学，乙方：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作：（1）双方发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优势，在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2）双方科研成果可在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非赢利性活动中使用和共享；（3）甲方向乙方开放实验室、图书馆、体育设施等教育科研资源，并成为乙方的研发中心，共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乙方向甲方开放实验室、图书馆、分析测试大型仪器等研究教育资源，成为甲方的教学实践和科研基地，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每年接收并指导甲方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进行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5）双方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甲方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满足乙方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科研课题的需要，乙方选派优秀的科研人员担任导师，支持甲方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双方合作协议保持 20 年不变。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收到 1000 万，2010 年收到 500 万，2011 年收到 2500 万。截止 2011 年 4000 万元已全部收到。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0,900,000.00 股计算，共计 2,618,000.00 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

币 0.4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0,900,000.00 股计算，共计 5,236,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6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0,900,000.00 股计算，共计 19,635,000.00 元。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主营先进高分子化学材料，新型工业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公司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拥有 96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高分子领域专利 32 项，催化剂领域专利 55 项，其他材料领域专利 13 项，在 高分子化学材料、工业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5%、98.78%和 97.50%，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业务结构调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恢复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加强。另一方面，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高新材料系列产品所属新材料行业作为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也将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并拟列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成为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重要指引，行业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条件。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实现中长期目标的概率很大。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主营业务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材料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体系中，PBT 光缆护套管、油膏等光纤缆材料产品由于货款回收期过长，毛利率低，市场容量较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逐步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生产的 PBT 光缆护套管、油膏、油墨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分别为 0.71%、1.30%、12.21%。由于该部分业务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近年来，重点转向车用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及生产，凭借研发优势，技术上已取得重大突破，车用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已在国内某大型汽车总装厂得到认可，目前已经有多个客户愿意与公司展开长期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但如果未来公司该部分业务不能在一段时间内快速占据市场竞争有利地位，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成立以来的良好口碑，车用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已在国内某大型汽车总装厂得到认可，目前已经有客户表示愿意与公司针对转型产品展开长期合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新产品入市步伐，尽快占据市场竞争有利地位，形成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新支撑点。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一系列基础化工原材料，而且化工原材料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比重较大。由于化工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以及页岩气开发的进程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国内部分化工原材料品质不能满足需求，需要进口，这进一步加剧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锁单及套期保值等措施，并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三）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的新型催化剂及车用高分子材料等主要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具有设备制造商、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可能加入竞争者行列，竞争

者的增加会带来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国内和国际两个营销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国内外的营销体系管理和对国内外客户进行全面系统的营销服务，加快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首先在成本控制上做好把关，在原材料采购和使用中做好衔接，谨防过程中浪费。其次，提升自身技术含量，做好同业中的差异化，减少市场的可替代性。公司加大力度以更开放的姿态，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以公司运作平台为基础，大力引进产品资源、渠道资源、人才资源及运作资本，以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四）部分房产证短期内无法办理变更问题的说明

公司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2008 年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土规新字[2015]11 号《关于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同意将湖北省化学学院位于关山路 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国用（2005）第 0736 号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保留划拨（5 年）方式划转给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在湖北省化学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已将上述土地中的 9.43 亩划给武汉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并与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又未如期按合同履约，金田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洪山区法院根据金田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该土地，该土地一直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该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该地面上归属于公司的房产均无法办理房产权属变更。虽然公司目前合法享有该块土地的使用权，但若未来金田公司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的诉讼无法在短期内了结，或 5 年后对该土地进行“招拍挂”之时公司未能按预期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房产权属变更及土地使用权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土规新字[2015]11 号文件，公司合法拥有位于关山路 2 号的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公司正与金田公司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积极沟通，参与调解双方矛盾，力争加快该土地上房屋的产权变更的办理进度。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技术。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方案，充分考虑到员工的贡献和需求，制订科学、系统的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定期的内训和外训，为公司储备优秀的中级、高级管理人才，充分保障已有人才能够得到成长所需的各类资源；同时，公司还加强与大学等外部机构合作，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力资源储备。

（六）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公司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2015 年 8 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均为 15%。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出口政策，公司产品出口享受 相关出口退税优惠，其中 8-羟基喹啉铜适用 13% 的退税率，2-氨基-5-氯二苯甲酮、3-(1-氰乙基) 苯甲酸适用 9% 的退税率、T103 精脱硫剂、常温氧化铁精脱硫剂适用 0% 的退税率，未来若国家关于出口享受相关出口退税优惠发生改变，不能继续享受相应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是对挠性高密度印制板用关键电子材料 FCCL、环保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究开发、1,4-丁二醇关键催化剂

的产业化、煤制合成气生产聚合级乙二醇关键催化剂的产业化、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的产业化等项目的补助款。2015 年 1-8 月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2,977,482.92 元，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7,740,478.61 元，2013 年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14,049,570.03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88.59%、-67.63%、33.59%，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技术优势，积极研究相关政策，保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另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政府补贴减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适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稳定性风险

2008 年 7 月 6 日，刘良炎等 14 人在武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统一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本协议各方均应当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按照协商后所形成的一致决议进行。”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44.85%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良炎等 14 名一致行动人。但一致行动人年龄普遍较大，其中还有部分成员超过 70 岁，如未来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出现离职、退出或去世等情况，将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稳定性。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的现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以上制度的建立有效防范因实际控人不当控制给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的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68%，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投资规模增长较快及存货占用资金过大，融资需求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总体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二者合计数占负债总额的 50%以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000,000.00 元、190,000,000.00 元和 165,00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64.30%、52.71%、54.79%。目前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公司存在一定的付息压力，对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放弃回款期长、毛利率高的产品的销售，并积极推广和增加回款期短、毛利率高的产品的销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此外，公司拟逐步使用经营现金流增加的自有资金用于公司长期资产投入，并逐步降低公司负债融资额度；选用应付账款等无息负债，避免较高的付息压力。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后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而使资产负债率趋近合理水平。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580,664.62 元、170,097,133.25 元和 187,476,357.67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55%、27.94%和 31.02%。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如果客户出现因现金流紧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以通过延长付款期和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占用供应商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额度控制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持续的信用管理并建立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此外，公司派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

人员的业绩考评范围。

（十）公司部分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1 项房屋所有权及 12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抵押的情形。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 2013 鄂银最抵字第 6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的 wh03（高抵）2014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该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系用于向银行贷款，其中抵押房产评估价值合计 61,517,470.14 元，抵押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 21,045,900.08 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数量较多，贷款金额较大，如未来公司因不能及时还款导致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或抵债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通过放弃回款期长、毛利率高的产品的销售，并积极推广和增加回款期短、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的方法，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时归还抵押借款。此外，公司拟逐步使用经营现金流增加的自有资金用于公司长期资产投入，并逐步降低公司负债融资额度；选用应付账款等无息负债，避免较高的付息压力。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后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十一）关于公司离退休人员保障基金问题的说明

2008 年，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改制前，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每年补贴离休、内病退职工“待遇差”约 200 万元。为保证离退休、内病退职工改制前后 20 年待遇不降低，改制时由华烁科技持股职工按持股比例出资 4000 万元建立了保障基金，出资人与受益人共同签订《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离退休、内病退养职工待遇保障基金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该保障基金由“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作为受托人，由出资人、受益人和工会代表共同组成的“保障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华烁科技成立后，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签订借款合同，每年向华烁科技提供 3500 万元借款，由华烁科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支付利息。

由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是工会法人而不是企业法人，不能开具合规的税务发票，借款利息不能作为公司费用支出税前扣除，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能办理委托贷款。未来，若该保障基金存在的问题无法妥善解决，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该保障基金信托委托人和信托受益人进行协商，计划变更该保障基金信托管理人进行，使该笔委托贷款符合相关要求。此外，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即使短时间内无法妥善解决该保障基金问题，公司仍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渠道获取流动资金，因此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未注销事项的说明

2008年11月28日，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方案的批复》（鄂政函[2008]146号）规定，“省化学研究院要将国有划拨土地从国有净资产中剥离，作为待处置国有净资产，由改制后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目前，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于2007年5月20日，在湖北省化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已就上述土地中的9.43亩与武汉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又未如期按合同履约，金田公司于2010年5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洪山区法院根据金田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该土地，因此该土地一直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公司尚无法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因此需保留省化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用于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法律手续。

基于上述原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化学院仍为存续状态，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事证第142000000951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继续以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名义对外业务往来、签署合同的情形，且省化学院计划于办理完结上述土地出让手续后完成其注销，但如未来出现债务人要求公司承担省化学院改制完成以后新发生的业务、借贷、担保等债务事项，将有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与金田公司和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积极沟通，参与调解双方矛盾，力争加快该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进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后新产生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可能存在的债务人要求承担由省化学院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转改制完成以后新发生的业务、借贷、担保等事项而产生债务/或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公司承诺在其办理完结土地出让手续后完成注销工作。

（十三）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以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接受客户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236,856,371.51 元、240,888,481.10 元和 115,376,154.8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2015 年以来，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规模有下降趋势，尽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公司仍面临采用票据结算而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票据及印鉴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票据风险防范措施和内控制约机制，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及审批程序，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审核票据，降低票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2015 年以来，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规模已有下降趋势，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将进一步减少采取票据结算业务的比例。

（十四）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0 万元、670.49 万元和 211.75 万元，而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3.30 万元、-1445.42 万元和 843.47，若相关的开发支出资本化后形成的无形资产不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在进一步开发中失败，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制定了相关内控措施，以确保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控制制度，通过项目可行性讨论研究报告，形成项目立项书并提交审核，严格审批

项目的人工、材料等研发投入，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相关开发支出，自项目完成验收达到形成无形资产条件时转入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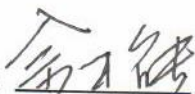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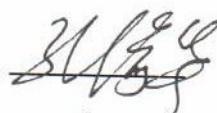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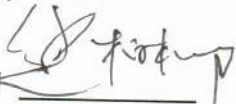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刘良炎 

余万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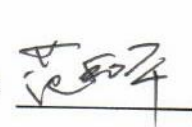
孔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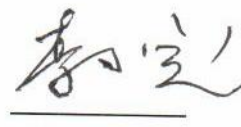
熊柏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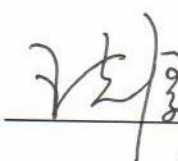
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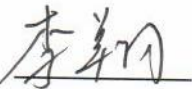
黎苑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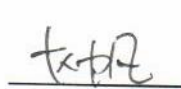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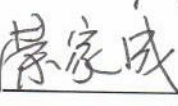
范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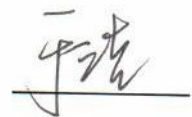
李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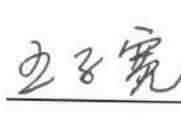
王先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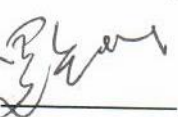
李翔 

赵帆 

荣家成 

于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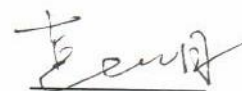
王子宽 

罗长城 

公司全体高管：

刘良炎 

熊柏柳 

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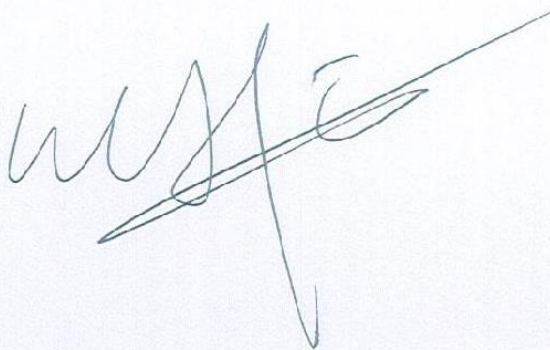
胡建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刘昕

项目小组成员：

常建 薛夏君 熊梦飞 任毅 胡阳光
刘昕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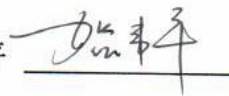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吕丹丹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7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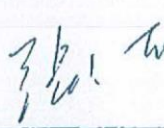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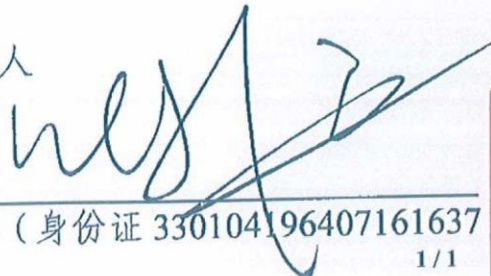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1/1

此件仅供湖北分公司
办理华烁科技新三板挂牌使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